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提交的首份报告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

	<u>段数</u>
序言	1-4
条约专要文件	
第 1 至 4 条 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香港康复政策的策略性发展方向	1.1
「残疾」的定义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的残疾定义	2.1
– 就提供康复服务方面「残疾人士」的释义	2.5
「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定义	2.20
「不合情理的困难」 / 「过度或不合理负担」的定义	2.23
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3.1
保障基本人权的概况	3.2
一般义务	4.1
第 5 条 平等和不歧视	5.1
保障所有人士的基本权利的概况	5.2
相关法例	
– 《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	5.5
– 《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	5.11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5.12

–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	5.16
– 建筑物条例(第123章) - 建筑物(规划)规例(第123F章)	5.17
– 驾驶优惠的法例及行政安排	5.19
–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	5.24
第 6 条 残疾妇女	6.1
保障女性和男性权利的概况	6.2
相关法例	6.4
促进妇女福祉和权益的行政措施	
– 妇女事务委员会	6.5
– 性别观点主流化	6.8
– 增强能力	6.9
– 公众教育	6.11
– 为残疾妇女提供的服务	6.12
第 7 条 残疾儿童	
保障儿童权利的概况	7.1
相关法例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7.4
– 《幼儿服务条例》(第243章)	7.5
– 《领养条例》(第290章)	7.6
因应残疾儿童需要而订立的行政措施	
– 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学前服务	7.8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	7.10
– 父母教育活动及支持	7.11
第 8 条 提高认识	

政策目标	8.1
提高公众认识的行政措施	
– 提高公众认识的全港性宣传计划	8.5
– 跨界别协作推广《公约》	8.6
– 向年青一代灌输共融文化	8.10
– 提高公务员的认识	8.14
– 精神健康公众教育	8.15
第 9 条	无障碍
政策目标	9.1
相关法例	
– 《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	9.3
– 《建筑物条例》(第123章)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第123F章)	9.6
香港特区政府各部门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 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无障碍小组委员会	9.10
– 建筑物的畅道设施	9.11
– 无障碍运输系统	9.23
– 道路设施	9.41
– 无障碍设施咨询服务	9.43
– 信息及通讯科技和系统	9.44
– 其它主要政府项目的无障碍设施	9.53
公众教育	9.55
平等机会委员会接获有关无障碍信道/设施的投诉数字	9.56

第 10 条	生命权	10.1
	保障生命权的概况	10.2
	相关法例	10.3
	保障生命权及防止自杀的行政措施	10.4
	在执法机构羁押下的死亡个案	10.8
第 11 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1.1
	香港特区的紧急应变机制	11.2
	慈善信托基金	
	–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	11.9
	–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11.11
	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残疾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务	11.12
第 12 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2.1
	保障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的概况	12.2
	法律援助的框架	12.4
	其它相关法例	
	–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	12.8
	– 《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下的监护委员会	12.9
第 13 条	获得司法保护	13.1
	获得司法保护的概况	13.2

相关法例

- 《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 13.3
- 《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 13.4
- 《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416章) 13.5
-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 13.6

有关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的法例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13.7

有关为残疾儿童及青年人提供与年龄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例

- 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的法例 13.10
-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法例 13.11

确保为司法及惩教人员提供有效培训的行政措施 13.14

第 14 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4.1

保障获得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概况 14.2

保障被捕及被羁留的残疾人士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行政措施 14.4

保障残疾在囚人士的行政措施 14.6

第 15 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1

保障所有人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概况 15.2

相关法例 15.4

避免残疾人士在未经自愿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的行政措施	15.5
第 16 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1
相关法例	
-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189章)	16.3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16.5
调查涉及暴力及侵犯的案件	16.7
打击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	
- 服务及计划	16.12
- 跨界别模式	16.13
草拟处理虐待个案指引	16.18
第 17 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7.1
保障所有人士的人身完整性的概况	17.2
相关法例	17.3
《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	17.6
第 18 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8.1
保障迁徙自由的概况	18.1
国籍	18.2
出生登记	18.4
旅游证件	18.6

第 19 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小区	
政策目标		19.1
日间照顾及小区支持服务		
- 服务及计划		19.3
-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19.4
-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19.5
- 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小区支持服务		19.7
住宿照顾服务		
- 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19.11
- 改善住宿照顾服务的措施		19.12
- 改善院舍服务质素及增加宿位供应的新措施		19.17
发展康复服务的限制		19.21
公共房屋		
- 放宽残疾人士配屋标准		19.23
- 租金援助计划		19.24
- 宽敞户政策		19.25
第 20 条	个人行动能力	20.1
购置辅助器材的服务		20.2
购置辅助器材的经济援助		20.12
公屋单位的改装工程		20.13
复康科技服务		20.17

第 21 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1.1
	保障表达意见自由的概况	21.2
	保障寻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的行政措施	
	– 获得数据的权利及《公开资料守则》	21.4
	– 获取政府公告及资料	21.6
	– 无障碍网页	21.7
	使用手语	21.11
第 22 条	尊重隐私	
	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概况	22.1
	相关法例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和个人资 料私隐专员的工作	22.2
	保护使用福利、医疗及教育服务人士的私隐的行政 措施	22.4
第 23 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政策目标	23.1
	确保所有人士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婚姻及生育 的权利的概况	23.2

为残疾家长及儿童提供支持的政策及行政措施	23.3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23.5
- 家长教育	23.7
- 保护残疾儿童	23.8
- 儿童照顾服务	23.11
为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的经济援助	23.19
第 24 条 教育	
政策目标	24.1
相关法例	
- 《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和《教育实务守则》	24.3
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行政措施	
- 识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24.5
- 学前服务	24.10
- 学校教育	24.13
- 为就读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	24.16
- 特殊学校的教育服务	24.20
离校安排的司法复核案例	24.22
残疾人士进修机会	
- 专上教育	24.23
- 特别收生计划	24.26
- 特别技能训练服务	24.29
教师和专业人员的培训	24.31
教学语言、策略和沟通模式	24.33

第 25 条	健康	
政策目标		25.1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25.3
- 预防及家庭健康服务		25.4
- 学生健康服务		25.15
- 长者健康服务		25.16
- 住院、日间和小区支持服务		25.17
- 精神健康服务		25.20
- 预防和及早介入继发性残疾的服务		25.28
健康教育		25.30
对医护人员的培训		25.36
第 26 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6.1
第 27 条	工作和就业	
政策目标		27.1
相关法例		
- 《残疾歧视条例》	487	27.2
- 《雇佣条例》	57	27.6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康复及培训服务	27.9
- 职业训练局辖下技能训练中心	27.10
- 社会福利署的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27.13
- 雇员再培训局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训课程	27.15
- 展能就业服务	27.17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机会的措施	
- 与商界和地区团体协作	27.24
- 政府资助机构与法定团体采取的措施	27.30
- 在政府内推动残疾人士就业的行政措施	27.32
《最低工资条例》 608	27.36
就业配额	27.38
第 28 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8.1
经济援助	28.2
康复服务	28.10
医疗费用的豁免	28.11
房屋计划	28.12
第 29 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1
立法框架	29.2

残疾人士参与制定政策	
- 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	29.3
- 残疾人士参与服务发展和主要政府项目	29.10
残疾人士的投票安排	29.14
推动自助组织的发展的行政措施	29.16
第 30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政策目标	30.1
立法框架	30.2
鼓励参与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	30.4
鼓励参与体育活动的行政措施	30.14
确保文化及康乐设施畅通易达的行政措施	30.24
无障碍旅游的行政措施	30.27
第 31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政府统计处就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的统计调查	31.1
第 32 条	国际合作
区域合作	32.1

参与国际盛事	32.2
- 国际康复日	32.3
- 残疾人奥运会	32.4
- 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大会	32.6
- 国际康复总会	32.7
- 与国际残疾艺术家合作	32.9
- 国际展能节	32.10
- 泛太平洋康复会议	32.11
- 医疗卫生服务国际间的合作	32.13
第 33 条 实施和监测	33.1
法律保障、政策及计划	33.2
协调及监测机制	33.4
邀请公众参与监察进程及报告的拟备工作	33.9
保留条文及声明	34.1
附件	
2A	L 诉 平等机会委员会, DCEO 1&6/1999
2B	K 及其它人 诉 律政司司长 [2000] 3 HKLRD 777
2C	2007《香港康复计划方案》下的残疾分 类
2D	《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附表 1
2E	马碧容 诉 高泉 [1999] 2 HKLRD 263, [2000] 1 HKLRD 514

附件

- 2F M 诉 律政司司长[2009] 2 HKLRD 298
- 2G 萧启源 诉 玛利亚书院[2005] 2 HKLRD 775
- 24A 就读于普通学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数目及特殊学校的学额和宿位的数目
- 24B 就读教资会资助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的残疾学生人数统计
- 24C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而设的支持服务
- 25A 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在2006至2008年发现的发展问题或障碍
- 27A 香港特区主要社会福利机构承诺/已采取的促进残疾人士就业措施
- 31A 《第四十八号专题报告书》概要

简称对照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区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公约》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综援
社会福利署	社署
共同核心文件香港特区部份	香港特区核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基本法》

简称对照表

医院管理局	医管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文署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港铁公司
香港警务处	警方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
西九文化区	西九
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
法律援助服务局	法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国国籍法》
小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	协作计划
《公开资料守则》	《守则》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教资会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	联招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 《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

序言

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此报告会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份报告。

2. 按照拟备其它联合国公约报告的惯常做法，我们拟备了报告大纲，胪列拟包括在报告内的标题和个别项目，在征询康复咨询委员会意见后，把报告大纲广泛发放给各持份者，包括立法会及康复界，当中包括残疾人士团体、家长组织及非政府机构；公众也可透过互联网下载报告大纲或于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索取。我们邀请公众在2010年2月17日至3月31日期间就《公约》在这些项目方面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以及就报告内应加入哪些额外项目提出建议。其间，香港特区政府联同康复咨询委员会于2010年3月12日举行公众咨询会，而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在2010年3月19日的会议上也曾讨论报告的项目大纲，有兴趣的人士亦在会议上表达了意见。

3. 我们在草拟这份报告时，已仔细考虑收集所得的意见。论者在咨询期间发表的意见及香港特区政府及有关响应已适当地纳入报告中。

4. 我们会把这份报告派发各持份者，包括立法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委员、有关的残疾人士团体、家长组织及非政府机构，而公众也可于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及公共图书馆索取报告。报告的电子版本亦可于香港特区政府的网页下载。

条约专要文件

第 1 至 4 条：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香港康复服务的策略性发展方向

1.1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依法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香港特区康复政策的整体目标是透过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预防残疾；发展残疾人士的体能、智能及融入社会的能力，并且实现无障碍的实际环境，让他们在社交生活和个人成长方面均能达致全面参与和享有平等机会。

1.2 香港康复服务在 70 年代迅速发展。鉴于当时香港的康复服务仍有大力发展的空间，以协助残疾人士全面融入社会，政府于 1976 年发表了第一份《香港康复计划方案》，以及在 1977 年发表第一份《康复政策白皮书：群策群力，协助弱能人士更生》，就如何推动香港康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建议。

1.3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复康巴士和劳工处展能就业科相继投入服务，为轮椅使用者提供易达的交通服务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当时的卫生福利科亦于 1981 年成立康复专员办事处，统筹康复政策制定和康复服务提供的工作。及至 80 年代中，主要的康复服务，包括学前训练、展能中心、智障人士院舍、精神病康复者中途宿舍和职业康复服务等等，无论在质和量方面都发展迅速。1985 年，《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亦开始强制多类建筑物为残疾人士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设施。

1.4 90 年代是香港推动残疾人士全面享有平等机会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的里程碑。1995 年，当时的立法局通过《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保障残疾人士在就业、接受教育、住屋和社会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都能享有平等机会。同年，政府发出了第二份的《康复政策白皮书：平等齐参与，展能创新天》，重申政府持续发展康复服务的承诺。同时，残疾人士的自助组织在 90 年代初亦开始迅速发展。

1.5 1997 年，当时的立法局通过修订《精神健康条例》

(第 136 章), 为精神紊乱人士、智障人士, 以及他们的照顾者提供所需的法律保障。同年, 政府亦开始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和《设计手册: 畅通无阻的通道(《设计手册》)1997》的新设计标准。在政府和康复界的大力推动下, 各公共交通营办商亦作出配合, 包括引进低地台巴士和改善地铁站的通道设施等。1999 年, 香港特区政府和康复界携手完成了《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检讨, 为香港康复服务进入千禧年的发展作出了规划。

1.6 踏进千禧年, 香港特区开始大力发展以小区为本的康复服务, 为居于小区的残疾人士和他们的家人提供所需的照顾和支持。此外, 在香港特区政府、康复界和残疾人士的共同合作和努力下, 社会企业得以发展, 为残疾人士开拓更多就业和接受职业训练的机会。

1.7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 康复咨询委员会联同康复界与香港特区政府完成了新一轮的《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检讨。最新的《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根据以下两个策略性方向勾划香港特区康复服务的长短期指标及发展路向 —

- (a) 推广跨界别协作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的环境和多元化的服务, 以协助他们融入社群; 以及
- (b) 加强残疾人士和他们的照顾者的能力, 让他们成为能贡献社会的资本。

透过香港特区政府、康复团体、商界及社会大众的紧密合作,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所订出的康复服务发展方向、目标及措施均得以推展。

1.8 香港特区康复政策和《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所述的发展方向, 一直是以协助残疾人士发展其能力及实现无障碍的环境为目标, 让残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个人成长方面均能达致全面参与和享有平等机会。这亦是《公约》的精神和核心价值。推广及落实《公约》是持续的措施, 亦是延续香港特区康复服务向前发展的路向。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康复咨询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残疾人士团体、家长组织、康复界和社会各界合作, 以确保符合《公约》要求。

「残疾」的定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的残疾定义

2.1 「残疾」的定义可见于各项法例，为残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详情如下。

《残疾歧视条例》

2.2 《残疾歧视条例》是香港特区保障残疾人士平等权利的反歧视法例。鉴于残疾类别的多元性，此法例下「残疾」一词的定义¹很广，其中包括轻微及暂时性的残疾(L 诉平等机会委员会, DCEO 1&6/1999)(附件 2A), 目的是为残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 让他们免受歧视。「残疾」一词除涵盖现存的残疾及曾经存在的残疾, 还涵盖将来可能存在的残疾。将来可能存在的残疾是指旧病复发的危机, 而不是基因上或任何可能患上任何残疾的危机(K 及其它人诉 律政司司长 [2000] 3 HKLRD 777)(附件 2B)。

¹ 根据《条例》第 2(1)条, “残疾”(disability), 就任何人而言, 指 -

- (a) 该人的身体或心智方面的机能的全部或局部丧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体任何部份;
- (c) 在其体内存在有机体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体内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机体;
- (e) 该人的身体的任何部份的机能失常、畸形或损毁;
- (f) 由于失调或机能失常引致该人的学习情况与无此失调或机能失常情况的人的学习情况有所不同; 或
- (g) 影响任何人的思想过程、对现实情况的理解、情绪或判断、或引致行为紊乱的任何失调或疾病,
亦包括 -
 - (i) 现存的残疾;
 - (ii) 曾经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残疾;
 - (iii) 在将来可能存在的残疾; 或
 - (iv) 归于任何人的残疾。

《建筑物条例》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及《设计手册2008》

2.3 为确保残疾人士可享有平等机会进出处所及使用处所的设施，《建筑物(规划)规例》订明法定规则，要求私人楼宇提供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进出口及设施。该规例下的法定设计要求，以及提供无障碍信道的作业范例建议，载于《设计手册2008》。在《建筑物(规划)规例》及《设计手册2008》下，「残疾人士」是指那些因受伤、患病或天生畸形而使其视力、听力或活动能力受损的人²。这类人士应包括行动困难的残疾人士、轮椅使用者、视障人士、盲人、听障人士和聋人。

《精神健康条例》

2.4 《精神健康条例》的条文为有精神问题的人士提供法定保障。该条例下，有精神问题的人士包括弱智(mental handicapped)³，精神紊乱(mental disordered)⁴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mental incapacity)⁵的人士。

就提供康复服务方面「残疾人士」的释义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

2.5 由于具有不同残疾的人士所需的康复服务不同，《香港康复计划方案》采用了以下十种不同的残疾类别，以勾

² 根据《建筑物(规划)规例》第二条，残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因受伤、患病或先天畸形而致视力、听力或活动能力受损。

³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二条，弱智(mental handicap)指低于平均的一般智能并带有适应行为上的缺陷。

⁴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二条，精神紊乱(mental disorder)指 -

- (a) 精神病；
- (b) 属智力及社交能力的显著减损的心智发育停顿或不完全的状态，而该状态是与有关的人的异常侵略性或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关连的；
- (c) 精神病理障碍；或
- (d) 不属弱智的任何其它精神失常或精神上无能力，

⁵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二条，精神上无行为能力(mental incapacity)指 -

- (a) 精神紊乱；或
- (b) 弱智，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mentally incapacitated)当用作形容词时亦须据此解释。

划康复服务的发展方向一

- (a)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 (b) 自闭症；
- (c) 听障；
- (d) 智障；
- (e) 肢体伤残；
- (f) 精神病；
- (g) 特殊学习困难；
- (h) 言语障碍；
- (i) 器官残障； 以及
- (j) 视障。

以上残疾类别的详细解释载于附件 2C。

2.6 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通过一套新的残疾分类法，名为《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这分类法从身体、个人及社会的角度将功能、残疾和健康有关的成份分成两项基本列表

- (a) 身体功能和结构； 以及
- (b) 活动和参与。

残疾是个包罗万象的术语，包括缺损、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性。《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残疾分类大致跟从第一项列表。

2.7 香港特区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在发展及与残疾人士有关的政策及措施时，会参考《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残疾类别，同时会仔细考虑其服务的独特性。部份例子载于下文。

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

2.8 「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由劳工及福利局管理，乃残疾人士基本统计数据的数据库。搜集数据是为香港特区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提供有用的统计数据，以作计划及提供康复服务和研究之用。「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采取的残疾类别与《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相同(详情见第 2.5 段)。

有关残疾人士的全港性统计调查

2.9 政府统计处分别在 2002 年及 2006-07 年进行了有关残疾人士和长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统计调查，以估算选定类别的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的总人数及其普遍率。统计调查亦搜集了残疾人士的基本概况，并提供有关他们的照顾者的资料。

2.10 在订定统计调查中的「残疾」定义时，我们参考了《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及「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的残疾定义，亦考虑了其它国家 / 地区类似性质的统计调查所采用的残疾定义。在该项统计调查中，「残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 —

- (a) 经认可的医务人员(例如西医或中医，包括内科 / 普通科中医、骨伤中医及针灸中医)诊断有下列九项中至少一项情况；或
- (b) 在统计时，认为自己有下列九项首四项中的一项或以上情况，并已持续或预料会持续最少六个月 —
 - (i) 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
 - (ii) 视觉有困难；
 - (iii) 听觉有困难；
 - (iv) 言语能力有困难；
 - (v) 精神病 / 情绪病；
 - (vi) 自闭症；
 - (vii) 特殊学习困难；
 - (viii)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以及
 - (ix) 智障。

2.11 政府统计处正计划在 2012 年左右再进行一次有关残疾人士和长期病患者的统计调查。在订立统计调查所采用的残疾类别时，政府统计处会考虑有关类别是否可与国际情况作比较，更重要的是能否切合本地的需要。政府统计处会因应国际的趋势，香港特区的现况及持份者的意见，以检视这次统计调查的残疾定义。

社会保障

2.12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及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伤残津贴)是香港特区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这两项计划均无须供款，全数由公帑支付。

2.13 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伤残津贴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应付其特别需要。该计划的申请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调查，故申请不会受他们的财政及社会状况所影响。申请人须得到公营医院的医生证明残疾情况达至领取伤残津贴所指定的严重程度，即按《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附表 1(附件 2D)所订的准则，大致上相等于失去百分之百的赚取收入能力。

2.14 残疾人士如未能在财政上自给自足，可在接受经济状况调查后申请综援。综援计划的目的是向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应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为顾及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综援计划向他们提供较高的标准金额、特别津贴及补助金。残疾人士领取的综援标准金额分为三类，包括残疾程度达百分之五十、残疾程度达百分之百及需要经常护理。与伤残津贴相似，申请人须得到公营医院的医生证明残疾情况按《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订的准则，大致上相等于失去相应的赚取收入能力，才可获发残疾程度达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的标准金额。在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经常护理时，公营医院的医生则会考虑其所需的照顾及 / 或监管程度，在作出上述考虑时会顾及其它同年龄和性别者一般所需的程度。有关综援及伤残津贴的详情，请参考第 28 条。

康复服务及支持

2.15 社会福利署(社署)直接或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有福利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资助康复服务。社署根据《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残疾分类订定服务计划，包括学前训练、日间照顾、职业康复、住宿照顾和小区支持服务等，因应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士及其不同的康复阶段提供服务，以照顾不同的需要。

教育服务

2.16 教育局为所有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是指那些因学习困难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包括有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障、听障及言语和语言障碍。

2.17 高等教育方面，「大学联合招生办法」⁶提供专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辅助制度，协助有关申请人尽早查询各院校可为其提供的特别支持和辅助设施，协助入学后的学习；亦使有关院校能尽早为申请人提供适当的入学辅导数据。就此辅助制度，残疾的定义是指申请人有下列的残疾，其类别与《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分类一致 —

- (a) 肢体伤残；
- (b) 听障；
- (c) 视障；
- (d) 器官残障；
- (e) 言语障碍；
- (f) 自闭症；
- (g) 精神病；
- (h)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以及
- (i) 特殊学习困难。

2.18 鉴于各法例及香港特区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在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时所采用的残疾定义略有不同，有论者建议香港特区政府考虑统一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定义，以为残疾人士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务。

2.19 事实上，2005-2007《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检讨工作小组在 2005-2007 年就《香港康复计划方案》作全面检讨时，亦曾深入讨论有关意见。该工作小组同意，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残疾分类虽然可成为未来的国际趋势，但有关定义仍未被其它国家广泛应用，部分原因是基于推行上的技术性问题的。有鉴于此，香港特区政府会密切注视其它国家在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⁶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是协助持有香港高级程度会考成绩的学生，申请修读专上院校课程的主要途径。

的残疾定义的经验，继续探讨采用有关定义的可行性。就此，政府统计处将参考海外经验，并兼顾本地情况，研究在 2012 年进行的残疾人士统计调查是否可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残疾定义。

「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定义

2.20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基于另一人的残疾，而给予该另一人差于他给予非残疾人士的待遇，即属直接歧视该另一人。在 *马碧容 诉 高泉* [1999] 2 HKLRD 263, [2000] 1 HKLRD 514 一案中(附件 2E)，由于患下身麻痹的乘客未能证明接载她的的士司机会否给予拿重行李的健全人士不同的待遇，该乘客对的士司机对她作出直接歧视行为的有关指控未能成立。可是，视乎任何进一步的案例发展，法庭认为无须证明某人知悉有关残疾，如能证明他基于另一人的残疾表征而歧视该另一人便已足够(*M 诉 律政司司长*[2009] 2 HKLRD 298)(附件 2F)。

2.21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对另一人施加一项要求或条件，即使他同样地对非残疾人士施加该项要求或条件，但若残疾人士能符合该项要求或条件的人数比例远较非残疾人的人数比例为小，而该项要求或条件并无理由支持，即属间接歧视该另一人。在 *萧启源 诉 玛利亚书院* [2005] 2 HKLRD 775 一案(附件 2G)中，法庭裁定学校对患有癌症的老师施加上课的要求，属间接歧视该老师。

2.22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基于另一人的“有联系人士”的残疾而给予该另一人差于他给予非残疾人士的待遇，即属歧视该另一人。“有联系人士”包括配偶、亲属和照料者。在 *K 及其它人 诉 律政司司长* [2000] 3 HKLRD 777 一案(附件 2B)中，法庭裁定政府基于原告人的父母患有精神分裂而拒绝聘用原告人，属歧视原告人。

「不合情理的困难」 / 「过度或不合理负担」的定义

2.23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能证明 一

- (a) 残疾人士需要无该项残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务或设施；以及

- (b) 提供该等服务或设施会对他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即不属歧视该残疾人士。

2.24 为施行《残疾歧视条例》，在决定甚么构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包括 —

- (a) 向任何残疾人士作出的处所提供的合理程度；
- (b) 可能带给任何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损害的性质；
- (c) 有关人士的残疾的影响；以及
- (d) 声称有不合情理的困难的人的财政情况及其所须付出的估计开支(包括经常性开支)款额。

2.25 法庭在决定甚么构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时，会考虑向任何残疾人士作出的「处所提供的合理程度」。虽然法律要求雇主提供合理的外在服务 and 设施，但并不要求雇主改变工作本身的性质以迁就残疾人士，因为这样会对雇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M 诉 律政司司长*[2009] 2 HKLRD 298)(附件 2F)。虽然在《残疾歧视条例》教育范畴下未有案件交由法庭处理，上文的「合理迁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难」的概念和原则同样适用于教育机构，即教育机构有责任为学生的特殊学习需要作出合理迁就，除非提供这样的迁就会对机构构成不合情理的困难。然而，迁就的模式和程度要视乎学生的具体需要和其它相关情况而定。

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3.1 香港特区政府认同《公约》第 3 条下所列的原则，并以此实施《公约》 —

- (a) 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b) 不歧视；

- (c)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份和人类的一份子；
- (e) 机会均等；
- (f) 无障碍；
- (g) 男女平等；以及
-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保障基本人权的概况

3.2 香港特区保障人权的概况在 2010 年 6 月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香港特区部份(HRI/CORE/CHN/2010(Part. II – A)) (香港特区核心文件)第 38 至 60 段详述。其中，我们的宪制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 4 条规定，香港特区须依法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其它人的权利和自由。《基本法》保障多项自由和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25 条)；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第 27 条)；人身自由(第 28 条)及信仰的自由(第 32 条)。此外，《基本法》第 39 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条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

3.3 正如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26 至 31 段所阐述，香港的人权保障机制牢牢建基于法治精神和司法独立。此外，香港特区设有广泛的组织架构，以助推动和保障各种人权。这包括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平机会、个人资料隐私专员公署、申诉专员公署、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以及行政机关的不同投诉和申诉渠道。这些机制和组织的成效，由立法会、传媒和市民大众密切监察。

3.4 香港特区促进人权的概况，包括传播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在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至 86 段阐述。适用于香港的人权条约，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外，还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般义务

4.1 香港特区政府的政策一向是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士依法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达致此政策目标，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与社会上不同界别保持紧密合作，并推行各项行政及立法措施。在报告接下来的部份，我们会阐释这些措施，以及我们如何实践《公约》第 3 及第 4 条下的一般原则及义务。我们亦会透过统计数据及公众的参与程度(特别是残疾人士)，阐释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4.2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调配所需资源，根据残疾人士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会因应需求的转变而加强服务。2007-08 至 2010-11 年间，这些服务的支出由约 167 亿港元增至约 199 亿港元，增幅达 19%。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康复服务的总支出约占香港特区政府总支出的 6.3%。

第5条：平等和不歧视

5.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均可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就此，我们已设有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为残疾人士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让他们享有平等及不受歧视。

保障所有人士的基本权利的概况

5.2 为所有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基本权利提供保障的有关概况，已在本报告第 3.2 至 3.4 段，以及该段落所参照的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有关部份中详述。

5.3 除了根据《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提供的保障外，《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和《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亦提供免受歧视的保障。这些条例的涵盖范围在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93 至 96 段中说明。有关条例保障所有人士(包括残疾人士)不会基于条例相应的原因，受到歧视、骚扰及中伤。

5.4 香港特区政府亦透过各项行政措施，促进平等及推广反歧视。有关措施载述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102 至 114 段。

相关法例

《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

5.5 《残疾歧视条例》于1995年8月制订，自1996年12月起全面生效。《残疾歧视条例》提供了法律保障，确保残疾人士享有平等机会，以便他们尽量融入社会。正如第 2.20至2.22段所述，残疾人士和与他们有联系的人士，可藉该条例争取平等机会，并对抗歧视、骚扰和中伤。该条例订明，如在下列各方面歧视或骚扰残疾人士和与他们有联系的人士，即属违法 —

- (a) 雇佣；
- (b) 成为职工会、授予资格的团体、会社的成员，

- 或成为合伙人；
- (c) 教育；
 - (d) 进入处所；
 - (e) 提供货品、服务和设施；
 - (f) 住宿；
 - (g) 体育活动；以及
 - (h) 行使政府的权力和执行其职能。

5.6 该条例并规定，凡中伤残疾人士和与他们有联系的人士，即属违法。

5.7 平机会乃独立法定组织，于 1996 年 5 月成立，负责执行反歧视的法例，包括处理投诉、进行正式调查、鼓励争议各方进行调解、向受屈人士根据反歧视法例提供协助。有关平机会角色的进一步详情见于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及 101 段。平机会亦负责执行《残疾歧视条例》，并积极推行公众教育及进行研究调查，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平等机会。平机会发出了一系列有关《残疾歧视条例》守则及指引，包括 —

- (a) 《雇佣实务守则》 — 向市民提供关于防止残疾人士在工作方面受到歧视、骚扰、中伤或危害的程序及制度方面的指引。任何人士如在雇佣或其它方面受到上述对待，可向平机会投诉。平机会于接到投诉后便会展开调查，并设法令发生纠纷各方和解；
- (b) 《的士服务指引》 — 这份指引列出的士司机及残疾乘客分别在提供或使用的士服务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免在提供的士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违法的歧视行为；
- (c) 《残疾歧视条例与我系列》 — 这系列全套共有八份单张，阐述不同残疾类别人士的权利；
- (d) 《良好管理常规系列》 — 这系列中有七份单张与《残疾歧视条例》有关，供雇主及雇员参考；以及
- (e) 《残疾歧视条例》下的《教育实务守则》。

5.8 《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和 81 条赋予平机会法定权力，对根据《残疾歧视条例》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尽力以调解方法达致和解。平机会协助《残疾歧视条例》下的曾受到歧视、骚扰、中伤或危害的残疾人士及 / 或其亲属。个别人士可向平机会投诉，平机会会展开调查，并鼓励发生纠纷各方和解。如果无法解决纠纷，投诉人可向该委员会申请其它形式的协助，包括如投诉人决定将个案交由法庭处理，平机会会考虑在诉讼程序中为他提供法律意见或协助。除了所接获的投诉外，平机会会就潜在或怀疑涉及歧视的事件展开调查。

5.9 2007 年至 2009 期间，平机会接获与《残疾歧视条例》有关的投诉的统计数字如下 —

	2007	2008	2009
具体查询(准投诉) ⁷	2,362	2,362	2,361
曾处理的投诉	601	592	660
<i>投诉性质</i>			
对残疾人士的歧视	510	524	584
对残疾人士的骚扰	69	47	50
对残疾人士的中伤	9	10	17
残疾人士成为受害者	13	11	9
<i>投诉范畴</i>			
雇佣范畴	470	467	498
雇佣以外的范畴	131	125	162
<i>致力调解</i>			
尝试调解	163	131	173
调解成功	127	92	100
调解不成功	36	39	73

⁷ “具体查询(准投诉)”是指平机会认为有机会变成投诉的查询，其意思与上一次报告第 12.52 段所载的“具体查询”一致。

5.10 2007 至 2009 年间，平机会曾考虑的法律协助个案数目如下 —

年份	获批	不获批准	正在考虑	撤回	申请人总数*	承前申请 (承上一年度)	当年申请
2007	4	10	2	1	17	0	17
2008	9 [#]	7	8	0	23	2	21
2009	20	23	4	1	48	8	40

* 包括在上年度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包括一宗原本在 2007 年不获批核的申请。在申请人要求覆检后，该申请最终在 2008 年 4 月获批核。

《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

5.11 《精神健康条例》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包括精神紊亂及弱智人士)提供法律保护。这些条文涵盖的事项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照顾、这些人士的财产及事务处理、他们的监护、对进行治疗而给予的同意，以及其它法例条文中关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不妥当用语的删除。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5.12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列明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的讯问可有权通过直播电视联系设施进行。这类人士亦可透过录像会面提供主问证据及摄录了主问证据纪录的录像带作供。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人可由其它人陪同下在法庭上作供，以缓和减少他们的恐惧情绪。

5.13 此外，《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和《精神健康条例》赋予法庭及裁判官更多选择，以处理因精神错乱而被裁定无罪，或被裁定为无行为能力和不适宜接受审讯的人士，法庭或裁判官除可发出入院令把被控人羁留在精神病院，还可发出监护令、监管和治疗令，或命令无条件释放被控人。

5.14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57条订明，凡涉及袭击、伤害、恐吓伤害子女或导致该名子女死亡，而该名子女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被强迫为控方提供证据。

5.15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79E条亦准许裁判官在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请下，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录取书面供词，包括属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被告人。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

5.16 为更好地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28条禁止任何人将一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在违反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的情况下，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管有下带走，意图使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违者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监禁10年。

建筑物条例(第123章)－建筑物(规划)规例(第123F章)

5.17 《建筑物条例》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载述关于建筑物设计的规定，确保私人建筑物可让残疾人士进出，以及在建筑物内装有适当设施以配合残疾人士的需要。此规例适用于新建造或涉及重大改建的私人建筑物。

5.18 虽然香港特区政府或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建筑物不受这些法定条文约束，《残疾歧视条例》第84条订明，即使任何其它条例有任何条文，凡任何公共主管当局(包括地政总署署长、建筑事务监督、房委会和建筑署署长)有权批准之任何建筑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筑物或现存的建筑物的改建、改动或加建谋求批准的人，能令该公共主管当局信纳会为残疾人士合理地提供到达该建筑物或其设施的通道，否则不得就有关工程批准建筑图则。就此，香港特区政府及房委会的一贯政策是遵从建筑物(规划)规例及《设计手册》，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提供无障碍设施方面达致比法定水平更高的要求。

驾驶优惠的法例及行政安排

为残疾驾驶人士提供的优惠

5.19 为加强残疾人士的活动能力，凡符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2条定义的伤残人士⁸并适宜驾驶汽车，可获豁免向香港特区政府缴交下列费用 —

- (a) 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费；
- (b) 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驾驶考试费；
- (c) 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暂准驾驶执照费；
- (d) 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正式驾驶执照费；
- (e) 下列两项车辆每年的车辆牌照费，包括残疾人士为登记车主而引擎汽缸容量不超过 1,500 立方厘米的私家车(如引擎汽缸容量超过 1,500 立方厘米，应缴付的牌费则为该车辆通常应缴牌费与引擎汽缸容量不超过 1,500 立方厘米私家车应缴牌费的差额)；以及登记车主为残疾人士的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
- (f) 可获豁免缴付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车辆过户费，但在车辆过户通知书送达有关残疾人士时，他/她不可同时拥有另一辆曾获豁免缴付过户费的私家车、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
- (g) 政府隧道、青马管制区及青沙管制区的收费；
- (h) 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持有人在路旁特定伤残人士泊车位及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泊车的收费；
以及

⁸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 条，伤残人士是指持有由卫生署署长或《医院管理局条例》(第 113 章)所指的医院管理局所签署或经他人代其签署的证明书，说明该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体伤残，以致步行有相当困难的人。

- (i) 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持有人在运输署辖下停车场泊车可获泊车费(包括月票、时租、日泊及夜泊)半价优惠。

5.20 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的规定,凡符合该法例第 2 条所下定义的伤残人士⁹并适宜驾驶,可获豁免缴付应课税价值首 30 万港元的汽车首次登记税,但该等人士须在过去五年内,未有为任何汽车办理免税登记手续。

5.21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凡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 条所下定义的伤残人士,可获豁免缴付所拥有及驾驶的私家车、伤残者车辆、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所使用的碳氢油的税款 —

- (a) 如属私家车或伤残者车辆,每月以 200 公升为限; 以及
- (b) 如属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则每月以 100 公升为限。

残疾乘客在限制区上落证明书

5.22 司机在限制区内上落乘客,乃属违法。不过,为方便残疾人士出入,香港警务处(警方)同意行使酌情权,在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造成重大阻碍的情况下,容许的士、私家车、私家小巴和私家巴士的司机在限制区内上落残疾乘客(快速公路和 24 小时限制区除外)。

司机接载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

5.23 为配合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运输署曾推行「司机接载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试验计划。这项计划已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实推行。现时,该证持有人可在 100 多个停车场使用残疾人士专用泊车位,包括运输署、房委会、

⁹ 根据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伤残人士是指能够令署长信纳他适宜驾驶汽车并持有由或代表卫生署署长或根据《医院管理局条例》(第 113 章)设立的医院管理局签署的证明书的人,而该证明书说明该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体伤残,以致步行有相当困难。

房屋协会及机场管理局辖下的停车场，和部份私营的停车场。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

5.24 《持久授权书条例》就订立一种特别形式的授权书作出规定，这种授权书称为持久授权书。与一般授权书不同，持久授权书不会因授权人在订立该授权书后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而被撤销。就管理可能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物业和财产事宜，持久授权书的安排是较为简单、有效和经济的机制，藉此可避免日后须由原讼法庭委任产业受托监管人的复杂程序。

第6条：残疾妇女

6.1 香港特区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确保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藉此协助她们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保障女性和男性权利的概况

6.2 正如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的相关部份和本报告第3.2至3.4段所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确认所有香港特区居民的基本人权。《香港人权法案》第1条订明人人得享《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确认的权利。

6.3 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公约》)于1996年10月适用于香港特区后，我们一直遵守《妇女公约》下的原则和提高公众对该公约的认识。保障女性(包括残疾妇女)免受歧视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详载于下文。

相关法例

6.4 《性别歧视条例》于1996年12月全面生效。该条例规定，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及怀孕而在特定范畴的活动中(例如就业及教育)受到的歧视，都属违法及被禁止。条例亦将性骚扰及歧视性的做法列为违法行为，包括出版歧视性的广告。与《残疾歧视条例》相似，平机会负责执行《性别歧视条例》及推广两性平等机会。

促进妇女的福祉和权益的行政措施

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

6.5 2001年1月，香港特区政府成立了妇委会，作为高层次的中央机制，专责促进香港特区的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妇委会由二十名非官方成员和三名官方成员组成，并由一名非官方成员出任主席。妇委员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

- (a) 在制定长远目标和策略方面，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建议，让妇女尽展所长；

- (b) 就各项由不同决策局负责而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决策局之间的协调，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建议；
- (c) 按妇女的需要，不时检讨香港特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确定须优先处理的工作，并且监察新增服务的发展和现有服务的改善工作；
- (d) 开展和进行有关妇女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并筹办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
- (e) 与本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和服务机构建立和保持联系，交流经验，加强彼此的沟通和了解。

6.6 妇委会每年获得经费约 2,000 万港元，并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行政支持。

6.7 为达致促进香港特区女性(包括残疾妇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的使命，妇委会采取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即缔造有利的环境、透过能力提升增强妇女能力及公众教育，以促进女性的权益和福祉。

性别观点主流化

6.8 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目标是确保政府在制定法例、政策或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从而使女性与男性可以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为此，妇委会在参考外国经验后，在 2002 年设计了一份检视清单，以便就政策和计划进行性别敏感度的分析，并评估有关政策和计划对两性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至今，检视清单已应用于超过 30 个不同政策及计划范畴。根据香港特区政府过去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和使用检视清单的实际经验，妇委会在持份者的协助下于 2009 年修订了检视清单。经修订后的检视清单将能更有效地协助香港特区的政府人员在不同政策及工作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另外，我们亦为不同职系和职级的公务员提供关于性别敏感度的培训，让他们在制订政策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观点。另外，政府和区议会亦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8 年建立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协助在香港特区政府内部和地区层

面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增强能力

6.9 妇委会认为，让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决策过程是增强妇女能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特区政府的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决策架构的重要部份，妇女有需要亦有潜质积极参与这些组织。2004年，香港特区政府接纳了妇委会的建议，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方面定下25%的初步工作目标，作为女性参与上述组织的基准。此外，妇委会亦与香港特区政府紧密合作，积极接触、物色和培育具潜质的妇女担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在各方努力下，妇女参与该等组织的比率由2003年的22.6%上升至2009年12月的27.3%。妇委会亦于2003年出版小册子，汇集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妇女服务机构及小区组织的增强妇女能力优良措施，以鼓励发展创新及积极提升妇女地位的项目。

6.10 由妇委会于2004年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是妇委会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另一项主要项目。自学计划是一项切合妇女需要和兴趣的灵活学习计划，主要通过电台和由超过70个妇女组织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面授课程讲授。课程内容包括人际关系技巧管理、理财、健康及其它实际日常生活问题。计划自推出以来，鼓励了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妇女实行终身学习，提升个人能力，而其灵活的学习模式亦为希望增强个人能力的妇女提供了方便。截至2009年，报读课程人数累计超过35,000人次，亦有大量听众通过电台收听有关课程。

公众教育

6.11 妇委会努力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和消除有关两性角色的定型观念。为此，妇委会推行了各项公众教育的工作，以消除性别成见和性别定型观念。妇委会尤其重视通过学校宣扬性别意识，希望向学生从小灌输正确的性别观念，从而消除性别定型。有关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包括电台节目、以增强和提升妇女能力为题材的电视单元剧和特辑、展览、研讨会以及宣传性别意识的比赛等等。2009年8月，妇委会举办了名为「承担、超越——廿一世纪女性」的研讨会。该活动是妇委会举办的第三次大型研讨会，提供平台以检视《妇女公约》在香港特区的实施情况。

为残疾妇女提供的服务

6.12 残疾妇女和其它残疾人士一样，可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康复服务方案》下的康复服务和支持(例如医疗福利及教育服务等)。有关的服务和支持载于此报告的下列条文。

第7条：残疾儿童

保障儿童权利的概况

7.1 《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下保障基本人权(包括儿童的人权)的概况见于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的相关的部份。

7.2 《儿童权利公约》自 1992 年适用于香港。我们一直致力遵守该公约下的原则。香港特区政府在作出有关决策时，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必要的考虑因素。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109 至 111 段概述了保障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权利的整体概况。相关的法例及行政措施的详情载于下文各段。

相关法例

7.3 为儿童提供保护的多条法例同时适用于残疾及非残疾儿童，当中部份例子列举如下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

7.4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旨在保护身心受虐或怀疑身心受虐；遭性侵犯或被疏于照顾的儿童或少年(包括残疾儿童及少年)。法庭可发出儿童评估命令，要求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把儿童送往接受医疗、心理或社会背景评估，以便及早作出调查。本报告的 第 16 及 24 条会进一步阐述该条例下订定的其它保护条文。

《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

7.5 《幼儿服务条例》与其规例就幼儿中心的注册、管制与视察事宜，以及幼儿托管人的管制作出规定。此条例同时适用于为三岁以下幼儿而设的日间幼儿中心，为六岁以下幼儿而设的住宿幼儿中心，和为六岁以下幼儿而设的特殊幼儿中心。

《领养条例》(第 290 章)

7.6 领养条例就本地及跨国领养安排作出规定，并让海牙《关于跨国领养的儿童及合作公约》在香港实施，

以为那些因父母未能或不愿给予照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寻找永久和稳定的家庭。条例明确列明在整个领养过程中，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虑因素。

因应残疾儿童需要而订立的行政措施

7.7 为确保残疾儿童平等享有本公约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香港特区政府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应付他们的发展需要。

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学前服务

7.8 就提供学前服务方面，香港特区政府政策目标是为初生至六岁的残疾儿童或可能成为残疾人士的儿童，提供有助身心发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务，从而提高他们入读普通学校和参与日常活动的机会，并协助家庭应付其特别需要。

7.9 现时，香港特区政府提供一系统的学前服务予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长。我们会分别在第 23 及 24 条下，再详述为残疾儿童的家长提供的支持服务及学前服务。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

7.10 对于学龄的儿童，香港特区政府承诺让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不论他们的族裔背景、性别及能力，都可在香港特区享有平等机会在公营学校接受教育。按照专家或医生的评估和建议及在家长同意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会被安排入读特殊学校，其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会入读普通学校。教育局提供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持予公营学校，让他们照顾学生的需要。有关为这些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详情，可参考本报告第 24 条。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坚守平等机会的原则。

父母教育活动及支持

7.11 正如第 7.8 至 7.9 段所述，由社署拨款的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及学前康复服务中心会继续为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及支持。

7.12 此外，卫生署亦统筹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包括公众教育计划、电台访问及于本地报章刊登文章，以提高公众对儿童发展障碍的关注。

7.13 教育局在每个学年均会举办讲座，为入读小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长讲解有关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务，包括普通学校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支持措施、特殊学校的特性，以及为其子女选择学校时需注意的事项等，并会强调家校合作对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重要性。同时，我们要求学校建立有系统的沟通机制，让家长知道其子女在学校的进度以及让他们参与制定及实施支持其子女的计划。

7.14 为促进家长参与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编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家长篇》，介绍融合教育的原则和措施及适合家长使用的支持策略。最近，教育局的网页已重新编排，加入更多有关特殊教育的资料，让公众人士能更快捷及有效地浏览及搜寻有关的资料。此外，我们更定期出版网上电子通讯，为家长及公众人士提供最新的特殊教育信息及推广融合教育措施。在2009-10学年，教育局与香港电台及卫生署合作拍摄了一套10集名为「天下父母心」的电视特辑；亦与各小学议会和卫生署合办「共融校园：一切由心开始」的公众推广活动。有关的电视特辑和推广活动已辑录成光盘，并辅以延伸活动建议。这些光盘已派发给学校，以进一步向学生和家长推广共融文化。

第8条：提高认识

政策目标

8.1 香港特区政府在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方面的政策目标，是要提供全面的公众教育计划，让市民知道残疾人士的权利、需要和贡献。这些计划旨在推广全面参与和平等机会这两个康复政策的主要目标。

提高公众认识的行政措施

8.2 在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已拨款逾 1300 万港元筹办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藉以推广伤健共融。劳工及福利局与康复咨询委员会携手牵头推广香港康复计划方案，鼓励商界、康复界和香港特区政府三方协作，为残疾人士提供平等机会，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我们亦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以支持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8.3 因应《公约》在香港特区实施，自 2009-10 年度起，劳工及福利局的公众教育活动拨款由往年约 200 万港元大幅增加至 1,200 万港元，藉以推广《公约》的精神和其核心价值。

8.4 康复咨询委员会及其属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现正协助香港特区政府推广《公约》和监察其在本港的实行情况。为此，康复咨询委员会致力推动残疾人士、康复界、商界、本地团体、政府部门和普罗市民筹办和参与公众教育计划。

提高公众认识的全港性宣传计划

8.5 为向公众推广《公约》的精神和其核心价值，劳工及福利局与康复咨询委员会合作举办一系列的全港性宣传计划，包括 —

- (a) 于 2009 年年中举办了启动推广《公约》公众教育活动的电视综艺节目，并在节目中举行「伤健关爱大奖」活动，以表扬服务残疾人士的义工及照顾者。宣传《公约》的主题曲及其音乐

录像，亦在当日节目中首播。参与活动的逾 600 位嘉宾来自社会各界，包括残疾人士团体、康复界、社福界、商界、区议会、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和公众人士，在电视上收看该综艺节目的观众逾 50 万人；

- (b) 作为推广《公约》的重点宣传项目，劳工及福利局自 2009 年中推出了两套电视宣传短片和两套电台宣传声带，借着宣扬无障碍社会和人人平等的理念，推广残疾人士的权利。我们将于 2010 年底制作新一辑的电视及电台宣传短片 / 声带，以加强社会对《公约》的认识。同时，劳工处于 2010 年初亦制作了另一辑推动残疾人士就业的宣传短片；
- (c) 逾 10 万份推广《公约》的宣传品，包括海报、传单、卡通普及版册子和纪念品，已透过不同的渠道向公众派发；
- (d) 自 2009-10 年开始于铁路站、巴士站和巴士车身刊登广告，藉以推广《公约》的精神和其核心价值；
- (e) 劳工及福利局与香港电台合作摄制一辑共 10 集的实况电视剧及有关的电台推广节目，已于 2010 年首季播出，曾收看此剧的观众累计逾 1,100 万人。这剧集的手语版本于 2010 年 6 月至 8 月在电视播出；
- (f) 于 2009 年 11 月举办了宣传《公约》主题曲的录像歌唱比赛，活动透过互动和多媒体的方式，利用网页、期刊及电视等不同的平台，在地区层面更广泛地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宣扬《公约》精神和核心价值；以及
- (g) 推广《公约》流动展览自 2009 年中已分别在大型商场和政府办公大楼巡回举行。为推动学童和青少年认识 and 了解《公约》，该流动展览自 2010 年 2 月起延伸至各区中、小学校巡回展出。

跨界别协作推广《公约》

8.6 除了举办全港性的宣传计划外，劳工及福利局透过与非政府机构、公共机构、区议会和其它非牟利组织的紧密协作，致力向社会不同界别提倡共融的讯息，并为残疾人士提供平等机会。为此，劳工及福利局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区议会和其它地区组织筹办公众教育活动，包括自1993年起举办的「国际复康日」周年庆典，从而鼓励残疾人士融入社会。

8.7 为配合《公约》在香港实施，劳工及福利局于2009-10年度增加拨款，资助有关机构在地区筹办各项以「全方位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跨界别齐建平等共融社会」为主题的各项公众教育活动，以加强跨界别协作，携手提倡社会共融。劳工及福利局于2010-11年度将继续增加拨款，鼓励各团体筹办多元化的宣传活动，向普罗市民宣扬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环境和平等机会的理念。

8.8 作为一项持续的措施，社署属下的各区福利办事处，亦致力推动区内团体为各阶层人士筹办不同类型的共融活动，在地区层面推广共融的讯息和《公约》的精神。这些小区活动的形式广泛，例如小区关怀体验计划、伤健共融青少年大使计划、残疾青少年暑期活动、社会企业博览会、推广康复服务嘉年华会、无障碍生活定向实践计划和伤健运动日等。2009年于十八区举办的小区共融活动逾700项。

8.9 自2001年起社署为残疾人士/病人自助组织提供拨款资助，旨在鼓励残疾人士及其家人发挥自助互助的精神。计划透过资助活动项目协助残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由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56个自助组织受惠于资助计划。

向年青一代灌输共融文化

8.10 教育局一直透过学校课程及各种学习经历向学生积极灌输接纳个别差异和互相尊重的理念。我们建议学校推行「全校参与」模式的融合教育，藉以在学校培养共融文化，建立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我们鼓励学校在设计 and 检讨有关的支持策略及措施时，尽量让学生的家长参与。为了介绍融合教育的理念

及良好措施，教育局为学校及家长分别印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及《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家长篇》。教育局亦已重新整合其网页内有关特殊教育的资料，务求令市民大众更快捷及有效地获得有关信息。再者，我们亦定期出版网上通讯，为家长及公众人士提供特殊教育的最新资讯及推广融合教育的活动，我们亦不时筹办各种推广活动，例如 —

- (a) 在2009年我们举办了名为「共融校园 — 一切由心开始」的学界录像制作比赛，并将得奖作品连同协助学校推广共融文化的延伸活动建议制作成光盘，分发与学校，以进一步巩固活动的果效。为加强公众人士的认知，光盘亦已分发给儿童体能及智力测验中心、非政府组织、专上院校及上载至香港教育城的网站；
- (b) 教育局于2009年联同卫生署及香港电台制作电视纪录片专辑「天下父母心」，讲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家长的真实经历。得奖作品连同延伸活动建议已制作成光盘教材套，分发与所有中、小学。教师可利用有关节目内容及延伸活动，推动学生互相尊重及接纳个别差异，发展学校共融文化；以及
- (c) 每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响应联合国大会指定的「世界关顾自闭日」，举办活动，如阅读报告比赛。

8.11 在劳工及福利局资助的各项宣传《公约》及社会共融的公众教育活动中，学校是其中一个主要的推广对象，有关的活动包括由香港复康联会举办的「学校推广《公约》计划 — 戏剧教育工作坊」以及由一间非政府机构举办，名为「伤健同心跑出光明路」的生命教育学校探访计划。

8.12 2010-11 年度，劳工及福利局会继续提供财政支持，资助以在校学生为推广目标的公众教育活动。此外，我们将会与一所社会企业共同举办一项教育活动计划，期望透过工作坊、体验活动及学界比赛，让学生和青少年对残疾人士的不同能力有着正确认识，并学习尊重差异和残疾人士的固有尊严，从而培养无歧视的文化，并鼓励他们共同

建立无障碍的社会。

8.13 有论者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应在新高中学制的通识教育科之中，加入《公约》的核心价值及残疾人士的故事作为教材。事实上，《公约》的核心价值已经包括在新高中通识教育科的课程中，教育局为该科提供的资源亦已包括残疾人士的故事。

提高公务员的认识

8.14 香港特区政府贯彻雇用残疾人士为公务员的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残疾雇员融入工作团队的文化。除了向各政策局 / 部门发出实务指引，介绍上述政策以及提供有关与残疾员工共事的要诀外，我们并在各类培训人力资源管理 人员和新聘人员的课程内，加入相关内容。例如，自 2004 年起的新聘人员的入职课程内，《确保残疾人士享有平等机会》为其中一项重要单元。我们特别自 2008-09 年度开始在政务主任、行政主任和文书主任各职系的新入职人员培训课程中加入推广《公约》要旨的元素。此外，为提高公务员确保残疾人士享有平等机会的意识，香港特区政府自 2009 年 6 月起，已分别为各政策局和部门的督导人员和前线员工安排五场简介会，介绍《公约》的内容，并将于 2010-11 年度继续举办该类简介会。我们亦计划于 2010-11 年度为一些和市民接触较多的部门设计特定课程，以加深员工认识和了解不同残疾类别人士的需要。

精神健康公众教育

8.15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认识，促进小区人士对精神病患者的接纳，协助精神病康复者重新融入社会，并消除歧视。

8.16 自 1995 年起，劳工及福利局每年均联同多个政府部门、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携手举办「精神健康月」公众教育活动，以支持世界精神健康日。其间举办的一系列全港性和地区性宣传计划，旨在提高普罗市民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和认识，鼓励他们接纳精神病患者，并协助精神病康复者融入社会。康复咨询委员会亦透过与十八区区议会合办宣传活动，以及资助地区组织筹划各式各样的以精神健康为题的公众教育活动，积极在小区层面鼓励公

众接纳精神病康复者，促进普罗市民对他们再次融入社会的支持。

8.17 促进心理健康亦是卫生署一系列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工作的重要部份。我们的目标是促进市民的身体及心理社交健康，透过尽早采取措施，提升市民的身体机能，延缓成年阶段的机能衰退，并改善弱能人士的生命质素。卫生署制作了一系列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具，而其它有效的信息传播途径包括 24 小时电话录音信息热线、网页、报章健康专栏及传媒机构访问等。

8.18 卫生署男士健康计划提供不同男士健康课题的有用信息，当中包括心理健康问题。题材包括精神压力、抑郁症、自杀、病态赌博、失眠及焦虑症。计划会透过网页、单张、小册子及宣传活动进行健康推广，务求提高市民对心理健康的重要性的关注，以及帮助市民增进处理压力及情绪的能力。

8.19 此外，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医院及精神科部门亦举办有关心理健康的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抑郁症及焦虑症等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有助市民正确了解心理健康问题和推动小区接纳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士。

8.20 香港特区政府透过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顾服务及小区支持服务，安排服务计划、小组、社交及康乐活动予精神病康复者，其中包括朋辈支持小组、小区探访和义工服务等。这些活动能提升精神病康复者的自信心、才能及贡献。在促进社会共融方面，有关服务单位亦与地区团体举办多元化的互动活动，藉以促进公众人士及精神病康复者的彼此认识和接纳。

第9条：无障碍

政策目标

9.1 香港特区政府在通道设施和交通方面的整体政策目标是为残疾人士建设无障碍的实际环境，让他们可以自由进出所有建筑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我们并致力支持残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应用信息及通讯科技，以加强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协助他们融入社羣。

9.2 我们非常理解大众的期望，包括于公众咨询期间部份论者提出的意见，认为需要在各方面持续改善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无障碍设施。就此，我们一方面已订定多项法例和行政措施，以期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通道，让他们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进出实际环境和使用交通服务、信息和通讯科技及公共服务和其它设施；另一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康复界、商界和小区共同协作，以持续改善香港特区各方面的无障碍设施。有关已有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详述于以下各段。

相关法例

《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

9.3 在《残疾歧视条例》下，任何人如藉拒绝容许残疾人士进入或使用公众有权进入或使用的处所或设施，或藉要求该残疾人士离开该处所或停止使用该设施，以歧视该残疾人士，即属违法，除非 —

- (a) 该处所的设计或建造方式，令任何残疾人士不能进入；而
- (b) 将该处所改动以使其可让残疾人士进入，会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9.4 再者，在《残疾歧视条例》下，任何公共主管当局如不信纳就某类建筑物谋求批准的人，会为残疾人士提供到达该建筑物或其设施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通道，则不得就有关工程批准建筑图则，但有关当局会考虑提供该通

道会否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9.5 在《残疾歧视条例》下，任何人如 —

- (a) 藉拒绝向残疾人士提供货品、服务或设施；
- (b) 在提供该货品、服务或设施的条款或条件上；或
- (c) 在提供该货品、服务或设施的方式上，以歧视该残疾人士，

即属违法。除非提供有关货品、服务或设施会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建筑物条例》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123F 章)

9.6 《建筑物条例》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载述关于建筑物设计的规定，确保私人建筑物可让残疾人士进出，以及在建筑物内装有适当设施以配合残疾人士的需要。规例适用于新建造或涉及重大改建的建筑物。随着 1984 年引入关于无障碍通道的法例规定，政府分别在 1997 年及 2008 年修订《建筑物(规划)规例》，因应环境的转变，加入新的设计规定，以照顾残疾人士的需要。若遵守法例规定会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时，例如有不可克服的结构性限制，业主可向建筑事务监督申请豁免遵守某些载于《建筑物(规划)规例》的设计规定，建筑事务监督会考虑个别申请的理据及无阻通道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无阻通道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肢体伤残、视障和听障人士的代表。

9.7 《设计手册》补充了《建筑物(规划)规例》的内容，列出关于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在设计上的强制性规定和建议。

9.8 香港特区政府于 1984 年首次出版《设计手册》，并于 1997 年作出更新。随着建筑技术的进步，以及市民生活质素和社会对残疾人士认识程度的日益提升，香港特区政府为《设计手册 1997》进行检讨，因应建筑技术的改进和社会人士的期望，更新手册内的设计规定。

9.9 在经广泛咨询持份者、立法会和市民大众，及详细

考虑各方意见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设计手册 2008》。新《设计手册》引入一系列新规定，例如为残疾人士提供进出后台和观众席的通道、详细述明供残疾人士使用的停车位的数目、尺寸和标志准则、改善方向指示标志，以及指明走廊、楼梯和大堂的最低照明度，以方便视力受损的人士等。

香港特区政府各部门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无障碍小组委员会

9.10 为了确保在设计建筑物和公众地方、运用信息科技及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和康体文娱设施时，已照顾到残疾人士的需要，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设有无障碍小组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

- (a) 在建筑物设计、外在环境、运输设施和运用信息科技及有关媒体方面，就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提供意见；
- (b) 检视建筑物设计、外在环境、公共运输和运用信息科技及有关媒体就照顾残疾人士特别需要方面现有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建议；
- (c) 监察及检讨建筑物设计、外在环境、公共运输系统和运用信息科技及有关媒体的改善情况及其新发展；
- (d) 检视残疾驾驶者及车主的需要；
- (e) 就为残疾人士需要而设的特别运输设施计划提供意见；
- (f) 就残疾人士在体恤安置计划下的特别需要提供意见；
- (g) 检视一般及特别康体设施如何切合不同残疾类型人士的需要，及就这些设施的发展、扩充及资助方面提供意见；
- (h) 就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在照顾残疾人士康体

需要方面所担当的角色提供意见；以及

(i) 就以上事项提供改善建议。

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不同残疾类别的人士(包括听障、视障及肢体伤残)、不同界别的人士(包括商界、康复界及教育界等)和有关的政府部门代表。此成员的组成可确保小组委员会能顾及服务使用者(即残疾人士)和社会上不同界别人士的意见,亦能促进有关部门和持份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建筑物的畅道设施

一般建筑物

9.11 有关建筑物的通道设施方面,《残疾歧视条例》第84条订明,有权批准建筑工程的公共主管当局¹⁰除非信纳有关工程会为残疾人士提供可到达有关建筑物或处所的合理通道,否则不会就有关新建筑物或现有建筑物¹¹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批准建筑图则。在考虑有关合理通道是否获提供时,该公共主管当局可考虑在该建筑物范围内提供该通道是否切实可行(须考虑该建筑物所处的位置及毗邻环境);以及提供该通道会否对谋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它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有关规定的例子包括为残疾人提供进入主入口的通道,于平面高度有改变之处提供斜道或升降机,提供残疾人士厕所。

9.12 屋宇署会根据建筑物条例,按执法政策,就私人楼宇内未经许可而拆除或改动已批准的残疾人士通道或设施,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若根据建筑物条例发出法定命令后,业主不进行有关的纠正工程,可遭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处监禁一年及罚款20万港元。对于持续的违法情况,每天可另处罚款2万港元。

政府建筑物

9.13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积极改善政府建筑物内的无障碍设施。所有在2008年12月1日后兴建的政府建筑物项目,不但全部均符合《设计手册2008》强制部份的规定,更尽量

¹⁰ 公共主管当局包括地政总署署长、建筑事务监督、房委会及建筑署署长。

¹¹ 不包括高于地平面不超过13米并且由或拟由单一家庭占用的建筑物。

达至比法例规定更高的标准。当现有的政府建筑物进行复修时，建筑署会联同管理部门在可行的情况下加设无障碍通道设施。建筑署亦已设立一套设计评审机制，确保所有新项目在设计初期，已充分考虑畅道措施。建筑署的设计评审委员会亦会审视项目的畅道建议，以确保符合无障碍设计强制部份的规定。

9.14 现有政府建筑物方面，建筑署每年均会因应康复咨询委员会无障碍小组的建议，为较多残疾人士进出的现有政府建筑物，提升无障碍设施。自2000年起，已改善了147幢政府场所的通道设施，总开支达7,200万港元。

9.15 个别的政府部门各和公营机构亦会在其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善工程，提升无障碍设施。例如，自2006年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完成133项文娱康乐场所的改善计划，包括2009东亚运动会的13个比赛场地，并会再推行40项新计划和改善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合适的通道和设施。

9.16 为了安全及方便居民使用，房委会辖下的公共屋邨及住宅大厦设有无障碍通道。自1998年起，房委会根据《设计手册》的设计规定应用在所有公共房屋的设计内，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的通道及设施。自2002年起，房委会进一步采用「通用设计」的原则来设计公共房屋，提倡畅道通行的概念及满足各年龄及伤健人士的不同需要。为便利邨内人流，包括伤健人士的活动，房委会设置了无障碍通道，并铺设触觉引路径连接住宅大厦及屋邨的主要设施，例如运输枢纽、商业、福利及小区设施等。此外，房屋署亦已开展了分阶段的大厦改善工程，以改善无障碍通道设施。现时，全港约有150个租住屋邨已完成了有关的改善工程。房委会亦留意到公众关注部份引路径未能覆盖至非房委会管辖范围的公众地方，例如领汇¹²辖下的商场，以及路政署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管辖的行人路等。房委会会积极与有关部门及机构加强沟通及商讨，确保残疾人士的畅道通行。

9.17 警方一直致力提升辖下警署的残疾人士无障碍设

¹²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汇”)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其投资物业组合内有180项邻近公共屋邨的零售和停车场设施。

施。在1990年代末的翻新工程中，警署加设了多种无障碍设施便残疾人士使用。这些设施包括供轮椅人士使用的斜道，于主要入口装设的方便残疾人士与警务人员沟通的视像电话，以及残疾人士厕所。其它杂项设施如门把、升降机控制按钮和特别设计的公众电话亦已更换，使之更方便残疾人士使用。警方会在翻新其建筑物时，继续提升有关的无障碍设施。

9.18 公共医疗机构方面，卫生署一向致力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康复政策的目标，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的环境，以方便他们融入社会。为让残疾人士能在无需他人协助及在不过份困难下可往来、进出诊所以及使用其设施，卫生署已与建筑署设立以下机制，为各诊所提供无障碍通道设施 —

- (a) 建筑署已检视现有诊所的设施，按照最新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 准则（例如畅通易达的途径 / 斜道 / 升降机、触觉引路带、扶手及公共询问 / 服务柜枱等），以评估是否有需要进行改善 / 维修工程。根据建筑署的检视结果及建议，卫生署已安排在有需要进行大规模工程的诊所进行改善工程。至于其它诊所建筑物，若须进行任何翻新、变更及改善工程时，亦会在可行情况下将有关畅通无阻的信道设施包括在改善工程之内；以及
- (b) 在筹划兴建新诊所时，有关设施会按照最新修订《设计手册》内列明的畅通无阻的通道设施的必需遵守规定。

9.19 医管局亦致力确保其辖下的设施方便残疾人士进出。因应《设计手册 2008》的指引，医管局现正审视现有设施，在有需要时会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该手册订明的设计规定。对于公众批评公立医院和公共运输设施之间欠缺无障碍接驳途径，医管局会与有关的政府部门继续探讨设置无障碍通道设施的可行性。

9.20 教育局已于1997年至2006年间，透过学校改善计划，于情况许可下为公营学校提供适当的无障碍通道和设施，

如升降机及残疾人士厕所。自1997年起，所有新学校建筑工程亦根据当时《设计手册》的要求而设计。自《设计手册 2008》推出后，所有于2008年后兴建的新公营学校会完全符合有关的设计规定。如有需要，学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请资助进行小型改建工程，以配合残疾学童的需要。

平机会的「公众可进出的处所无障碍通道及设施正式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9.21 平机会于2010年6月7日发表「公众可进出的处所无障碍通道及设施正式调查报告」，就政府的设施及处所的设计和管理提出广泛意见。平机会在报告中亦就如何进一步改善政府设施和处所无障碍设施提出多项建议。

9.22 就此，香港特区政府已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以统筹有关建议的跟进工作。专责小组由劳工及福利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各工务部门及负责场地管理的部门的代表组成。专责小组会就平机会的建议作出检视，以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跟进措施，并厘定可持续的行动方案，以提升政府设施及处所无障碍通道，并加强各政府部门在这方面彼此的协调。

无障碍运输系统

9.23 在无障碍运输系统方面，香港特区政府的政策目标旨在确保 —

- (a) 发展全无障碍的实际环境，方便残疾人士出入所有建筑物及设施；以及
- (b) 发展设有各种适合设施的交通运输系统，以配合残疾人士的需要，从而加强他们在社会上随意活动的的能力，并促使他们全面参与及融入社会。

9.24 运输署作为监督及实践以上两项目标的其中一个机构，会提供无障碍的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的街道环境。在残疾人士团体及公共交通营办商的支持下，运输署在2002年下旬制订「无障碍运输」的理念和采用五项「更佳策略」，就策划及提供交通服务及设施的工作，为相关机构提供指引及明确方向，令公共运输服务及街道环境更方便

残疾人士使用。五项「更佳策略」包括 —

- (a) *更畅达的运输服务* — 继续发展方便使用的铁路、专营巴士、渡轮、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务，并尽量提高复康巴士的效率；
- (b) *更优良的公共运输基建及设施* — 提供无障碍公共交通设施，如公共运输交汇处、巴士总站、的士站、渡轮码头、铁路车站及相关设施，以便利接驳公共交通服务；
- (c) *更完善的街道环境* — 提供更完善的行人设施，如在行人过路处装设电子响号交通灯、连接主要公共运输交汇处及残疾人士小区设施的凹凸纹引导径、在更多合适的行人天桥建设升降机及划设更广泛的行人专用区；
- (d) *更妥善的规划标准、指引及程序* — 更新《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以配合不断转变的需要及新环境；以及
- (e) *更良好的伙伴关系，使工作及成果更为理想* — 发展咨询渠道以配合新目标及新需要，推行公众教育计划以宣传「无障碍运输」理念，并加强与海外及国际性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促进残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务的权利。

9.25 为了达致上述目标，运输署会与各公共交通营办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复康机构、残疾人士团体一直致力提倡「无障碍运输」的理念；通过五项「更佳策略」，令公共交通服务及设施更方便残疾人士使用，有关细节详列于下文。

9.26 根据第9.24(d)段提及的《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当局会尽量为下列地区及建筑物的400米范围内，提供无障碍通道，以方便残疾人士及其它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长者等 —

- (a) 主要的商业区、商铺街及大形购物商场；
- (b) 公共运输交汇处及总站，包括：专营巴士的总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铁路站、电车月台、

渡轮码头及机场；

- (c) 政府合署及热门的建筑物，例如邮局、警署、体育及文化中心等；
- (d) 街市；
- (e) 医院及诊所；
- (f) 专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建筑物，例如复康中心及庇护工场；
- (g) 残疾人士泊车位；
- (h) 主要住宅屋苑；以及
- (i) 公园及休憩地点等。

9.27 根据《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无障碍通道的设计须符合下列要求 —

- (a) 行人路应有足够阔度方便使用残疾辅助器材(包括轮椅)；
- (b) 所有行人过路处须设置低边行人路；
- (c) 分层过路处(例如行人天桥及隧道)须设置斜道；
- (d) 行人路的坡度应不高于规定标准；
- (e) 所有灯号控制过路处须设置响号；
- (f) 须为梯级提供斜道作为选择。如现场环境不许可，须考虑提供升降机；
- (g) 街道设施须有规律地设置及不阻碍行人；
- (h) 在行人过路点，考虑提供行人触觉警告条，提醒弱视者前临的潜在危险。在有需要的地方(例如多人流的宽阔广场)，考虑提供触觉引导径，方便弱视者定向；以及

(i) 须设置合适的交通标志。

9.28 《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亦要求，在分层通道方面，所有新建的行人天桥、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须设置斜道或升降机。而当局现时已有持续的计划，为现存的行人天桥加设升降机。

铁路服务

9.29 目前，所有铁路站(东铁线马场站除外)已备有相关设施，如：升降机、轮椅升降台、斜道或轮椅辅助车等，以提供最少一条无障碍通道，方便有需要人士进出车站，往来月台。为方便各类残疾乘客，各车站已设有阔闸机、凹凸纹引导径、列车报站系统、触觉车站布置图、扶手电梯发声提示器、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等设施。

专营巴士服务

9.30 本港有五间专营巴士公司为市民提供巴士服务，在2009年底，共约有5,800辆巴士，方便轮椅上落的巴士合共超过2,900辆，即高于百分之五十，车厢设有固定斜板及提供轮椅停放处，方便须使用轮椅的乘客。超过4,200辆巴士设有广播及显示系统，以声音及文字显示的方式为视觉及听觉受损的乘客提供有关下一车站的资料。各间巴士公司亦在其辖下大部份巴士上装设其它设施，方便残疾乘客，如附设靠背及安全带的轮椅停放处、降低车身功能，并设有阔门、车厢内设有颜色分明及有纹理的扶手、特低地台并铺有防滑地板、伸手可及的按铃、残疾乘客优先座位、车头设有大字体终点站及路线编号的电子显示、车身侧面及后面设有大字体路线编号的电子显示、巴士出口设有车门关闭蜂鸣器及提示灯及车厢内设有显示车牌号码及顾客服务专线的点字板。

9.31 部份论者建议巴士公司应加设外置报站系统，以方便视障人士。香港特区政府关注有关的意见，并已向专营巴士服务的营办商反映有关意见。我们一直鼓励公共交通营办商持续改善无障碍运输设施，包括为视障人士提供的无障碍设施。

渡轮服务

9.32 由持牌或专营渡轮营办商提供的客运渡轮服务，多数残疾人士均可使用。大部份渡轮码头入口处均设有求助电铃；跳板均铺有防滑物料，而码头斜路则设有槽纹，方便轮椅活动。大部份渡轮上亦设有供轮椅停放位置。

电车及山顶缆车服务

9.33 至于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办的电车服务，视觉或听觉受损和轻微行动不便的乘客可要求电车司机协助他们由前门上车。车厢内设有供残疾乘客优先使用的座位。电车公司已在所有电车上层安装「电车故障—请即离开」的显示牌和警告响号。此外，所有电车后门亦装设响号，提醒上车乘客车门即将关上。

9.34 山顶缆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山顶缆车服务于缆车月台上设有特别设施，包括斜路、特别出入闸口、月台黄线及求助电铃等设施。此外，缆车服务亦提供电子信息显示板及话音广播以协助听觉及视觉受损的人士。

的士服务

9.35 的士可为残疾人士提供最方便的点到点交通服务。大部份的士已安装点字、摸读字汽车登记号码牌及发声咪表，能够以广东话、普通话或英语广播，以协助视觉受损的乘客。

9.36 部份论者促请香港特区政府引入可供轮椅上落的的士。就此，运输署已协助业界寻找适合的车种。然而，引入可供轮椅上落的的士的型号、时间及数量是的士业界及制造商的商业决定。香港特区政府会适当地提供支持及跟进。

公共小型巴士服务

9.37 多数残疾人士一般能够方便地使用公共小型巴士服务。自1997年起，经营新的专线小巴路线的营办商必须于车厢内安装乘客落车钟，方便乘客通知司机欲在下一站落车。此外，当局亦鼓励营办商在小巴内提供方便残疾人士的设施，如显示车牌号码的凸字牌、扶手、防滑地板及有

需要人士的优先座位。

复康巴士服务

9.38 复康巴士服务是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透过非政府机构—香港复康会营运。该服务的网络贯通全港，为残疾人士提供点对点的特别交通服务，接载他们上班、上学及参与社交和康乐活动。目前，复康巴士车队共有 115 部经特别改装的小型巴士，为有困难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残疾人士(包括轮椅使用者)提供挨门到户的接载服务。复康巴士服务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为残疾人士提供重要及完善的交通服务。香港特区政府会在 2010-11 年度，拨款添购 4 辆新的复康巴士。随着车队的扩充，估计，复康巴士的乘客量约会由 2009 年的约 68 万人次增至 2010 年的超过 71 万人次。

易达轿车

9.39 在香港特区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复康会成功透过「行政长官社会资助计划」，获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 1,524 万港元(包括三年的营运开支)购置 20 辆可接载轮椅的轿车，用以推出一项无障碍出租车服务—「易达轿车」。2008 年 10 月起，「易达轿车」正式全面投入服务，为残疾人士在现有的交通服务外，提供多一个选择。轮椅使用者可透过预约「易达轿车」，获得 24 小时全天候的个人化交通服务，便利他们与家人及小区的接触，促进他们全面融入社会。

加强沟通

9.40 为方便残疾人士代表、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和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运输署在 1993 年成立了「残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组」，提供交换意见及讨论关注事项的有效平台。工作小组亦带领各公共交通营办商处理共面对的问题，例如在提供及改善设施方面订立共同的标准及指引。工作小组会继续寻求新措施并监察协议计划的实施，以改善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运输设施。

道路设施

9.41 路政署在建设公共道路及道路设施时，致力满足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残疾人士)的需要，以配合无障碍通道政策的要求。就此，路政署已订定了相关指引，以提醒设计及规划人员在设计、建造及保养公共道路及道路设施时妥善提供有关设施。为协助残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桥 / 隧道，新建的行人天桥及隧道均须配备坡道或升降机，或在附近设置地面过路设施。

9.42 路政署由 2001 年起分阶段检视未设有残疾人士通道设施的行人天桥和行人隧道，以确定是否有需要在这些地点加建升降机或斜道形式的通道设施，以及有关的改装工程在技术上是否可行。署方曾就这项研究咨询了多个康复组织，并根据研究所得，包括设施的使用程度，编定改善工程的缓急次序，以便分阶段进行有关工程。

无障碍设施咨询服务

9.43 在政府的资助下，复康资源协会提供一项以小区为本的建筑顾问服务 — 「生活环境辅导服务」，就建筑物、市区服务及设施的设计提供特别信息和顾问服务，以照顾残疾人士，包括肢体伤残人士、感官缺损人士(包括部份视觉受损)、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及长者在环境方面的需要。服务由建筑界专业人士与复康专科及资源中心的职业治疗及物理治疗师携手合作提供。该会免费为残疾服务使用者、政府部门及志愿机构提供顾问服务。如有需要，该会可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有关服务则以收回成本方式收费。

信息及通讯科技和系统

9.44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发展数码共融的社会。我们坚信社会各界，包括残疾人士，均有权分享科技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尤其是从改善生活质素日益重要的信息及通讯科技中受惠。政府就消除数码隔膜的措施包括以下三方面 —

- (a) 为社会各界，尤其残疾人士及弱势社群，提供更多使用信息科技设施的机会；
- (b) 提高市民对信息科技的认知和知识；以及

(c) 令香港特区政府网站更方便易用。

有关方便残疾人士使用信息及通讯科技的主要措施，载于以下各段。

地区数码中心试点计划

9.45 地区数码中心试点计划旨在透过加强地区数码中心的计算机设施、上网服务、培训课程及技术支持，协助社会上有不同需要的羣组，包括残疾人士，使用信息及通讯科技。在参与计划的33间中心之中，四间特别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数码共融基金

9.46 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一直积极支持透过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的数码共融基金，及信息及通讯科技专业组织的相关活动，推行各项小区计划，鼓励及协助弱势社羣(包括残疾人士)应用信息及通讯科技，并推动公共和私营机构网站在设计 and 展示信息形式方面，切合残疾人士对无障碍网页的需要。

网页和电子服务设计的无障碍网页指引和良好作业模式

9.47 2009年7月，香港特区政府于参照国际标准并听取业界和残疾团体的意见后，就网页和电子服务设计方面，更新无障碍网页指引和相关的良好作业模式。这方面的详细资料载于第21.6至21.8段。

数码21信息科技策略咨询委员会

9.48 数码21信息科技策略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推动数码21信息科技策略的计划和措施，以及本地信息及通讯科技的发展蓝图，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意见。协助弱势社群融入信息世界，是数码21信息科技策略的重点之一。该咨询委员会已成立数码共融专责小组，由政府信息科技总监担任会议召集人。数码共融专责小组明白，不同残疾人士在取阅数据和使用服务方面均有特别需要。2009年12月，该专责小组举办了三个研讨会，与小区机构和三个组别残疾人

士(即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视觉和听觉有困难者)的代表接触，以进一步了解他们使用信息及通讯科技的情况，特别是他们遇到的障碍和需要。我们正厘订策略及措施，以切合残疾人士在使用信息及通讯科技上的特别需要。

香港信息及通讯科技奖

9.49 香港信息及通讯科技奖结合业界、学术界和香港特区政府共同努力，于2006年成立。该奖项由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大力支持，目的是为香港举办一个大型并获国际认同的信息及通讯科技专业奖项。为协助弱势社羣(包括残疾人士)与信息社会的发展并进，社会各界一直开发及提供多种产品、应用软件及服务。这些项目对于数码共融工作极为重要。有见及此，香港信息及通讯科技奖特别设立「最佳数码共融奖」，以肯定这些项目在推动数码共融工作及建设公正仁爱的信息社会所带来的贡献，同时加强公众对数码共融的认知。

残疾人士购置计算机及软件的经济援助

9.50 社署从金币基金拨款 100 万港元，于 1997 年成立个人计算机中央基金，资助残疾人士购买个人计算机，以协助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个人计算机中央基金的设立亦确保有需要的残疾人士能获得接触信息科技的设施。截至 2010 年 3 月，合共有 320 名申请人获得资助，资助总额约为 410 万港元。

9.51 于 2005 年，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出了 715 万港元成立赛马会视障人士信息科技计划，由社署负责管理。计划的目标是资助机构购置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和点字显示器，设置于公众上网点，供视障人士使用，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而在学习或工作上必须使用信息科技的个别视障人士。截至 2010 年 3 月，合共有 28 个机构及 123 名个别人士获得资助，资助总额为 400 万港元。

9.52 为推进以上的工作，香港特区政府会在未来数月与相关的非政府机构和专责小组成员合作，共同制订执行计划，落实具体措施，包括定期举行大型研讨会，让残疾人士、信息及通讯科技研发机构，以及信息及通讯科技产品和服务及内容供货商能聚焦交流意见，一方面让参与者更

了解残疾人士对信息及通讯科技的需要，另一方面可鼓励社会各界研究如何将最新开发的信息及通讯科技应用在他们的设施和服务上，以方便残疾人士使用。

其它主要政府项目的无障碍设施

9.53 香港特区政府已成立法定机构 —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 以推展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管理局现正着手拟备西九的发展图则，并已于 2010 年 1 月中完成为期三个月的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西九管理局透过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中的小组会议，收集了残疾人士对西九的规划以及对西九文化艺术设施要求的意见。西九管理局的顾问团队会在拟备西九的发展图则及文化艺术设施的用途分配表时，考虑这些意见，以确保这个大型项目在硬件和软件上均能提供无障碍的环境，让残疾人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享用有关设施。

9.54 添马发展工程包括设计和建筑政府总部大楼、立法会综合大楼、两条有盖天桥及不少于两公顷的户外用地。工程预计于 2011 年完成。工程已符合《设计手册 2008》下的有关规定，其中有些设施更达至比手册内的规定更高的标准。香港特区政府已充分考虑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及征询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无障碍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公众教育

9.55 部份论者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应向公众推广发展无障碍社会的概念。在这方面，我们已积极透过持续的公众教育计划，推广无障碍环境。例如，自 2003 年起，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一直都以「构建共融和无障碍社会」为每年公众教育活动的其中一项主题，致力向广大市民宣扬「无障碍环境」对残疾人士的重要性。康复咨询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拜访了全港 18 区区议会，以推广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其间亦吁请区议会协助在区内推广和建设无障碍设施。来年，康复咨询委员会会继续以建设畅通无障碍环境为公众教育其中一个主题，推广有关信息。

平等机会委员会接获有关无障碍信道 / 设施的投诉数字

9.56 自 1996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机会共收到 315 宗有关《残疾歧视条例》下，无障碍通道 / 设施的投诉，约占所有调查及调解投诉的 7%。平机会调解了超过 60% 这类投诉。同期，有 24 名申请人已申请法律协助，其中 19 宗申请获给予法律协助。

第10条：生命权

10.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固有的生命权。为保障此权利，我们已有一套法律框架，确保残疾人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此外，我们亦有适当的措施，预防自杀。

保障生命权的概况

10.2 固有的生命权受《香港人权法案》第2条所保障。条文订明此种权利应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

相关法例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

10.3 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任何人被裁定犯谋杀罪，即须被终身监禁。任何人被裁定犯误杀罪，可处终身监禁及罚缴由法庭判定的罚款。

保障生命权及防止自杀的行政措施

10.4 自杀的成因十分复杂，而且通常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如社会、心理等因素，每个个案都有其独特性。一直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不同的界别，包括非政府机构、专业人士及学术界，共同预防自杀个案。我们透过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及医院/诊所的医务社会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综合儿童及青少年服务中心及外展社会工作服务队，提供一系列的预防性、支持性及补救性的计划，旨在协助有自杀危机的青少年、家庭及其它弱势社群(包括残疾人士)面对逆境；及加强为他们提供的支持服务。

10.5 自2002年起，社署一直津助由非政府机构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运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该会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危机介入和深入辅导。另在香港赛马会慈善基金的财政资助下，该会开设了生命教育中心，旨在向市民大众(特别是在学年青人)宣传预防自杀及珍惜

生命的讯息。此外，各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亦有提供专门的热线服务，为有自杀倾向及饱受压力的人士提供服务。

10.6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7亿5,000万港元，自2005-06学年起，在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计划由教育局、社署及五所大学协办，旨在为初中生提供全面的计划 / 培训活动，灌输正确的价值观，以及提升他们的抗逆能力，以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此外，我们亦提供其它支持服务，包括为面对债务问题的人士提供辅导服务，以及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提供小区精神健康连网服务以及小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

10.7 为了推广团结家庭、及早求助，防止家庭危机和暴力的重要性，社署自2002年8月开始展开了一项名为「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的宣传运动。防止自杀亦是该宣传运动的其中一个主题。

在执法机构羁押下的死亡个案

10.8 所有于惩教署辖下发生的在囚人士死亡个案，署方均会将案件通知警方。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第15条，死因裁判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就该些死亡个案进行研讯。在2007、2008及2009年，于惩教署辖下发生的在囚人士死亡个案分别有18、14 及 25宗，当中并没有残疾人士。过去五年，并无发生任何残疾人士在入境处及警方羁押下死亡的个案。

第 11 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1.1 香港特区政府的相关政策局及部门致力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士)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获得保护和安全，以及确保紧急情况指引顾及残疾人士的安全。

香港特区的紧急应变机制

11.2 每当有紧急事故发生，以致对市民的生命财产或公众安全构成威胁时，香港特区政府定当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变措施。为此，我们已有一套紧急应变系统，确保能提供适当的应变。

11.3 凡遇上重大的事故，以致对市民生命财产及公众安全构成重大威胁，需要政府采取应变措施时，紧急监援中心接到保安局局长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级人员的指示后，便会采取行动。如有需要，其它保安委员会(例如行政长官保安事务委员会及保安控制委员会)将会展开工作。在紧急监援中心的协调下，各部门会执行其角色，为灾难受害者(包括残疾人士)提供适当的援助。下文为有关部门在重大事故中的职责的主要例子。

11.4 民政事务总署是「救灾工作统筹者」，经由总部的紧急事故协调中心以及各区的民政事务处执行工作。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与社署、房屋署以及其它部门合作，统筹地区层面的救灾工作。各区民政事务处会负责统筹当区的紧急救灾工作，以及在灾场或其它适合地点设立援助站。每区民政事务处均会设立 24 小时运作的地区紧急事故协调中心。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紧急事故热线，亦会 24 小时运作，为市民解答非技术问题的查询。在有需要时，民政事务总署会确保小区会堂 / 适合的地方可开放作为临时庇护中心，让被迫撤离的灾民栖身。

11.5 医管局负责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如情况需要并在消防处要求下，医管局会派出一名医疗控制主任和若干医疗队到现场为伤者分流和急救。医管局亦会就伤者撤离现场的计划提供医学意见。

11.6 房屋署会联同民政事务总署的有关民政事务专员和

社署署长，向无家可归的灾民提供紧急安置。房屋署中转房屋提供临时收容中心及紧急安置房屋，其卫生及厕所设施与公共房屋设施的水平相似，均可方便残疾人士使用。

11.7 社署负责联同民政事务总署有关的民政事务专员及房屋署署长供应食物、毛毡和其它紧急物品。社署社工会在救灾现场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提供协助，确保他们可获得紧急物品。社署在港岛、九龙及新界有五个紧急救济当值小组，可以在紧急事故中调用。民政事务总署亦会尽可能确保临时庇护中心的卫生设备和厕所设施，能够方便残疾人士使用。

慈善信托基金

11.8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 / 民政事务局局长现时为数个慈善信托基金的信托人 / 信托委员会的成员。当中，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和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提供一笔过的拨款给劳工处和 / 或社署，以提供财政上的援助给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

11.9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成立于 1906 年。当时，华人社会部份人士为向华民政务司蒲鲁贤先生表示敬意，筹得 5 万港元，开设了此信托基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基金据《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条例》(第 1077 章)的规定而重组。民政事务局局长是负责管理这个基金的法定委员会主席。基金的目标是提供以下援助 —

- (a) 协助寡妇、鳏夫及孤儿支付生活费用，照顾他们的福利；以及
- (b) 为在香港特区受雇，但因年龄、疾病、残疾或其它理丧失全部或部份工作能力的工人，提供经济援助。

11.10 一些在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未能提供的杂项或生活补助金，有关申请可提交社署考虑。而因工受伤但未能符合领取雇员补偿资格的雇员，则可向劳工处申请补助金，劳工处会酌情考虑。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11.11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乃根据《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条例》(第 1110 章)而成立，创办人为已故李宝椿先生。民政事务局局长是负责管理这个基金的法定委员会主席。基金每年的拨款约有三分之二拨作奖学用途，余额则拨予社署署长，以用救济未能从其它途径得到足够援助的贫苦人士。

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残疾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务

11.12 就福利服务方面，社署提供的紧急福利服务包括庇护中心 / 住宿地方，并备有合适及易于通达的卫生设施、提供食物及其它基本日用品、经济援助、辅导等，以协助有需要人士度过难关。社署提供的庇护中心 / 住宿地方在合适情况下设有无障碍设施，以方便残疾人士使用。有关庇护中心 / 住宿地方每日均有工作人员 24 小时当值，为有需要人士(包括残疾人士)提供协助。为保障处于紧急事故及灾难事件中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安全，社署已制定不同性质的应变计划及执行指引，包括流感爆发应变计划、防止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扩散应变计划及为医务社会服务单位而设的灾难处理执行指引。

11.13 社署亦为贫困及无家可归的成年残疾人士提供临时住宿照顾，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同时免他们因缺乏及时照顾及容身之所而陷于困境。

11.14 为保障领取综援的残疾人士的安全及支持他们在危险及紧急情况下求助，有关人士可获发放特别津贴以缴付电话服务月费，符合资格的年老残疾受助人亦会获发使用紧急召唤系统的费用。除了综援计划下的经济援助外，当遇到各种天然灾害如火灾、热带气旋等而发生紧急事故时，灾民，包括残疾人士，亦会获提供其它形式的服务。紧急救济服务包括发放现金援助、分配救济品及热饭。

第12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2.1 在香港特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士)均享有在法律面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就此，香港特区政府设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及行政措施，确保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权利能力。

保障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的概况

12.2 如香港特区共同核心文件第 39 段所述，《基本法》第 25 条订明所有香港特区居民(包括残疾人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外，《基本法》第 35 条订明香港特区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出诉讼。《香港人权法案》第 10 条订明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开审问的权利。

12.3 针对残疾歧视，任何人可就另一人作出违反《残疾歧视条例》的歧视行为，循民事程序在区域法院提出申索，而他可获得的补救与原讼法庭可给予的补救相同。

法律援助的框架

12.4 我们的法援政策是确保具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特区的法院进行法律程序。任何人只要符合有关资格，即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不论是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均可获批法援。本港的法援服务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当席律师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香港特区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12.5 法援署就区域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审理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提供代表律师的服务。申请人须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以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合格的残疾人士可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援助。

12.6 当值律师服务注册为具保证有限偿还的公司，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组成的执委会独立管理，并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当值律师服务推行三项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的法律援助服务。当值律师计划在裁判法院、

少年法庭及死因研究庭为被告人提供律师出庭辩护。申请人必须通过简单的入息审查并缴交手续费。

12.7 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在晚间于九个民政事务处免费为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见。市民可透过超过150个地点预约这项服务。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提供法律信息录音，内容涵盖各个与市民息息相关的法律范畴，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等。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录音内容，也上载当值律师服务的网页，供市民参考。

其它相关法例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

12.8 在5.24段提及，《持久授权书条例》设立了「持久授权书」。一般的授权书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订立，而假如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该等授权书即告失效。相反，《持久授权书条例》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仍会继续生效。现时，根据该条例的第8条，「持久授权书」在本港可赋予的决定仅限于有关授权人的物业及财政方面的事务。法律改革委员会正进行咨询，以考虑是否将「持久授权书」包涵的范围进一步延伸至授权人的物业及财政事务以外的事宜，包括授权人的个人照顾。

《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下的监护委员会

12.9 监护委员会按《精神健康条例》获授权为年满18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为个人事宜、财务或医疗或牙科治疗作决定之人士委任监护人，以促进及保护他们的利益及福祉。在一般情况下，若未有其它有效解决问题的非正式安排，或不可能作出这些安排时，监护委员会便会处理该等申请。在这些情况下，监护委员会可能会委任一位非官方监护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监护人(社署署长)。再者，委员会可能授予监护人法律权力替当事人在其住宿或接受医疗或牙科治疗等个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决定。监护人亦可能获授予法律权力替当事人处理限量的金钱，而现时的上限为每月10,500港元。在2007、2008及2009年，监护委员会收到的新申请个案数目分别为278、280和305宗。

第13条：获得司法保护

13.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在与其它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而不会被排除在法律诉讼程序之外。为了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均有效地获得保护，香港特区政府已在有关的法例之中订明了特别的机制，以及提供合理便利。我们亦提供了合适的训练予司法及惩教人员，以增强他们理解及关注残疾人士在法律程序上的需要的。

获得司法保护的概况

13.2 如上文 12.2 段所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订明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

相关法例

《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13.3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精神紊乱人士如被定罪或控告，基于医生提供的证据，法院或裁判官可命令把该人士收纳入惩教署精神病治疗中心或精神病院，让他们接受治疗。在作出这项命令后，法院或裁判官不能就有关罪行判处监禁刑罚或罚款。此条例亦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在其它范畴提供法律保障，如他们财产及事务的处理，精神病人于精神科医院的收容、羁留和治疗，他们的监护，以及表示同意接受治疗。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

13.4 获批法律援助的申请人会由律师或在需要时由大律师代表其在香港特区的法院进行诉讼。服务范围涵盖在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包括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以及终审法院审理的案件。此外，法律援助亦适用于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某些死因研讯案件。本报告的第12条详述了法律援助机制的运作。

《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 416 章)

13.5 法定代表律师是公职人员，在民事诉讼中照顾因年龄或智能理由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利益。在法律上他们不能为自己在民事诉讼中行事，必须透过第三者(即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或抗辩。法定代表律师可因应法院作出的委任或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权，以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身分，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在香港特区任何法院审理的诉讼中行事。此举可确保无行为能力的人不会因为无人愿意以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的身分在法庭聆讯中代表他们而无法寻求公义。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

13.6 第 5.24 及 12.8 段提到，习用的授权书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订立，而假若授权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此类授权书即告失效，但授权人也许正需要在此情况下让受权人可以代自己行事。为解决这个难题，《持久授权书条例》容许订立一种称为「持久授权书」的特别授权书。这种授权书是授权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时订立，但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仍会继续生效。

有关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的法例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13.7 正如第 5.12 及 5.13 所述，《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为精神紊乱及弱智的人士设计了特别的规例及程序，让他们在法律程序之中作为受害人或疑犯时得到保护。

13.8 为保护牵涉于刑事程序中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社署已制定《根据〈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条例〉新规定给社工处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务求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在协助牵涉于刑事程序中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时均采用一致的手法。

13.9 社署已制定《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的规定而制订的工作程序指引》，供社署员工执行有关精神健康条例的职务，当中包括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不法律保

障的规定，例如当他们怀疑被亲人滥用其财产。在这些情况下，社署社工应根据上述指引考虑申请载于精神健康条例第 IVB 部的监护令，以保障该名人士的最佳利益。

有关为残疾儿童及青年人提供与年龄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例

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的法例

13.10 为更好地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刑事罪行条例》第128条禁止任何人将一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在违反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的情况下，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管有下带走，意图使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违者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监禁10年。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法例

13.1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57条订明，凡涉及袭击、伤害、恐吓伤害子女或导致该名子女死亡，而该名子女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被强迫为控方提供证据。

13.12 同一条例第79E条准许裁判官在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请下，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录取书面供词，包括属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被告人。

13.13 此条例亦提供保障措施，以协助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人在法院作证。第79B条准许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人藉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接受讯问、第79C条准许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人藉录像会面提供主问证据。而根据此条例的第79D条及其附属法例第221J章第3条规则，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人可由其它人陪同在法院作证，以缓和他们恐惧的情绪。

确保为司法及惩教人员提供有效培训的行政措施

13.14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为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培训计划。该委员会每年均举办和统筹各项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课程，并派出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各项

国际 / 本地大型会议、研讨会和考察活动。2009年11月，我们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题为「融合教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4条的实行」的本地交流会。为了持续向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有关大众关注事宜、新法例及罪案趋势的最新消息，司法机构会继续为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合适的培训计划。就非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培训，司法机构在2008年邀请了平机会提供有关反歧视法例的讲座。有关的讲座将会于2010年再次举办。

13.15 新入职及在职的惩教人员会于入职及在职训练接受有关处理残疾在囚人士的训练。此外，署方亦已向所有员工发出指引，确保职员为残疾在囚人士提供合适的服务。为更妥善照顾残疾在囚人士的特别需要，署方会安排惩教人员接受特别训练，例如为服务在囚听障人士的人员提供手语课程。

第14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4.1 我们已采取所需的立法及特别行政措施，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士均依法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保障获得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情况

14.2 在宪制层面，《基本法》第28条保证「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特区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香港特区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14.3 《基本法》第39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香港人权法案》第5条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得以在香港实施。香港法律保障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依法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保障被捕及被羁留的残疾人士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行政措施

14.4 除了所有被捕及被羁留人士享有的权利之外，警方已采取了特别程序处理被捕的残疾人士。根据这些程序，警务人员须尽力了解被捕残疾人士在残疾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医疗状况及其活动能力是否有任何限制。如遇到已完全丧失活动能力并需倚赖轮椅活动的残疾人士，警方会加倍小心照顾其需要。在移送这类被捕的残疾人士时，警方会通过医疗辅助队或香港复康会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

14.5 警方会为有沟通困难的被捕残疾人士提供所需协助，如提供手语传译员协助沟通。凡羁留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必须有一名适当的成年人在场，向该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提供协助。该成年人可以是被羁留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亲属、监护人或其它负责照顾或管养该人又或有经验照顾有特殊需要人士的人，但不能是警务人员或由警方聘用的人士。

保障残疾在囚人士的行政措施

14.6 在保障残疾在囚人士方面，我们已设有措施确保为残疾在囚人士提供合理处所，及按同一程序保障残疾在囚人士与其它在囚人士享有同等的人权。

14.7 根据2010年3月31日的数字，惩教署羁押的残疾在囚人士共有510名。为妥善照顾残疾在囚人士的特别需要，惩教署已实行下述措施 —

- (a) 羁押残疾在囚人士的院所均设置充足的伤残人士护理和治疗设施，包括经改装的洗手间和浴室设备、拐杖、轮椅及轻便床等。目前，所有主要的惩教院所均备有这些设施。此外，署方也会视乎情况需要为在囚人士提供特别服务 / 设备，例如物理治疗及机械辅助器材；
- (b) 惩教署会按情况调派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及更生事务人员为残疾在囚人士提供复康及更生服务；以及
- (c) 邀请非政府机构探访残疾在囚人士，并就他们获释后的安排(例如住宿和就业)提供协助。

第15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1 香港特区的法例及《医生专业道德守则》保障残疾人士不会在未经自愿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学或科学试验，并把残疾人士纳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机制内。

保障所有人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概况

15.2 《基本法》第28条保障了香港特区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香港人权法案》第3条订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处罚。非经本人自愿同意，不得对任何人作医学或科学试验。

15.3 此外，《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427章)使该公约的有关条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公约在2006年提交的第四及第五次报告包括香港特区的部份，其中报告了香港特区遵行该公约规定的概况。

相关法例

15.4 在《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427章)下，公务人员或以公职身分行事的人，无论属何国籍或公民身分，如在执行公务或本意是执行公务时，在香港特区或其它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剧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在香港，自条例制定以来，当局从未根据《刑事罪行(酷刑)条例》提出检控，亦无录得涉及对残疾人士施以酷刑的个案。

避免残疾人士在未经自愿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的行政措施

15.5 香港医务委员会制订了《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就本港注册医生的专业操守提供指引。新医疗程序的原则已于该守则内列明。违反既定的专业道德行为守则，均会

导致医务委员会采取纪律行动。根据该守则，医生在适当情况下，可为适合的病人施行新的治疗方法，但同时无论该病人是否残疾人士，医生必须紧记要保障病人的人权和维护病人的尊严。

15.6 关于进行临床工作方面，医生须遵从优良临床工作守则所订的原则。在进行试验前，应衡量可预见的风险和不便，与预期将为个别接受试验人士和社会带来的益处。只有在预期的益处大于风险的情况下才应进行和继续进行试验。

15.7 采用新医疗程序及进行临床工作时，医生须遵守源自《赫尔辛基宣言》的专业伦理原则，同时符合优良临床工作守则的要求及一切适用的规管性质规定。

15.8 事实上，医管局就临床研究设有管治和监管机制。医管局与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经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引，共同制定一套统一的政策和标准运作程序，用于审批、批准和监察临床试验。这些指引订明临床试验应尽量避免以弱势人士(包括残疾人士)为受试者，并指明在审批涉及弱势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申请方面应特别谨慎，以确保他们得到保障。例如，这些试验的伦理检讨须于正式会议由全体委员会进行。

第16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1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及教育措施，保护残疾人士(特别是残疾的妇女及儿童)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相关法例

16.2 为了保护面临家庭暴力人士及儿童免受虐待，以及对付相关罪行，我们不时检讨有关法律，并在有需要时作出修订。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189章)

16.3 家庭暴力受害人受《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前称为《家庭暴力条例》)的保障。《家庭暴力条例》早于1986年制定，让婚姻关系的一方或同居关系男女的其中一方，通过向法院申请发出强制令，迅速在短时间内免受骚扰。2008年，我们透过《2008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对《家庭暴力条例》进行了多项修订，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障。我们把《家庭暴力条例》的涵盖范围扩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异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以及其它直系和延伸家庭关系成员。在各项修订中，《2008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亦赋权法院 —

- (a) 在根据《家庭暴力条例》发出「禁止进入令」时，可同时更改或暂停执行关乎相关儿童而现行有效的管养令或探视令；
- (b) 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辩人相当可能会导致申请人或有关儿童身体受伤害的情况下，在发出强制令时附上逮捕权书；以及
- (c) 规定施虐者参与获社署署长核准的反暴力计划，以改变导致其获发出该强制令的态度及行为。

16.4 2009年，我们进一步透过《2009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将《家庭暴力条例》的涵盖范围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前同性同居人士及其子女。同时，《家庭暴力

条例》的简称亦修订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并已于2010年1月1日生效。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

16.5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赋权法庭可就受到虐待的儿童或少年，或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它人受到伤害的儿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长或福利一直或现正受到忽略的儿童或少年(包括残疾儿童或少年)发出照顾或保护的监管令。

16.6 社署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为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包括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全日24小时的临时收容所及为他们提供照顾服务，以确保对象获得提供临时住宿及照顾的服务。

调查涉及暴力及侵犯的案件

16.7 不管暴力事件中的施虐者与受害人是什么关系，也不管暴力行为在何处发生，本港的刑事法律都会加以惩治。警方会专业地处理所有虐待个案的举报，并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作出全面的调查。如有充分证据显示有刑事罪行发生，警方会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进行拘捕和检控。就涉及易受伤害证人的案件，检控当局亦在各个阶段的法律程序予以优先处理，并推行多项措施，以加快处理这类案件。

16.8 在调查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案件时，警方会采取跨界别的方式与其它专业人士合作，例如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及社工、医管局人员和卫生署的法医科医生等。

16.9 警方设有既定程序，确保需要接受社署辅导及福利服务的残疾人士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能够适时获得转介。

16.10 为纾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在忆述痛苦遭遇时的不安情绪，当局设立了易受伤害证人室，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提供友善的环境及「一站式」的设施，让他们在同一地方进行视像录像会面及在有需要进行科学鉴证检验。

16.11 警方与其它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提供支持服务

的机构，包括社署、医管局及卫生署等，会举行跨专业个案会议，制订适切的福利计划，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

打击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

服务及计划

16.12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打击家庭暴力。我们的策略是在三个不同程度的层面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及专门服务，以处理家庭问题及家庭暴力事件。具体的措施包括 —

- (a) 预防服务：透过公众教育、宣传活动和外展计划，提高市民预防家庭暴力的意识、巩固家庭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鼓励受害人及早求助。社署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宣传包括防止虐待儿童、配偶和长者及性暴力的信息；
- (b) 支持服务：透过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为有需要家庭提供信息 / 资源 / 协助，以及提供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等。我们已投入人手及资源，以便社署处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个案和各项措施。除了上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外，社署正预备推出新的受害人支持计划，以支持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在此计划下，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提供情绪支持，以及有关小区资源、房屋及司法程序等信息。

为照顾有关受害人的住宿需要，我们已扩大体恤安置计划的适用范围以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自 2001 年 11 月起，房屋署会为这类经由社署转介的受害人，或正办理离婚手续而没有子女或在离开其婚姻居所时没有带同受供养子女的人士提供体恤安置计划下的有条件租约。自 2005 年 6 月起，社署与房屋署已建立优化转介机制，以便迅速协助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需要体恤安置、辅导服务、经济援助或法律咨询的家庭)，当中包括残疾人士；以及

- (c) 专门服务：庇护中心、家庭危机支持中心，以及社署的专责单位(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受虐妇女和依赖其供养的子女提供危机介入专门服务。2007年3月，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危机介入及支持中心成立，为不论男性或女性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适时、专业和专门的24小时服务。现时，该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临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包括受虐儿童)提供短期住宿服务、24小时公众热线、辅导服务和实时外展/危机介入服务等。上述的短期住宿服务设有无障碍设施如扶手栏杆、斜坡通道，方便残障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活动。另外，公众人士亦可透过电邮、传真查询有关服务。

跨界别模式

16.13 我们采取跨界别的模式处理家庭暴力的问题，并为此建立妥善的机制。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和关注暴力小组，负责制定策略和措施，以处理虐儿、虐偶及性暴力的问题。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由社署代表出任主席，成员包括其它政府决策局/部门、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以及专业人士(例如社工、医生、临床心理学家)。至于在地区层面，现有11个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统筹与家庭暴力相关事宜。此外，为加强社署、警方及地区服务机构的联系，我们于全港成立了11个处理家庭暴力地区联络小组，让有关的专业人士，讨论如何在地区层面合力处理家庭暴力个案，尤其是高危个案。

16.14 为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利益，社署与警方在2003年1月开始实施新的转介机制，以加快专业人士介入家庭暴力个案。在新机制下，即使未得到受害人或涉嫌施暴者的同意，有关家庭暴力事件只要符合某些条件，便会转介社署跟进。此外，社署在2006年设立24小时转介直线电话，让警务人员在处理紧急和高危个案时可以尽速得到专业意见及/或实时获得社会工作支持。而警方亦改进了有关程序，以便能更迅速及专业地处理家庭暴力个案。

16.15 我们亦与相关专业人士、非政府机构及小区组织协

作，打击家庭暴力。除了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及非政府机构代表加入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关注暴力小组和地区协调委员会，社署亦咨询有关团体更新处理虐儿、虐偶和性暴力个案的指引¹³，供处理家庭暴力的专业人士参考。另外，社署亦举办综合培训课程，让各专业人士对家庭暴力问题有共同的认识。除了由总部统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培训外，社署亦在地区层面举办切合个别地区需要的课程。因应上文提及关于《家庭暴力条例》的修订，我们亦为前线社工及警务人员提供额外培训。

16.16 鉴于社会对家庭暴力日益关注，妇委会于2006年1月出版了名为《香港妇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报告。在咨询超过50个团体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后，妇委会建议采用跨界别的小区介入方法处理家庭暴力。妇委会建议五项主要模式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即增强妇女能力；预防、教育和小区支持；早期识别与介入；刑事法律应变机制；研究、资料分享及结果发布。妇委会同时提出21项建议，内容包涵法律改革、服务、宣传、专业知识分享、性别观点主流化及性别相关培训，以及及早识别和介入等。

16.17 2009年8月，妇委会出版《香港妇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 – 最新进展及未来路向》增补报告，以检视自首份报告于2006年1月出版以来的进展。妇委会欣见各方面的进度良好，例如：修订《家庭暴力条例》、改善警方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的程序、加强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务和为施虐者提供的介入计划、透过公众教育增强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以及为前线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此外，不少非政府机构、小区组织和妇女团体亦在小区和邻里的层面举办计划和活动，配合特区政府在增强小区支持网络及提升公众关注家庭暴力的工作。

草拟处理虐待个案指引

16.18 社署成立了工作小组，以制定指引供不同专业在处理有关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成人个案时作参考。该指引旨在加强辨識虐待个案的危机因素、预防个案的发生、加强多专业合作、阐述不同专业的介入程序及举报个案程序等，

¹³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工作程序 – 2007年修订本》(英文版); 《处理虐待配偶个案程序指引》- 2004年修订本; 《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2007年修订本。

以保障智障及 / 或精神病患人士的福祉。

第17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7.1 香港特区政府已设有适当的法律框架，保障残疾人士免在未经同意下接受医疗诊治，包括免遭强迫绝育及堕胎。

保障所有人的人身完整性的概况

17.2 《基本法》第37条订明香港特区居民有自愿生育的权利。有关保障残疾人士免在未经同意下接受医疗诊治，包括免遭强迫绝育及堕胎的特定法例，载于下文各段。《香港人权法案》第3条订明非经本人自愿同意，不得对任何人作医学或科学试验。

相关法例

17.3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465章)订明预备捐赠人应完全明白有关程序、所涉及的危险及其本人可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该条例同时禁止年龄未达18岁(或16岁已婚)人士捐赠器官，而父母及监护人皆不能代表其子女或其照顾的未成年人同意捐赠器官。此外，无血亲关系或婚姻关系持续少于三年的人士之间的活人器官移植，须获法定的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批准。为了充分保障无能力给予同意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精神健康条例》第IVC部澄清有关条例不得解释为容许把无能力给予同意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器官切除作移植用途。

17.4 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任何人士意图促致任何女子(包括残疾女子)流产(不论该女子是否怀孕)而非法向其施用或导致其服用任何毒药或其它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它方法以遂同样意图，均属犯可循公诉程序审讯的罪行。

17.5 在《精神健康条例》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士的监护人或原讼法庭，可代表该名人士同意接受治疗，其中包括堕胎。若没有取得有关同意，则只有当拟进行治疗或督导治疗的注册医生认为有关治疗属紧急性质、又或有关治疗是必需和符合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最佳利益，才可安排该名人士接受治疗。另一方面，《精神健康条例》订明，只有原讼法庭才可代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士同意接受特别治疗。特别治疗是指不可逆转及具争议性的医疗或 / 和牙科治疗，并须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指明。现时，绝育手术属特别治疗。

《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

17.6 香港医务委员会制订的《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已列明征求病人同意医护服务的原则。根据该守则，征求同意在优质医护服务中是不可缺少的，亦是一项法例规定。征求同意须在知情和适当程序下进行，即病人应适当地得知医疗程序的一般性质、影响及风险。若病人能清晰和自由地作出判断，则有权拒绝同意接受治疗。病人若作出拒绝接受治疗的决定，其决定应受到尊重，并尽可能予以记录。

第18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保障迁徙自由的概况

18.1 《基本法》第31条订明香港特区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区，无需特别批准。残疾并不会影响个人根据《基本法》享有相关权利。

国籍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国籍法》)第4条订明，任何人士于中国出生而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即具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法》第6条规定，任何人士于中国出生而其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中国，即具中国国籍。1996年5月15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订明凡具有中国血统并出生在中国领土(包括香港)的香港特区居民，以及其它符合《中国国籍法》订明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18.3 有关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欲加入中国国籍的规定及考虑因素，详载于《中国国籍法》第七条和第八条及入境处发行的《加入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说明书》。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按个别情况考虑。

出生登记

18.4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第174章)，当有婴儿(包括残疾儿童)在香港特区出生，其出生医院须在婴儿出生后，向出生登记处作呈报。该婴儿父母亦须替其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如出生登记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办妥，将不需缴付登记费用。

18.5 所有在香港特区内出生的婴儿，不论是否健全，皆按《生死登记条例》(第174章)办理出生登记。登记过程中，婴儿的姓名及国籍均会记录。

旅游证件

18.6 《基本法》第154条订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区的其它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它旅行证件。任何人获得、拥有和使用旅游证件的申请资格不受残疾影响，亦跟残疾无关。

第 19 条：独立生活和融入小区

政策目标

19.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残疾人士有权独立生活和参与小区生活，并致力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小区支持及住宿服务，以协助他们继续在小区生活。因此，香港特区政府在提供日间照顾及小区支持服务方面的政策是要为残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训练和支持，协助他们发展潜能，增强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让他们能继续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这些服务亦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和减轻他们的负担，从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生活质素。

19.2 对于未能独立生活及无法由家人给予充分照顾的残疾人士，香港特区政府为他们提供合适的住宿照顾和所需的训练和支持，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素，并培养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此外，特殊学校的宿舍服务可方便有长期住宿需要的残疾学童接受学校教育。

日间照顾及小区支持服务

服务及计划

19.3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以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促进他们融入小区，并减轻其家人 / 照顾者的压力。这些服务包括 —

- (a) 展能中心为 15 岁或以上、未能参与职业训练或庇护工作的严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间照顾和训练，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独立，并为他们作好准备，让他们更全面融入社会，或视乎需要转往其它形式的服务或照顾。展能中心提供的训练包括自我照顾、社交和人际技巧、简单工作技巧等；
- (b) 日间小区康复中心为刚离院病患者提供专业及社会心理康复训练服务，目的是提高他们的活动机能及自我照顾能力；强化他们的家居及小区生活技能；协助他们重整生活规律；建立健

康及富意义的生活模式，以协助他们融入社群。日间小区康复中心亦会为刚离院病患者提供日间暂顾服务，并为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活动及教育课程，强化他们的照顾能力及纾缓压力，改善生活质素；

- (c)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是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间照顾服务，如护理照顾、康复服务、社交及个人照顾服务，藉以加强家人或照顾者照顾严重残疾人士的能力，增加严重残疾人士继续在小区生活的机会；
- (d) 残疾人士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为残疾人士的家长及亲属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实务意见，以促进他们接纳其残疾亲属，和增强他们为残疾亲属物色适当训练和给予妥善家居照顾的能力；
- (e) 四肢瘫痪病人过度期护理支持中心为离开医院的四肢瘫痪病人提供有时限及有特定目标的小区康复计划，使他们在医院以外的环境改善身体机能、认知、沟通、行为、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协助他们重返小区生活。中心又为四肢瘫痪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持服务，加强他们的照顾能力；
- (f) 残疾人士小区支持计划提供多项小区为本的支持服务，当中包括家居照顾服务、个人发展计划、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特别支持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持计划、家居康复训练服务、儿童健乐会及在职残疾人士支持服务。服务旨在为残疾人士提供照顾及支持服务，并加强残疾人士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减轻他们的负担，从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的生活质素；
- (g) 小区复康网络为长期病患者提供教育、训练及支持性的服务，同时协助他们建立互助网络，增添生活的意义；
- (h) 住宿暂顾服务让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作有计划的短暂歇息，以便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接

受手术或出外旅游，亦可让他们暂时卸下照顾的责任，减压调息；

- (i) 视障人士康复及训练中心为视障人士提供全面的复康及训练服务，以培养他们的独立生活技能和帮助他们重拾自信，重投社会。内容包括定向行走、沟通技能及家务料理技能训练、社交技巧和小区生活教育等；
- (j) 为视障人士而设的图书馆服务提供阅读辅助器材，以及录音或点字书籍 / 杂志 / 激光唱碟，以满足他们在学习和康乐方面的需要；
- (k) 为听障人士而设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个案工作和辅导服务、手语翻译服务、耳模配制和修理服务，和听觉矫正和言语治疗服务；
- (l) 专职家居训练及支持服务队为严重肢体伤残及智障人士提供专业支持服务。除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短期及深入治疗或康复运动外，亦协助残疾人士克服日常家居中遇到的适应问题，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素；
- (m) 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职业治疗服务为展能中心、庇护工场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残疾人士提供职业治疗、意见和协助，以帮助他们克服在日常生活遇上到的困难，并因应其残疾程度，尽量发挥他们的潜能；
- (n) 由个别机构提供的临床心理服务为有发展障碍的人士提供心理辅助服务。临床心理学家会就有关训练和处理有挑战行为的服务对象的问题，向康复服务单位的职员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服务。此外亦会为家长 / 照顾者提供培训课程，以协助服务对象尽快康复；
- (o)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服务)为并未设有以机构为本的临床心理学家服务的康复服务单位如展能中心、庇护工场及宿舍的职员，提供到访心理辅导服务和专业支持；

- (p) 中央辅助医疗服务为展能中心、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提供职业治疗专业咨询和支持服务，及直接为自闭症患者提供职业治疗，以改善他们在行为、沟通、独立生活和社交等方面的能力和技巧。此外，中央辅助医疗服务亦为展能中心提供物理治疗方面的咨询服务；
- (q)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为残疾人士组织不同种类的活动，以满足他们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协助他们融入小区；以及
- (r) 残疾幼儿暂托服务为两岁至六岁的学前残疾儿童设立暂托服务，提供安全的地方暂时照顾这些儿童，以便他们的家人及照顾者可以处理个人或紧急事务。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19.4 我们理解公众的期望，亦留意到公众咨询期间，有论者要求政府为居于小区的残疾人士加强地区支持服务。就此，我们继续致力提升为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提供的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新措施。自2009年1月，社署透过整合小区支持服务设立了16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地区为本的服务概念是透过地区支持中心向居于小区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务，目的是加强残疾人士的家居及小区生活技能，从而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地区支持中心亦为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持服务，加强他们的照顾能力，减轻他们的压力。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19.5 鉴于严重肢体残疾及 / 或智障人士的情况，以及所需的照顾水平及程度，香港特区政府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庭照顾者在家中照顾他们时所面对的巨大压力。为加强支持这些最需要帮助的弱势社群，香港

特区政府已在奖券基金¹⁴中预留 1.63 亿港元，推行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为居于小区并正在轮候资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家居为本的照顾服务。

19.6 根据这项先导计划，正在轮候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的资助住宿照顾服务的残疾人士，将获提供到户式的支持配套服务，以配合他们的照顾及训练需要。这些服务包括个人照顾、接送服务、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康复训练服务和护理服务。加强这些支持服务的目的，是协助残疾人士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期间可继续留在家中居住，并纾缓家庭照顾者的压力。这项计划会在 2010-11 年第四季推行。

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小区支持服务

19.7 近年，社署推出了不少新措施，加强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顾者的小区支持服务。这些计划包括 —

- (a) 小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协作计划)旨在为在小区生活而年龄为 15 岁或以上怀疑精神健康有问题的人士及 / 或其家人，提供专门的社工介入服务，包括个案工作、外展探访、治疗及支持小组服务，从而协助他们处理因精神健康状况欠佳而引起的问题。协作计划以跨界别和地区为本的服务形式，透过社署、医管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紧密合作为有关人士提供服务；
- (b) 日间小区康复服务为在小区生活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有时限的外展职业治疗训练，从而减低他们再入院的机会，并协助他们重新融入小区。这些职业治疗训练活动包括一系列有关自理能力、家务料理、健康管理及小区生活技能的训

¹⁴ 1965 年 6 月，立法局通过设立奖券基金的决议案，以资助社会福利服务。该基金主要用以支持受资助的福利计划的非经常开支，及补助有期限的试验计划。

练；

- (c) 小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为小区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照顾和支持。有关服务主要透过外展探访，为刚离开精神科病房 / 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及刚离开中途宿舍的舍友提供持续支持，协助他们解决所遇到的适应问题，从而重新融入小区；
- (d) 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专为改善精神病康复者的社会适应能力而设，目的是协助他们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独立，以及帮助其发展社交技巧和职业技能。每间中心均附设一间交谊会所，为他们举行各类社交及消闲活动；以及
- (e) 设于各区的中途宿舍或训练及活动中心的小区精神健康连网服务，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 / 照顾者在小区内提供更多照顾和支持。有关服务以地区为本，包括实质服务(如膳食、洗衣、沐浴设施等)、外展探访、就业咨询、辅导、联系地区资源、社交、康乐及教育服务、支持家人 / 照顾者的活动、公众教育计划等。

以上服务可满足服务使用者不同阶段的社会康复服务需要，并致力改善他们适应社会的能力为重新适应小区生活作好准备，并帮助他们发展社交技巧及职业技能，以及提高市民重视精神健康的意识。

19.8 为了进一步改善服务，社署于 2009 年 3 月设立首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为区内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顾者和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捷和综合的小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这些综合服务包括及早预防和危机处理，透过个案辅导、外展探访、治疗小组、日间训练、职业治疗训练、支持小组、公众教育活动，以及在有需要时，直接联络医管局联网的精神科社康服务，以提供紧急医疗诊断。

19.9 参考了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试行成功的经验，社署已获得每年额外拨款约 7,000 万港元，把这种综合服务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区。社署现正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商讨

中心在运作细节方面的安排，希望在 2010-11 度内于全港 18 区推行。

19.10 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将与医管局紧密合作，配合医管局推行的个案管理计划，为已离院的严重精神病康复者提供适时的小区支持。同时，为加强各方的协调，社署与医管局在总部及地区层面已设立沟通及协调平台，并邀请相关的持份者参与(例如非政府机构和政府部门等)商讨发展策略及加强协调以便处理与精神健康服务有关的问题。为配合医管局为刚离院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支持的新措施，社署亦已取得约 600 万港元的额外拨款，用以增加 14 名医务社工，以加强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的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

住宿照顾服务

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19.11 社署为 15 岁或以上、未能独立生活及无法由家人给予充分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资助住者照顾服务，包括 —

- (a)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为缺乏基本自我照顾能力，并在起居及护理方面均需照顾的严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3,058 个这类型的宿位；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为可以自我照顾但因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小区独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2,178 个这类型的宿位；
- (c) 辅助宿舍为那些有能力过半独立生活的残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务，并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职员协助。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400 个这类型的宿位；
- (d)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为需要接受护理和深入起居照顾的严重弱智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

有 857 个这类型的宿位；

- (e)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为缺乏基本自我照顾能力而需要起居照顾及护理服务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528 个这类型的宿位；
- (f) 长期护理院为精神状况稳定但仍需护理服务的长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顾。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1,407 个这类型的宿位；
- (g) 中途宿舍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过渡时期的住宿照顾，帮助他们提升自己独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会。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1,509 个这类型的宿位；
- (h) 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健康欠佳，或在肢体 / 精神方面有残疾的失明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起居照顾及有限度的护理服务。这些长者日常生活中行动不便，但精神状况适合过群体生活。有些盲人护理安老院设有疗养单位，所提供的护理服务与疗养院相同。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825 个这类型的宿位；
- (i)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 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无法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学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照顾。儿童之家的运作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收容八名轻度弱智儿童，另一种则兼收一名轻度弱智儿童及七名智力正常儿童。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64 个这类型的宿位；
- (j) 设有住宿服务的特殊幼儿中心为有特别需要的残疾儿童提供住宿照顾，保障和促进他们的健康及福利，并根据他们在身体、社交、情绪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顾他们的成长和发展。这项服务是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学前服务的一部份，是日间幼儿中心的延续。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110 个这类型的宿位；以及

- (k)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为接受中心日间职业训练及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以发展他们的社交和工作潜能，协助他们融入社会。本港设有两间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其中一间提供住宿服务。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170 个这类型的宿位。

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区共有 11,106 个资助宿位。

改善住宿照顾服务的措施

19.12 香港特区政府关注有关各类残疾人士院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轮候时间较长的严重残疾人士住宿服务，亦理解公众对增加残疾人士院舍宿位供应的期望。因此，我们一直根据 2007 年《香港康復计划方案》的策略性方向，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鼓励不同界别提供各类残疾人士住宿照顾服务，即 —

- (a) 继续稳步增加受资助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数目；
- (b) 透过法定发牌制度规管残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务的质素，另一方面协助市场发展不同类型的和营运模式的残疾人士院舍；以及
- (c) 支持非政府机构发展自负盈亏的院舍。

19.13 为配合此政策方向，香港特区政府近年一直持续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正如上文所述，现时约有 11,100 个资助残疾人士院舍宿位，较 1997 年增加约 74%。过去三年已增加 517 个额外的资助残疾人士院舍宿位。香港特区政府投放于社署的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开支亦由 1997-98 年度的 13.95 亿港元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33.78 亿港元，增幅达 142%。而于 2009-10 年度用于提供残疾人士院舍照顾服务的开支占服务总开支的 37.4%(即 12.63 亿港元)。

19.14 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香港特区政府已积极增加额外的资助住宿照顾名额，以贯彻 2009-10 年施政报告及 2010-11 度年财政预算案所作出的承诺。为此，香港特区政府已在公共屋邨发展项目、市区重建局发展项目，以及空

置政府楼宇等预留合适地方，以作提供住宿照顾服务之用。我们预计在未来两年将有 939 个新增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投入服务，其中 460 个(即约 50%)会为轮候时间较长的严重残疾人士而设。这些新增的服务名额共占现时轮候册上 6,700 多名残疾人士的 14%。我们会致力解决在物色合适处所以兴建新康复设施(包括残疾人士院舍)时所遇到的困难，并会继续争取更多地区上的支持，以兴建有关的设施。

19.15 在贯彻增加资助住宿照顾服务名额的承诺的同时，香港特区政府亦会继续鼓励非政府机构发展自负盈亏院舍，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物色合适的处所、支持他们缴付优惠租金的申请，以及提供拨款支付自负盈亏院舍的装修开支。以自负盈亏形式运作的住宿照顾服务现时正为不同残疾程度及类别的人士提供合共 325 个名额。

19.16 根据截至 2010 年 3 月的数据，视乎项目计划及筹备的进度，我们估计在未来五年可为残疾人士提供约 1,400 个额外资助宿位。我们会继续努力寻求新的资源及合适的用地，以建立新的残疾人士院舍，以保持资助残疾人士院舍的稳定供应。

改善院舍服务质素及增加宿位供应的新措施

19.17 截至 2009 年年底，全港共有 304 间残疾人士院舍，共提供约 14,330 个宿位。当中包括 228 间津助院舍和两间政府营办的院舍，共提供约 11 100 个资助宿位；20 间自负盈亏院舍提供约 325 个宿位；以及 54 间私营院舍提供约 2 905 个宿位。私营院舍一直协助为残疾人士提供照顾服务；但由于其服务质素不尽理想，因此引起公众关注。

19.18 现时并无法定架构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社署自 1999 年起实施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以监管津助院舍的服务标准。社署并于 2002 年发出《实务守则》作为所有残疾人士院舍(包括津助、自负盈亏及私营院舍)服务标准的指引。由于《实务守则》没有法律基础，服务标准并非强制性。社署亦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自愿登记计划(自愿登记计划)作为过渡措施，藉此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人提升服务质素。虽然社署过去数年致力推广自愿登记计划和推行非法定《实务守则》，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对自愿登记计划一直反应冷淡。多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营运未符合

《实务守则》所订的服务标准。

19.19 考虑到立法会、残疾人士团体及家长组织和康复界的意见，并鉴于自 1995 年起已实施安老院舍的法定发牌计划，香港特区政府承诺透过法定发牌制度规管所有残疾人士院舍，要求该等院舍符合法例所订的基本服务标准，以确保服务质素。有关法例(即《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会提交。

19.20 为配合立法计划，我们在落实立法建议前会实施适切的配套措施，包括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推出买位先导计划，在透过提升人手和空间的规定，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标准，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并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社署在四年的试验期内分两期进行买位，首先于首年购买 100 个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 300 个宿位。社署会视乎服务使用者的反应、将启用的新院舍的数目、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质素，以及他们对这项先导计划的反应等，考虑适当地调整拟购买宿位的数目。

发展康复服务的限制

19.21 有论者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在寻找合适地方发展残疾人士院舍、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和其它康复服务，以及争取当区居民支持有关计划时遇到相当困难。事实上，要觅得合适选址是有一些限制。选址时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是否有公共交通到达；空置的处所的空间和建筑结构是否均能符合消防安全；无障碍信道、通风和天然照明系统的法定要求；处所是否有足够空间提供全套服务，例如在住宿床位配套外的日间训练服务。就此，社署继续积极寻找合适的选址，包括在规划阶段的发展计划、空置处所和公共屋邨单位，用以设置或改建成残疾人士院舍的其它康复服务单位。

19.22 在确定选址后，社署需进行地区咨询，以确保计划得到区内居民的支持，但过程并不一定顺利。为得到地区支持，社署会与持份者紧密合作，包括透过精神科医生、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残疾人士及家长团体等向地区咨询组织，如区议会、互助委员会及区内居民详细解释建议

康复服务的性质。正如报告的第8条所述，我们亦会继续与地方团体、非政府机构，残疾人士团体及各界人士合作，加强公众教育，推广《公约》的核心价值和建构共融社会。

公共房屋

放宽残疾人士配屋标准

19.23 为帮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房委会设有特别安排，放宽残疾人士的配屋标准。为住户配屋时，不论是轮候册申请人或现居公屋租户，倘若家庭成员当中有残疾人士，均会按个别情况作出特殊编配。在资源许可下，会因应他们的社会或医疗需要编配某指定区域或某类别的公屋单位。家庭如有一名成员有下述情况，会获编配较大的单位(即某个家庭如有一名残疾成员，会获编配多容纳一人的单位) —

- (a) 有需要在室内使用轮椅，而且不是短暂的需要；
- (b) 有过度活跃的问题；
- (c) 须在家接受连续携带腹膜透析方法治疗；或
- (d) 四肢瘫痪。

租金援助计划

19.24 凡居于新型大厦的租金援助计划一般受助人，在连续三年获减租 25% 或 50% 后，倘有合适单位，须迁往租金较廉宜的单位。合适单位指位于同一地区、月租比租援助计划受助人所居住单位全额月租至少低 20% 的单位。不过，有残疾(例如听障、视障、精神残障、智障等)成员的住户则可获豁免而无须搬迁。

宽敞户政策

19.25 为善用珍贵的公营房屋资源，房委会于 2007 年 5 月实施一系列措施，把居住人数严重不足的住户迁往面积较小的单位，有残疾成员的住户则准予留在原居单位。倘若自愿迁往面积较小的单位，会同样享有适用于一般宽敞户

的优待措施(例如迁入新屋邨的机会、领取住户搬迁津贴等)。

第 20 条：个人行动能力

20.1 正如第9条下第9.1至9.56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为残疾人士发展无障碍的环境。为方便残疾人士独立地尽用无障碍设施，香港特区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机构共同协作发展辅助科技，并为残疾人士提供合适的支持，以加强个人的行动能力。

购置辅助器材的服务

20.2 近年随着科技进步，辅助器材的设计变得更为以用家为中心，能有效地协助残疾人士过独立自主的生活。香港特区政府已设有合适的机制，让残疾人士获取切合其特殊需要的辅助器材。

20.3 在公立医院病人出院之前，由医生、护士、专职医疗人员及 / 或医务社工组成的跨专业团队会为他们制定合适的出院安排，当中包括有关对辅助器材的建议，范围由用具至家居装修设备不等，以方便出院病人在小区生活。

20.4 同时，社署的专职家居训练及支持服务为全港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或智障人士提供家居为本的专业支持服务。除了提供治疗及康复运动外，跨专业团队亦协助服务使用者克服在日常家居遇到的适应问题，亦会就取得康复器材、辅助器材 / 设备和家居改装工程提供专业意见和援助。

20.5 此外，香港理工大学的赛马会复康科技中心一直致力辅助器材和复康科技研究工作，并提供用家为本的服务，让公众人士能享用有关的科技。赛马会复康科技中心多年来发明了不少得奖的辅助器材，例子之一是「电子蝙蝠耳」，透过超声波的传送，有效协助视障人士辨别辅助仪器及交通系统。

20.6 除了可广泛从私人销售商和专业人士取得所需的辅助器材之外，残疾人士亦可从一些康复界的非政府机构取得专门意见和服务，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除了提供职业治疗和物理治疗的专业意见外，这些康复界的非政府机构亦设有各类工场，为残疾人士专门设计有关的辅助器材。非政府机构提供服务，以协助残疾人士取得合适辅助器材

的例子包括 —

- (a) 由服务肢体伤残人士的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康复座椅及轮椅和其它家居康复服务；
- (b) 由服务视障人士的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阅读辅助器材、发声或触觉点字书、发展合适的计算机软件 and 提供所需的训练和技术支持；
- (c) 由服务听障人士的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听力学评估和关于合适的辅助器材如扩音电话、感应圈系统、警示器材等所提供的意见及耳模制作和维修服务；以及
- (d) 由辅助器材及资源中心和职业训练局技能训练中心所提供的技术支持顾问、评估和租借服务。

20.7 在非政府机构、商界、专业团体、学术机构和康复界的共同协作下，加上香港特区政府和慈善基金的资助，我们继续利用先进科技，努力改善残疾人士与其它人沟通和获取信息的能力。例如，一间非政府机构得到慈善基金财政上的资助、电讯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商界的积极参与，发展了一项「3G 无障碍互动支持热线」计划，以协助听障人士透过 3G 电话的屏幕显示系统获取互动信息(如天气预报数据、网上提示服务、辅导服务等)。

20.8 为便利视障人士使用自动柜员机，香港银行公会推出了一项在自动柜员机上安装触觉指示标记的试验计划，并咨询了有关非政府机构的意见，以确保触觉指示标记的设计能有助视障人士使用自动柜员机。自2009年6月1日起，香港银行公会以试验性质在82部自动柜员机安装了触觉指示标记，以便利视障人士更方便地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香港银行公会亦宣布于2010年7月初在2,800部自动柜员机全面安装触觉指示标记。银行业界亦已开始引入轻触式屏幕自动柜员机，现时约有百分之十属此类型。鉴于轻触式屏幕自动柜员机可能会为视障人士带来不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去信银行业界提醒认可机构须确保在引入新服务时能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不同银行在研究其它可行方案时亦有咨询视障人士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快捷键」以提

供另一途径让视障人士透过数字键盘来操作轻触式屏幕自动柜员机。

20.9 为方便视障人士，金融管理局积极研究加强香港钞票的无障碍特征，与视障人士组织举行会议，收集他们对如何增加钞票的无障碍特征的意见。经过研究有关意见及参考其它国家的做法，香港钞票将首次加入点字及手感线，方便视障人士辨别钞票银码。手感线是方便不懂点字人士的另一项设计。此外，香港亦引入新的量钞器。这项轻便的塑料工具是利用钞票面额的不同长度来进行辨别，并透过志愿机构免费派发给视障人士。金融管理局另设立信息热线，为视障人士讲解新系列钞票的无障碍特征及新量钞器的使用方法。具备上述无障碍特征的新系列钞票将会分阶段推出，在2010年第四季率先推出面额1,000港元的钞票。

20.10 教育局亦鼓励学校使用辅助科技去支持残疾学生，普通学校可在有需要时申请额外资助，为个别残疾学生购置特别的家具和器材。同时，特殊学校亦一直利用多种辅助科技器材，以照顾视障、听障、肢体伤残和智障学生的学习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见第24.34段。

20.11 有论者指出医疗服务的电话预约系统及公立诊所的广播系统未能照顾听障人士的需要。医管局于2006年为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设立电话预约系统，主要是服务弱势社群，以改善普通科门诊诊所挤迫的轮候情况及减低病人轮候时交叉感染的风险。针对听力受损病人的特殊需要，医管局实行了一系列措施，协助他们使用普通科门诊服务。有关措施包括在各普通科门诊诊所设立服务台为这些病人提供协助；在诊所张贴指示，提醒病人于登记处表明听力受损；在登记处提供特制的沟通卡，方便有关病人与医管局职员沟通；以及向医管局职员发出指引，要求及早为有特殊需求的病人安排预约。同时，医管局在部份诊所试行普通科门诊传真预约，并会视乎试验计划的检讨结果，把服务推展至更多诊所。在诊所的广播系统方面，个别诊所采取了多项措施，如装设电子显示屏协助听力受损的病人。长远而言，医管局已有计划透过未来的改善工程增设更多电子显示屏。

购置辅助器材的经济援助

20.12 香港特区政府亦按照个别申请者的财政需要提供经济援助，以协助残疾人士透过以下的方法购置合适的辅助器材 —

- (a) 免经济状况审查每月发放的伤残津贴，以配合严重残疾人士因残疾引致的特别需要；
- (b) 领取综援人士可按医生的推荐就购买必须之辅助器材申请补助；以及
- (c) 一系列的本地慈善基金亦为购置辅助器材提供财政上的支持。

社署的医务社工会协助有需要的人士申请非政府机构的服务和上述资助，当病人有真正需要时，亦会协助他们在出院前申请改装有特别家居设备的公共房屋，以配合他们的特别需要。

公屋单位的改装工程

20.13 有真正医疗及社交需要而家居环境又被评估为不再适合其居住的残疾人士，可透过社署的医务社工申请「体恤安置」，安排入住合适的公屋单位；房屋署会免费为其进行单位改装工程。正居住在公共房屋的残疾人士亦可申请调迁至其它合适的单位。合资格的申请人如在出院后未能实时获分配合适的单位，社署会提供支持服务以暂时照顾其特别需要。

20.14 残疾人士若得到医疗人员在其编配租住公屋上的推荐，房屋署将与有关医疗人员紧密联络，提供拟编配单位的详细数据作为参考，在确认单位合适后，便可安排正式编配。

20.15 自 1982 年 3 月起，房委会已承担编配予残疾人士单位的改装工程费用，方便他们进出单位和在单位内活动。一般的改装工程，包括 —

- (a) 把蹲厕改为坐厕；

- (b) 在厕所内装设扶手；
- (c) 将露台的地台加高与客厅平齐，并于露台铺砌地砖；
- (d) 加阔门口并安装新门；
- (e) 拆掉厕所的墙和门，改装为塑料折门；
- (f) 建设通往单位或厕所的斜道；
- (g) 安装闪灯门铃；以及
- (h) 加装卫生洗涤盆作消毒用。

20.16 屋邨人员会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例如医生、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医务社工等)，然后决定所须进行的工程类别，并迅速安排改装工程，务求尽量减少对残疾人士造成不便。

复康科技服务

20.17 医管局的专职医疗人员(包括职业治疗师、心理学家、物理治疗师、听力学家、义肢矫形师、言语治疗师、足病诊疗师等)为病人，包括残疾人士，提供各种康复治疗 and 训练，以改善他们的行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以及协助他们使用辅助器材处理日常生活需要和事务。专职医疗人员亦会于小区提供评估、治疗和教育，以及按病人需要进行外展探访和家居评估，以协助他们适应小区生活。

20.18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严重智障儿童学校设有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为学生提供所需训练，以增加其活动能力。视障儿童学校亦设有定向行动导师，以发展学生的方向感和行动能力。

第21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1.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残疾人士依法享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透过他们自行选择的种种沟通方式来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就此，我们已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可无障碍地获取提供予公众的信息，以及在正式事务和获取数据方面有合适的沟通渠道。

保障表达意见自由的概况

21.2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是所有香港特区市民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受到《基本法》第 27 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 16 条所保障。香港特区政府坚决维护言论及新闻自由，并且提供合适的环境，让新闻业在最少规管下自由蓬勃发展。香港特区要维持国际城市的地位，要经济持续发展，新闻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21.3 香港特区有政府及民间多个平台提供渠道让残疾人士表达意见。我们会在第 29 条提供这方面进一步的数据。

保障寻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的行政措施

获得数据的权利及《公开资料守则》

21.4 香港特区政府政策是尽量为市民提供资料，让他们对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有更深入的了解。为此，我们在 1995 年 3 月先行以试验计划的形式推行《公开数据守则》（《守则》），并以这套行政守则作为各局 / 部门提供数据的架构。《守则》于 1996 年 12 月已全面推行至整个香港特区政府。

21.5 根据《守则》，除非具有与公众或商业利益、第三者或个人私隐有关的合理理由而须予以保密，否则香港特区政府会按惯例或因应要求提供所持有的数据。市民若不满意某部门根据《守则》所作的响应，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守则》列明所有市民(包括残疾人士)会获同等的对待。至于经常于政府部门网页向公众发放的资料，部门会根据民政事务局发出的「透过政府网页发放数据的指引」设计网页，以协助视障人士使用(详情请参考 21.6 至 21.8 段)。在处理索取资料的申请时，政府部门会按要求尽量向视障

人士提供文字或 pdf 等电子文件。

获取政府公告及资料

21.6 香港特区政府所有政策局 / 部门都设有网页(中文及英文), 为公众提供如施政纲领、服务细节、联络办法、公告等信息。

无障碍网页

21.7 为确保网页容易使用, 民政事务局发出的「透过政府网页发放数据指引」, 要求所有政策局 / 部门在设计其官方网页时均须遵守。有关指引要求政策局 / 部门适当运用新的互联网科技使网页更为无障碍, 并同时照顾视障使用者的需要。我们亦成立了由民政事务局、政府新闻处和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跨部门委员会, 以监察政策局 / 部门遵守指引的情况, 以如何达到和维持指引所发布的标准向他们提供意见; 委员会亦会定时检讨和在有需要时修订有关指引。自 2003 年起, 所有政府部门的网页均已遵守有关的指引。为了让网页能与国际标准及网络科技发展接轨, 指引已更新并于 2009 年 7 月公布。

21.8 「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为香港特区政府的一站式入门网站。我们发展该网络时首重无障碍的设计。为确保设计能迎合残疾人士的需要, 我们咨询了残疾人士组织, 并邀请残疾人士参与可用性测试及聚焦小组讨论。为方便残疾人士使用, 「香港政府一站通」已加入以下功能 —

- (a) 符合万维网联盟所制订并获国际认可的有关指引(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1.0)内第二级别(double-A 级无障碍网站)的要求;
- (b) 已测试确保网络可支持香港特区常用的读屏设备及屏幕放大软件, 包括「声点 10」软件(Chinese JAWS 10)、「晨光 2007」(Windows Light 2007)等软件;
- (c) 已测试确保网络能配合 ZoomText 等屏幕放大软件的操作;

- (d) 使用鼠标有困难(例如视障或患有肌肉萎缩症)的人士,可能只会使用键盘浏览网页。「香港政府一站通」的设计正符合这些人士的需要,让他们可以键盘选取各项功能和浏览所有信息;
- (e) 可支持常用的浏览器及操作系统:网络的网页以超文本标示语言(HTML)4.01 标准建立,使用者亦可以配合符合标准的常用浏览器使用;以及
- (f) 使用者可选择所需的字号及配色,方便视障人士浏览网页内容。

21.9 在制作电视宣传短片时,政府新闻处会确保短片附加字幕,以便听障人士明白当中信息,政府公告亦会上载至政府新闻处的网页,以方便听障人士。

21.10 有见只有部份电视节目提供字幕和个别特选节目提供手语翻译,有论者认为应更广泛地使用字幕和进一步于直播立法会会议、宣读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报告、财政预算案及其它政府公告时提供手语翻译。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在2010年1月推出网上视像广播试验服务,可同时供100名使用者于网上收看立法会及其下委员会的部份会议,而立法会会议答问时间、行政长官宣读施政报告、行政长官答问时间、财政司司长宣读财政预算案均提供手语翻译,以作为试验服务的一部份。正如第9.54段所述,香港特区已计划于添马发展工程内重设立法会大楼,是次试验计划将提供宝贵的经验,以便制订和实施新立法会大楼的网上广播策略,照顾市民大众(包括听障人士)的需要。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持牌机构须遵照广播事务管理局因应其相关牌照发出的指令,在指定广播时段为指定类别的节目提供字幕,以配合听障人士的需要。现时,持牌机构须为数类在中英文仿真频道及作同步广播的数码频道播放的节目提供字幕,包括所有新闻及天气报告、时事节目和紧急公告。此外,所有于晚上7时至11时在中文仿真频道播放的节目,必须提供中文字幕。英语仿真频道方面,则须为每周两小时以青少年为对象并具教育意义的节目提供英文字幕。作同步广播的数码频道亦须提供上述字幕服务。持牌机构可于同步广播的数码频道内提供隐蔽式字幕,让

观众按需要选择是否观看字幕。此外，自2010年起，持牌机构须为在模拟 / 同步广播的粤语频道播放的所有戏剧节目提供中文字幕，并在2012年年底为晚上8时至11时30分在模拟 / 同步广播的英语频道播放的所有节目提供英文字幕。

使用手语

21.11 康复界非政府机构现时在政府资助下除了为听障人士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外，亦有提供服务予司法机构、政府部门如警务处、惩教处、社署，及其它公共机构如医管局、海洋公园、香港迪斯尼乐园等，以协助它们为听障人士提供服务及与他们沟通。康复界非政府机构与香港特区政府、小区和听障人士组织共同协作，定期为听障人士、手语翻译员、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员工及公众提供手语训练，并出版香港手语训练手册和举办公众推广活动，以推广手语的使用，促进听障人士融入小区。

21.12 在政府资助下，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亦会举办手语训练课程，提供技能训练，强化听障人士和小区其它人士的沟通。中心亦会为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听障人士就求职面试、法庭审讯、婚姻注册、求医及公开考试等方面提供手语翻译。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亦为听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包括手语翻译服务及训练课程、耳模配制及修理服务及听力和语言治疗服务。非政府机构亦不时举办大型活动，并出版手语手册供市民参考，以推广手语的使用。

21.13 正如部份论者在公众咨询期间表示，听障人士团体和非政府机构认为香港特区政府应进一步推广使用手语，例如扩大手语翻译的应用范围，使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及商业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为有需要的听障人士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如第 21.11 段提及，司法机构、医管局、多个政府部门(如警务处、入境处及惩教处)及一些机构(如海洋公园及香港迪斯尼乐园)会在有需要时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以便与听障人士沟通。就此，劳工及福利局会继续促请有关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认真检讨其范畴内的政策和措施，以推广无障碍沟通方式，包括手语的使用。此外，为推广更广泛地使用手语和促进共融，康复咨询委员会成立了工作小

组，就如何推广手语向政府提供意见，成员包括康复咨询委员会委员、听障人士、手语翻译员、康复界非政府机构代表、教育界代表及相关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门代表。工作小组会咨询听障人士和其它相关持份者对推广手语的意见，以厘定推广手语的策略性方向，增加对听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上的支持，建构共融的小区。

21.14 部份论者对听障人士手语训练不足表示关注，他们建议在听障儿童特殊学校的课程内加插手语。为听障儿童提供的教育，目的是协助他们尽展潜能，让他们掌握终身学习和获取成就的能力，并具备适应及独立生活能力，尽量融入社会。故此，我们鼓励他们运用余下的听力去尽量发展语言，以便掌握在日常生活中与健听人士沟通的技巧。因此，为照顾这些学生的教育需要，听障儿童特殊学校以听力口语、动作(包括手语)，或综合沟通作为教学语言。特殊学校会为教师提供相关的训练，好让他们采用最合适的沟通模式，配合学生的能力及需要。

第 22 条：尊重隐私

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概况

22.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所有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均有权维护其私生活、荣誉和名誉。《基本法》第30条订明，香港特区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此外，《香港人权法案》第14条对个人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誉及信用提供了保障。

相关法例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工作

22.2 我们已采取措施保障个人(包括残疾人士)的个人资料的私隐。《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在1996年12月实施，保障个人(包括残疾人士)在个人资料方面的私隐。该条例涵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用以确定包括在世残疾人士的身分，并且以可供查阅及处理的方式保存的数据。条例亦订明，任何个人(包括残疾人士)如因数据使用者违反条例的规定而蒙受损害，包括感情的伤害，则有权向有关数据使用者要求补偿。

22.3 《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的执行，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一个根据该条例而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负责监察。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以行政长官委任的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为首。他的职能及权力包括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作出监察及监管；促进及协助代表数据使用者的团体为条例的施行拟备实务守则，以在遵守该条例的条文方面提供指引；促进对该条例的认识及理解；以及进行视察，包括对香港特区政府部门或法定法团的数据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个人数据系统的视察。

保护使用福利、医疗及教育服务人士的私隐的行政措施

22.4 社署管理的「服务表现监察制度」规定所有提供津贴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的单位，均须符合「服务质素标准」。「服务质素标准」订明服务单位必须尊重服务使用者的私隐和保密的权利。在遵守「服务质素标准」时，服务单位需制订及执行其政策及程序，确保服务使用者，无论是否有残疾，私隐与尊严均须得到尊重，而在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照顾时，亦须遵守这原则。

22.5 如第19.17至19.20段所提及，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透过推行法定发牌计划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作为整个发牌制度的一部份，政府会发出实务守则供所有残疾人士院舍遵守，包括会规定所有残疾人士院舍均需尊重住客的尊严及私隐，例如在提供个人照顾服务时，应以屏风或帘幕遮隔。

22.6 在医疗服务方面，医管局有一套既定做法保障使用其医院及机构服务的人士的个人数据私隐，所有医管局医院和机构须遵从。有关做法适用于所有人士，不论是否残疾，包括以合法及合理方式收集有关人士的适量个人数据作合法用途；删去不再需要使用的个人数据；收集到的个人数据不应用作收集数据目的以外或直接有关目的以外的用途(除非获资料当事人同意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另外，卫生署亦有足够程序保障其服务使用者的个人数据私隐，并设有措施防止他人不当地披露或修改医疗记录内的数据，并确保未获授权人士不得查阅载于记录内的数据。

22.7 在教育服务方面，教育局及学校在处理所有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个人资料时，严格地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要求。在转介作评核及支持服务和在学校或相关服务机构间传送学生个人资料时，需事先取得家长及 / 或学生的同意。

第 23 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政策目标

23.1 香港特区政府视家庭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份，亲切的环境使家庭成员在正常情况下获得照顾、支持和安全感。家庭可以帮助培育儿童成为社会上健康及有责任感的一员，亦可给予老弱伤残和误入歧途的成员，支持和力量。政府的政策是保护和巩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有法律框架保障个人(包括残疾人士)在婚姻及建立家庭上的自由。我们亦十分重视家庭照顾者为其家人所作的贡献。因此，我们致力为残疾家长和需要照顾残疾子女的家长提供合适的支持服务，以协助他们履行家庭责任。有关的政策亦反映于《香港人权法案》第19条，该条文订明家庭为社会之自然基本团体单位，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

确保所有人士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婚姻及生育的权利的概况

23.2 《基本法》保障婚姻自由的权利。《基本法》第37条订明香港居民(包括残疾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此外，《香港人权法案》第19条订明，男女已达结婚年龄者，其结婚及成立家庭之权利应予确认。香港特区所有婚姻，都受《婚姻条例》(第181章)所规限。所有婚姻须为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而不应涉及任何其它人士的参与。任何人的婚姻，不论健全人士或残疾人士，均可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缔结。

为残疾家长及儿童提供支持的政策及行政措施

23.3 香港特区的家庭福利服务的整体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进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或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儿童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要，以「儿童为重、家庭为本、小区为基础」为规划及提供家庭福利服务的指导原则，并确保他们获得适切的照顾和保护。我们相信关爱的家庭能给予儿童最佳的保护和培育，故此，如以上所述，我们的政策是维系和加强家庭的凝聚力。能发挥功能的家庭可提供亲密的环境，促进儿童(不论是否残疾)在物质照顾、互相支持及情绪稳定中得以发展，成为社

会上健康及负责任的一员。

23.4 为此，我们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和补救性服务以切合家庭的需要，确保残疾家长得到足够支持以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除非与父母分离是为了儿童的利益，没有儿童会因本身或其中一位或双亲的残疾而被迫与父母分开；同时我们亦会防止残疾儿童被匿藏、遗弃、忽略或隔离。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23.5 有论者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应加强对残疾家长的支持，以协助他们照顾子女。现时香港特区设有一系列小区支持服务，为家长及 / 或家庭提供福利支持。当中分布全港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61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两间综合服务中心，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残疾家长及儿童)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和补救性福利服务。社工会全面评估他们的需要，并全面提供适切的服务，包括辅导、支持 / 互助小组、发展性活动、家务指导服务、家庭生活教育、亲子活动等，以加强父母照顾子女的技巧；处理因他们或子女的残疾和管教问题而产生的压力，以及提升他们应付问题的能力。有需要的人士亦会被转介申请小区支持服务(例如经济援助)、儿童照顾服务等。

23.6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亦会与其它界别及专业人士合作，在小区内建立支持网络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持，并协助有危机的家庭及早识别问题和适时作出介入。

家长教育

23.7 社署及非政府机构为市民(包括残疾家长及残疾儿童的家长)提供。兼具预防与发展功能的家长教育，加强父母 / 准父母履行家长的角色及责任，推广和谐的人际关系，以及协助家庭发挥功能。家长教育涵盖的内容包括了解子女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有效的管教技巧、亲子关系的培育、儿童的照顾及督导技巧、家长压力管理等。

保护残疾儿童

23.8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订明，法庭可就受到虐待的儿童或少年，或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它人受到伤害的儿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长或福利一直或正受到忽略的儿童或少年(包括残疾儿童或少年)发出照顾或保护的监管令。

23.9 法庭可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委任社署署长为有关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该儿童或少年会付托予合适人士或机构照顾，或交由社会福利主任监管。此外，法庭也可命令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该儿童或少年作出适当的照顾和监护。

23.10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亦订明，社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员，均可进入任何处所，把看来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带走，以便其接受医疗、心理或社会背景评估。

儿童照顾服务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23.11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旨在为21岁以下、因种种因素(例如行为、情绪、感情或因疾病 / 死亡 / 遗弃而产生的家庭危机问题)而暂时未能得到适当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顾。

23.12 发展这类服务以提供自然的家居环境为原则，让儿童(尤其是十余岁以下的)得到健康的成长。在发展非院舍式并以家庭模式为本的寄养服务及儿童之家的同时，仍会继续提供多种选择，以便为他们安排最合适的住宿照顾，为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服务。

23.13 非院舍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和儿童之家的住宿服务。院舍服务包括留宿育婴园、留宿幼儿园、儿童收容中心、儿童院、男 / 女童院和男 / 女童宿舍。这些院舍合共提供3,532宿位。所有申请可经由负责个案的社会工作员，透过有中央转介系统转介，费用全免。

日间儿童照顾服务

23.14 为协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其年幼子女的家庭，以避免儿童被独留在家，当局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为该等家庭提供不同类型的幼儿服务，并致力加强服务的弹性。常规照顾服务透过独立幼儿中心(服务三岁以下儿童)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服务六岁以下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和延长服务则由部份日间幼儿中心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提供，以支持因重要或突发事宜短暂时间内未能照顾子女的家长。

23.15 此外，社署亦积极引入较具弹性、服务时间涵盖晚上、周末和假日的崭新幼儿照顾服务，以进一步响应服务需求，当中包括 —

- (a) 自2007年10月及12月起分别资助原来只提供住宿照顾服务的寄养家庭及部份儿童之家，提供日间照顾服务；
- (b) 自2008年1月起资助互助幼儿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务；以及
- (c) 自2008年10月起透过非政府机构 / 地区团体推行「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以期在常规幼儿照顾服务以外，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更具弹性的幼儿服务，并同时促进小区互助与关怀。计划的内容包括 —
 - (i) 为六岁以下儿童而设的小区保姆服务；以及
 - (ii) 为三岁至六岁以下儿童而设的中心托管小组服务两部份。各营运机构会在区内招募并训练照顾者在中心(中心托管小组服务)或照顾者家中(小区保姆服务)照顾儿童。

23.16 正如第7.4段所述，幼儿中心服务受《幼儿服务条例》及《幼儿中心规例》规管和受社署的幼儿中心督导组监察。《幼儿服务条例》及《幼儿中心规例》规管幼儿中心和互助幼儿中心的注册、视察和监管制度，亦规管幼儿托管服务，禁止不适合人士担任幼儿托管人。督导组的人员会视

察有关中心，并在有需要时就受中心照顾的儿童的安全和福祉提出意见。

23.17 医务社工驻于公立医院和专科诊所，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援助，协助他们处理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情绪及生活上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工担当联系医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为了尽力协助病人于家居环境康复，医务社工为其家人提供辅导以协助他们接受病人的残疾，以及处理因此而带来的照顾 / 关系 / 复康等问题。

23.18 我们会在第 24 条的部份进一步阐述有关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的资料。

为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的经济援助

23.19 有论者认为香港特区政府应以特别津贴的形式为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财政援助。

23.20 现时，《税务条例》(第 112 章)31A 条已为照顾残疾受养人的纳税人提供伤残受养人免税额，以肯定家庭的重要性。

23.21 此外，残疾人士可向社署申请不设经济审查的伤残津贴，以应付因严重残疾而引致的特别需要。倘若残疾人士未能在财政上自给自足，亦可透过综援计划获得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现时，综援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较高的标准金额、各项补助金和特别津贴，当中包括特别为支持在护理方面有特别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家务助理服务 /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费用津贴」、「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津贴」、「为残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设的小区支持计划服务津贴」。如受助人经医生证明为需要经常护理并获社工推荐，例如居住在家中四肢瘫痪的受助人，更可申请「特别护理费津贴」，以支付在家中使用的特别护理服务的费用，包括聘请照顾者的实际开支。

23.22 政府理解残疾人士家庭照顾者所面对的压力和的需要。因此，正如第 19.3 至 19.10 段所述，政府为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提供一系统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以减轻他们的

压力及协助他们在小区生活。各类型的支持服务是为协助他们履行家庭责任，减轻他们的压力，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我们认为现行的支持服务能反映社会价值，比直接为家属照顾者提供津贴更能配合社会情况及需要。我们会密切关注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需要，继续提供多元化小区支持的服务，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群。

第 24 条：教育

政策目标

24.1 香港特区政府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在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在这方面，我们已采取合适的措施，以确保及早识别残疾人士和他们的教育需要，并且让残疾儿童能获得早期教育、免费的小学及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有关服务和措施载于以下各段。我们会在第27条进一步报告有关残疾毕业生的职业康复和技能训练服务。

24.2 香港特区政府注意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服务需求日增，包括部份论者表示关注的评估及辅导服务、融合教育的合适性与成效，以及部份残疾儿童服务的轮候时间。就此，我们会因应服务需求和环境变迁，致力持续改善有关服务。

相关法例

《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和《教育实务守则》

24.3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教育机构如藉拒绝残疾人士的入学申请；不让或限制该残疾人士接触利益、服务或设施，或开除该残疾人士的学籍，即属歧视该残疾人士的违法行为，除非

- (a) 该教育机构是为有某项残疾的学生而成立，而该残疾人士无该项残疾；
- (b) 该残疾人士需要非残疾的学生所不需的服务或设施，而提供该等服务或设施会对该机构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 (c) 该残疾人士按理不能够作出该教育机构就其学生所合理要求的行动或活动；或
- (d) 参与该等行动或活动的学生是经合理的方法挑选。

24.4 自1996年9月《残疾歧视条例》生效以来，平机会收

到不少来自办学团体、专业教育人员、家长和学生有关教育范畴歧视的查询。因此，平机会决定发出《残疾歧视条例教育实务守则》，以协助他们认识自己的权利和法例赋予的责任，并就如何遵守法律要求提供实务指引。守则于2001年7月出版，为持份者提供有用的参考工具。根据统计数字，自1996年至2010年6月，平机会收到137宗就《残疾歧视条例》提出有关教育的投诉，主要范围是取录；对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生的迁就；考试时的迁就，和残疾骚扰。平机会亦于2009年底委托机构进行意见调查，评估在香港融合教育制度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平等学习机会的落实情况。是项调查预计于2011年完成。

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行政措施

识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24.5 卫生署提供新生婴儿听力测试、学前儿童发展监察服务和及早识别有学习困难和行为问题学童的机制，确保及早发现和介入，以预防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交问题。「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以卫生署的母婴健康院、医管局专科服务、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及学前机构作平台，藉以识别有健康、发展及行为问题的学前儿童。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会获转介至合适的服务单位再作跟进。该项服务自2005年7月起试行，至2009年3月已推展至八个地区，覆盖约50%的目标人口。

24.6 卫生署在2008年年底联同教育局及社署编制了「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学前儿童发展及行为处理之幼师参考数据套」，目的是协助学前教育工作者及早发现有发展和行为问题的学前儿童，并转介至母婴健康院进行评估及处理。而全港各区的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亦已于2008年12月起，可透过上述服务转介有需要的学前儿童到母婴健康院。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亦会继续就各残疾类别及其治理，制作及出版刊物，包括资料单张，以供前线的医务人员参考。不同的数据单张及刊物除已上载至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网站外，亦在临床会议中派发给相关的专业人员。此外，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亦透过中心访问及专业讲学向医疗和专职医疗人员提

供职前及在职培训，并分享临床数据和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

24.7 教育局已与卫生署建立数据传递网络。在征得家长同意后，被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诊断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数据会在入读小学一年级时，经教育局转交到新校，以便提供及时的支持。为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教育局、卫生署及医管局由2007-08学年起有定期会议，商讨有关评估和教育服务事宜等，以加强跨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24.8 被诊断为有持续听障的儿童会被转介至教育局接受跟进服务，包括提供助听器及相关服务、听障辅导、沟通技巧和学习策略、听觉评估服务等。至于其它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每年在全港公营小学推行「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教师可透过「小一学生之学习情况量表」和「香港小学生特殊学习困难行为量表」，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经辅导后学习进展仍不理想或有严重学习困难的学生，则由教育心理学家提供进一步的评估和支持。教育局亦为小学及中学分别设计了「学生语能甄别问卷」及「中学生语能甄别问卷(教师用)」，协助教师识别有言语及语言障碍的小学生及中学生，以及转介有需要的学生接受由校本言语治疗师或教育局提供的评估及治疗。

24.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个案数目近年不断上升，反映现行评估制度和工具及政府部门与有关机构之间的沟通是有效的(例如卫生署与医管局)，家长方面的认知亦见提高。教育局会继续与专上院校协作，发展及改善供教师及其它专业人员使用识别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估工具。我们亦会进一步加强家长及公众人士对特殊教育需要的认识，以便及早识别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并为他们提供及时和合适的支持。

学前服务

24.10 香港特区政府在提供学前服务方面的政策目标是为初生至六岁的残疾儿童或可能成为残疾的儿童，提供有助身心发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务，从而提高他们

入读普通学校和参与日常活动的机会，并协助家庭应付其特别需要。

24.11 香港特区政府为被识别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一系列的训练，包括 —

- (a)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为初生至六岁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目标是透过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家长接纳、了解、照顾和训练残疾儿童，从而尽量提升他们的发展功能；
- (b) 「特殊幼儿中心」为年龄介乎两岁至六岁以下的中度和严重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服务旨在发展这些儿童的基本体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认知、沟通、社交和自我照顾的能力，以协助他们由学前教育顺利过度至小学教育。有些特殊幼儿中心亦设有住宿设施，照顾那些无家可归、被遗弃，居住环境或家庭环境恶劣的残疾儿童的需要；
- (c)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为年龄介乎于两岁至六岁以下的轻度残疾儿童提供训练和照顾，协助他们尽量融入正常的学前环境，使他们日后有更大的机会融入主流教育；
- (d) 为自闭症的儿童而设的特别服务包括在特殊幼儿中心提供额外的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为患有自闭症的儿童提供密集式的个别或小组训练；
- (e) 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和言语治疗能加强残疾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独立能力，以及纠正身体上的障碍和防止健康情况恶化。现时，「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和「特殊幼儿中心」都有提供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和言语治疗服务，至于「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则由社署的中央辅助医疗服务课负责提供职业治疗和物理治疗服务；而言语治疗服务，则由地区言语治疗服务队提供；
- (f) 驻机构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负责为「早期教

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和「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就中心职员培训；处理残疾儿童个案及家长训练等提供咨询服务。

- (g)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为残疾儿童的家长和亲属提供各类支持服务；
- (h) 为残疾儿童提供的住宿暂顾服务，让其家长或照顾者作有计划的短暂歇息，以便处理个人事务；
- (i) 儿童健乐会为残疾儿童提供社交及康乐活动，协助他们融入社群；以及
- (j) 听障学前儿童的支持及教育服务，包括获免费分发助听器及跟进服务、家长辅导和专业咨询服务。

24.12 截至2010年3月，社署共提供2,306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服务名额、1,616个「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包括110个宿位)及1,860个「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服务名额。2010-11年，我们会继续增加服务名额及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早期训练和支持。2010-11年度的财政预算案已拨款1,170万港元，以增加154个新的学前服务名额。连同已于2009-10年已预留的拨款，我们于2010-11年度总共可增加316个学前服务名额。

学校教育

24.13 政府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学校教育的政策目标，是为他们提供适切的学习环境，支持他们接受教育，以帮助他们充分发展潜能，增强他们独立生活和适应的能力，使他们能够融入社会，成为其中一份子。

24.14 在香港特区，所有合资格儿童不论种族、性别、体能或智能，均享有在公营学校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自1978年起，香港特区政府在公营学校提供九年免费普及基础教育(包括六年小学及三年初中教育)，并由2008-09学年起把免费教育推展至公营中学的高中教育及开办高中班级的特

殊学校。严重或多重残障的学生经由专家或医生评估和建议，并在家长同意下，会获安排入读特殊学校以接受加强支持服务，而其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可入读普通学校。根据《残疾歧视条例》，所有学校均有责任录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教育及支持。

24.15 近年来，随着评估工具和服务的进步，以及教师和家长对特殊教育需要的认知的提升，在普通学校被识别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数目一直增加。过去四年就读于普通学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数目及特殊学校的学额和宿位的数目载于附录24A。就读教资会资助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的残疾学生人数载于附件24B。

为就读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

24.16 倘若父母选择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入读普通小学，可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入读小一及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申请表上显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会向卫生署或医管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中心或为儿童进行评估的专家，收集有关的评估报告。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结果公布后及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教育局会将资料转送至有关的小学跟进。自2006-07学年起，教育局进一步改善了有关的安排。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结果公布后，教育局的专业人员会亲自将儿童的评估资料转交有关的小学，并向这些小学解释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协助学校及早提供合适的支持予有需要的学生。为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学生在升上中一后同样继续获得适切的支持，小学会在取得家长同意后，尽快把这些学生的相关资料转交有关中学。

24.17 香港特区政府鼓励学校采用迈向共融的「全校参与」模式，强调每所学校均应制定共融学校政策、校园文化及措施，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推行上，学校可根据「及早识别」、「及早支持」、「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这五个原则来筹划日常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活动。学校可透过「三层支持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不同需要，模式包括 —

第一层支持 — 优化一般课堂教学以支持有短暂或

轻微学习困难的学生；

第二层支持 — 为被评估为有持续学习困难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增补”的辅导；以及

第三层支持 — 为有严重学习困难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加强个别支持。

24.18 教育局向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额外的资源包括以个别计算拨款的学习支持津贴、融合教育计划及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下的额外教师或 / 及教学助理、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为收录学业成绩稍逊学生的中学提供的额外教师、用以为残疾学生购买特别家具、器材及进行小型工程的增补基金等。此外，为协助学校照顾特别难处理的学生个案，我们提供额外资源让学校聘请教学助理，加强个别支持。

24.19 除了提供额外的资源外，教育局亦提供以下的专业支持服务 —

(a) 教育心理服务在以下各方面为学校提供支持服务 —

- 为在学习及 / 或行为 / 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提供评估服务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所需的辅导服务，为学校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 支持学校采用「全校参与」模式，照顾学生的学习差异
- 研发有关照顾学习差异的教学资源
- 为学校人员及不同持份者安排专业培训及交流活动，帮助他们认识学习差异，并提升知识和技巧，以照顾这些学生的需要
- 支持学校处理危机事件

教育局自 1993-94 学年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透过定期访校，提供综合性教育心理服务，从学校系统、教师及学生三个层面支持学校。由 2008-09 学年起，此项服务已扩展至 300 间有需

要的学校。展望到了 2010-11 学年,再有额外 100 间中、小学受惠;

(b) 言语治療服务包括 —

- 为有言语障碍的学童提供评估及诊断服务
- 为有言语障碍的学童提供校本支持计划,并为教师及家长提供训练和辅导
- 为学校提供专业咨询、支持服务及监察校本言语治療服务的推行
- 为特殊学校的言语治療人员提供专业支持服务
- 举办培训及联网活动和研发评估工具及资源套;

(c) 听觉服务包括 —

- 为听障学童提供听觉服务
- 为有听障学童的学校提供专业支持及咨询服务
- 为学校人员及家长就有关听障学童的处理、教育及服务提供训练及辅导
- 研发支持听障学童学习需要的资源套;

(d) 为视障及听障学生提供的辅导教师包括「为视障学童提供的支持计划」和为听障学生提供的「增强支持服务」,分别支持就读普通公营中、小学的视障和听障学生。「为视障学生提供的支持计划」包括到校支持和点字转译服务及教师的咨询。「增强支持服务」则集中为听障学生提供辅导教学、言语及语言训练及社交心理辅导等服务;

(e) 访校咨询。教育局为每所公营小学安排一位专业人员为联络人,在建立共融文化、制订校本共融政策及推行支持措施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方面,向学校提供专业意见。这项服务由 2007-08 学年起推展至中学;

- (f) 中心支持服务。对于接受校本支持服务后其行为 / 情绪问题仍没有改善的学生，他们可被转介至教育局开办的匡导班或由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提供的暂读计划，接受加强的抽离式辅导支持；
- (g) 支援网络。教育局已在学校间建立一个促进专业交流的支持网络。我们邀请特殊学校及在「全校参与」模式有良好做法的普通学校分别担任资源中心或资源学校，为其它学校提供到校支持，分享经验及有效的支持策略 / 做法。在 2009-10 至 2010-11 学年，共有六所小学、四所中学担任「全校参与」模式的资源学校，和 18 所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部份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亦按需要为就读于普通学校的智障及有严重适应问题的学生，提供短期暂读计划；
- (h)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有特殊教育数码平台，让教师分享特殊教育信息及资源。中心亦提供计算机设备、多媒体器材及借书服务，方便教师阅览教学资源 and 制作教材；
- (i) 研发评估工具及资源套。教育局一直致力与专上院校合作，研发不同的评估工具和教学资源套，供专业人士、教师和家长使用；以及
- (j) 专业发展。为提升教师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能力，教育局在 2007-08 学年提出了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架构，为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培训课程。期望在五年内每所普通学校都有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教师接受了该架构下的特殊教育训练。教育局亦为校长、学校管理层及教学助理等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学校不同层次的人员都可获得不同深度和广度的训练。再者，教育局在每学年都会举办专题性的讲座和工作坊，让教师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发展。

特殊学校的教育服务

24.20 因应特殊学校不同残疾学生的不同特别需要，香港特区政府为不同类型的特殊学校提供不同资源。除了教职员外，我们亦提供专业人员，包括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师等，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及协助学生学习。在推行新高中学制前，智障儿童学校提供六年小学及四年初中教育，连同在 2002-03 学年开始推行属自愿性质的两年延伸教育计划，合共提供 12 年学校教育。学生普遍于六岁时入读智障儿童学校，根据上述架构，学生一般于 18 岁时离校。故一直以来，香港特区政府以 18 岁作为参考，以评估学生是否应该离校，并设有机制让有需要的学生延长留校。随着新高中学制在 2009-10 学年推行，特殊学校为其智障学生提供 12 年学制的学校教育(包括六年小学、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具一般智能而在听障儿童学校或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修读普通课程的学生，其学制为 13 年(包括十年基础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

24.21 为配合新高中学制推行，并使延长学习年期的机制更能切合学生的实际需要和学校的运作，教育局在咨询特殊教育业界、家长和其它持分者后，已调拨资源由2010-11 学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包括为有关的特殊学校提供「预计定量名额」，以及赋权学校根据由教育局与业界共同订定的客观准则，作出校本专业决定，安排有需要并具合理原因的学生延长学习年期。在新高中学制下的特殊学校的学生，将会在完成中六后毕业离校；而有需要延长学习年期的学生，则按改善措施下的机制作出安排。改善措施已顺利地推行，学校已建立了校本机制以处理延长学习年期。

离校安排的司法复核案例

24.22 *唐伟庭 诉 教育局局长* HCAL 73/2009 是一宗由一名 18 岁的智障儿童学校学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申请人的代表律师争辩，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的规则，除非因香港特区政府指明的特别理由，并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以及有关特殊学校尚有空缺，可容纳延长就读的申请，否则已经年满 18 岁或将于下一个学年年满 18 岁的智障学生必须离校。根据《残疾歧视条例》第 6(a) 条，申请人因这规

则而遭歧视，理由是基于其智障，他所获的待遇比在主流中学要求重读的学生较差，主流学校学生不受18岁的年龄限制。法院认为，申请人指称的18岁年龄限制并非禁止学生在18岁后继续就读的绝对规则。按没有被申请人反驳的证据显示，关于向智障学生提供免费教育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使用18岁作为参考及进行检讨的指针，以便规划财政预算。正常来说，智障学生于六岁入学，预计18岁时便会完成12年免费教育，然后离校。法院察悉，与智障学生一样，主流学校学生不享有重读的当然权利。香港特区政府政策是在主流学校重读的情况应属例外，亦需视乎有否空缺及基于成绩而定。法院裁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以下这点：就批准延长就读或重读申请的规定而言，他与主流学校学生相比之下，在争取申请获得批准方面，他处于较为不利的位置。该申请于2009年8月4日及5日进行聆讯，于2009年8月24日被原讼法庭驳回。

残疾人士进修机会

专上教育

24.23 专上学院承诺为所有申请人提供平等机会，收生的决定是基于对申请人学术上的全面评估。残疾申请人不会被歧视。申请人如未能达到部份的收生标准(如语文)但在其它方面(包括面试)有出色表现，专上院校会就个别情况作出考虑。正如收取其它学生一样，机构有自主权决定录取该考生与否。

24.24 为了让残疾学生尽可能享有入学机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各所资助院校已于1997年在「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办法)下新设一项辅助计划，让残疾学生报读学士学位课程。该计划让残疾申请人与专上院校建立联系，以便早日确定所拣选的专上院校可为他们提供的协助和设备。该计划亦有助专上院校确定报读的残疾学生人数及残疾类别，以便把校方可提供的协助形式告知他们。透过「辅助计划」提出申请的学生，无须与「联招办法」的其它申请学生一同竞争。在该计划下获取录的申请人，无须立即接受录取，其申请会与「联招办法」下其它学生的申请继续由校方一并考虑，以决定能否获编配入读更理想的课程。

24.25 部份院校为协助校内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会因应个别学生的残疾情况及就读学科而作出特别安排及支持服务，包括委派学业顾问；提供学业辅导；作出特别考试安排(包括特别试场、特别试卷、行距特阔的试题簿、作答时间较长、考试中途额外休息时间、改用计算机代替答案簿作答、其它评核方法等)；灵活安排课程报名；提供特殊辅助学习措施(例如：放大机、计算机、额外导修课、预先派发的讲义)；在校园内提供合适的住宿、学习及康乐设施；发放奖助学金；添置和提供合适的设备或仪器，以及提供就业辅导等。

特别收生计划

24.26 职业训练局透过其下成员机构提供一系列职业教育和训练课程予不同程度的离校人士及成人，协助他们获取就业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24.27 职业训练局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一项特别收生计划，申请学生如符合最低入学要求及面试合格，便会获得取录。职业训练局亦会举办简介会，在收生程序开始之前为有兴趣的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所需资料和协助。

24.28 透过特别收生计划获得取录后，学生及其家长会被邀请参加职业训练局特设的迎新活动，职业训练局会向他们介绍有关服务和支援，包括辅助器材、辅导服务和指导。学生可因应其残疾类别申请豁免完成个别科目 / 单元。某些情况下，学生在接受评估时会按需要获给予多些时间和 / 或其它特别安排。

特别技能训练服务

24.29 教育局为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提供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师，以便按学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技能训练，例如：视障儿童学校为学生提供点字运用、定向行动训练；而听障儿童学校则为学生提供使用助听器的训练和支持，并为校内教师举办手语、听力口语法和综合沟通法的校本培训。中度或严重智障儿童学校为无法运用语言沟通的学生提供改用辅助和替代性沟通方法的训练；而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和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则为行动不便的学生提供行动训练。

24.30 教育局为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持，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应灵活运用资源，增聘教职员及 / 或外购专业服务(例如：言语治疗服务)，以照顾学生的需要。正如24.16至24.19段提及，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障儿童和听障儿童，亦分别由视障儿童学校和听障儿童学校的资源教师提供额外支持。

教师和专业人员的培训

24.31 部份论者认为普通学校的教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缺乏足够的认识。事实上，超过95%于公营学校任教的中小学教师均接受过专业培训。有关照顾不同学习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及共融教育，亦属教育学学士学位及研究院学位课程中的核心及 / 或选修课程的内容。此外，教育局自2007-08学年起推行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架构，以加强学校教职员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

24.32 在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架构下，我们预期每所普通学校约有10%的教师完成基础课程，至少有三位教师完成高级课程，至少有一位中文科和一位英文科教师完成「特殊学习困难」专题课程，以及至少有一位教师就校内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而修毕相关的课程。此外，教育局亦特别为校长、学校管理人员、教学助理等举办培训课程，让学校不同层级的人员均可得到不同深度和广度的培训。我们预期，教师受训后会推广与其它同工协作，采用「全校参与」模式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我们亦已建立学校之间的专业交流及支持网络，以促进业界分享经验。

教学语言、策略和沟通模式

24.33 香港特区的法定语文是中文和英文。为培育学生掌握两文(即中、英文)三语(即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以应付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挑战，香港特区政府决定由2010-11学年起在中一开始微调中学教学语言安排，并逐年推展至初中阶段其它级别。微调安排赋予学校弹性，因应其学生的学习能力、教师的准备情况及学校的支持措施，专业地为学生决定适切的教学语言安排，以配合学生的不同需要。微

调的最终目的，是要让学生在校园有更多接触和运用英语的机会。我们鼓励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入读公营学校，以便尽早融入本地教育体系及社群。不过，非华语学生在本地教育体系下学习，并不表示他们非以中文学习不可。若确实非华语学生(当中有学生的母语未必是英语)以英语学习较佳，他们可寻求入读以英语教授全部或部份科目的公营学校。香港特区政府确保公营学校有足够学额录取所有合资格儿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儿童。我们已承诺协助所有合资格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为他们提供公营学校学额，以确保其教育权利获得适当保障。学校有责任照顾学生的不同需要，而香港特区政府则提供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持，协助这些学校采取「全校参与」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关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进一步数据，已载于附件24C。

24.34 要照顾学生在课堂上不同的学习和沟通需要，我们鼓励教师采用各种教学策略，例如：运用视觉提示、情境提示、多感官教学法，以及各式教材。视障学生可获提供点字书籍、其它视像放大器及学习材料。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障学生，可透过教育局资助的「为视障儿童提供的支持计划」，接受康复训练及技能训练，例如：低视能训练、触觉训练、概念重建、点字阅读、使用视觉辅助工具。教育局亦为听障学生提供听觉测验、一部免费并附有装配及维修的助听器及无线调频系统装配，减少他们在学习和沟通上遇到的困难。有论者要求政府增拨资源，为有需要的听障学生提供免费双耳助听器。教育局正积极考虑这要求及探讨在2010-11学年逐步改善的可行性。

24.35 除了上述策略外，听障儿童学校的教师须采用最切合学生能力、学习和沟通需要的沟通方式，计有听力口语、动作(包括手语)、或综合沟通法等。为此，听障儿童学校会为教师举办不同沟通模式的校本培训包括手语、听力口语语法和综合沟通法等。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和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则采用各种辅助和替代性沟通方法(例如：使用图片及手势符号)，以辅助口语表达。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亦使用计算机及各种适应装置，以协助学生学习。

第25条：健康

政策目标

25.1 香港特区政府的在医疗康复方面的政策目标，是尽量恢复病人各方面的身体功能，使他们能独立生活，重新融入社羣。此外，我们致力加强预防残疾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康复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并能减低残疾的普遍率。这些措施可分为三个层次 —

- (a) 减低市民身体机能缺损的发生机会(基本预防);
- (b) 防止缺损恶化至残疾的情况(第二层次预防); 以及
- (c) 通过各种康复措施，包括医疗、教育和社会介入，防止因残疾及其并发症为患者带来日常生活上各种障碍(第三层次预防)。

25.2 就此，我们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残疾人士可同样享有高质素的医疗服务，包括享有早期诊断和及早介入服务与残疾有关的医疗康复服务及适当的医疗服务，以预防及减低继发性残疾的出现。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25.3 香港特区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都不应因为缺乏经济能力而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服务。为了贯彻此项承诺，香港特区政府大幅补助各项医疗服务的大部份费用，并不断检讨和提升这些服务。在 2009-10 年度，有关医疗卫生的经常公共开支为 357 亿港元，占经常公共开支总额的 14.8%。所有人士，不论其是否有残疾，均有同等机会使用服务。有关服务的详情载于下文。

预防及家庭健康服务

25.4 卫生署家庭健康服务透过辖下的 31 间母婴健康院及三间妇女健康中心，为本港初生至五岁婴幼儿及 64 岁或以下妇女提供全面的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的服务。母婴健康院及妇女健康中心是香港特区家庭及儿童获取服务的一

个重要及方便的接触点。服务透过多项措施，包括加强市民对健康教育的认知；推行婴幼儿 / 妇女提供普查及防疫注射等，以达致预防疾病及残疾的形成。卫生署十分关注方便残疾人士获取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现时大部份母婴健康院及妇女健康中心已备有专为残疾人士而设的无障碍设施，本署亦会继续推行有关计划，改善各健康中心的设施。例如：于母婴健康院提供更多残疾人士专用的妇科检验床。

25.5 儿童健康服务方面，主要由三个服务范畴：亲职教育、免疫接种和健康及发展监察所组成。目的是促进婴幼儿的全人健康，包括生理、认知、情绪及社交方面的发展。医护人员为初生婴儿至五岁儿童、家长和照顾者及早提供适切的指导。健康院亦会为新生儿(并未于出生医院接受听力普查者)提供听力普查测验和为学前儿童提供由视光师 / 视觉矫正师进行的视力普查测验。专业的医护人员会与家长协作进行有系统的观察，以监察儿童的健康及发展状况。于 2008 年 12 月起，母婴健康院更与全港学前机构建立转介及回复制度，让学前机构老师可及早发现及转介有健康、发展或行为问题的儿童到母婴健康院接受初步评估。若怀疑儿童的健康或成长发展有异常情况，母婴健康院会转介儿童到医管局专科诊所或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作进一步诊治及跟进。有关的统计数字可见附件 25A.

25.6 在 2009 年，约 10,000 个新生儿(并没有在出院前接受新生儿听力普查)于母婴健康院接受听力普查测验，当中 3.1% 需转介专科跟进。同年，健康院亦为约 27,000 名学前儿童进的视力普查测验，其中约 2,400 名获转介眼科跟进。至于发展监察方面，健康院医生曾进行约 8,600 次儿童发展评估，约 4,000 名儿童需转介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作详细评估及服务安排。

25.7 为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产前及产后护理、家庭计划、子宫颈普查及妇女健康服务。母婴健康院与全港各公立医院的产科部门合作，提供一套完善的产前护理计划，照顾孕妇整个怀孕及生产过程。健康院亦为产妇提供产后检查及辅导，使产后妇女尽快适应新生活，亦鼓励妇女定期进行子宫颈普查。因妇女的精神健康对其家庭及子女的身心

发展有重大的影响，所以，及早识别妇女的精神问题和提供支持是相当重要。母婴健康院的医护人员，均接受专业训练，为到诊的孕妇及产后的妇女识别情绪或精神健康问题，包括产后抑郁症，并为她们提供支持辅导。对于被识别有特别需要的妇女，健康院会为她们提供适切的辅导及安排转介到专科作进一步的评估及治疗。

25.8 2009年，约有2,600名妇女被母婴健康院识别为怀疑有产后抑郁症，其中约1,500位获转介到精神科专科作跟进。

25.9 卫生署家庭健康服务为母婴健康院的医护人员提供有关儿童、产妇及妇女健康问题的培训(如学前儿童发展问题、产后精神健康问题等)，让他们能及早察觉及评估问题，并作出适切的跟进或转介。

25.10 在24.7段中提过，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旨在协助有发展障碍及行为问题的儿童康复；透过综合专业队伍的模式在九龙及新界地区共设有六间中心为12岁以下的儿童进行评估。由儿科医生、公共健康护士、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听力学家及视光师组成的专科人员队伍致力以下工作——

- (a) 为有发展问题的儿童提供全面的体能、心理及社交能力的评估；
- (b) 在发展诊断后制定康复计划；
- (c) 在有需要时协助安排适当的学前及在学训练、辅导及特殊教育支持；以及
- (d) 透过辅导、讲座和互助小组为家长及儿童提供短期协助。

25.11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与相关的服务提供者于评估、康复及教育各范畴相互协调(包括在诊所及小区内的适时支持)，并着重加强公众及专业教育活动。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亦透过其网站向公众提供有关儿童发展和障碍的临床知识、诊所运作、公共卫生教育和诊所活动的信息，从而提高公众的认识及服务的水平，为有发展困难的儿童

谋取福祉。

25.12 在加强基层护理前线员工就提供疾病预防及治疗方面的训练，我们有以下的安排 —

- (a) 卫生署长者健康服务辖下长者健康外展队伍定期到访安老院舍，为院舍的医护人员提供训练和支持，以提升他们照顾长者的技巧；
- (b) 该署的家庭健康服务亦会为母婴健康院的医护人员提供有关儿童、产妇及妇女健康的培训(如学前儿童发展、产后精神健康等)，让他们能及早察觉及评估儿童 / 妇女的健康问题，并安排适切的跟进；以及
- (c) 医管局每年提供的持续护理教育，如糖尿、心脏、骨、脑、呼吸、老人、心理及精神科等课程，均包括疾病预防措施；强化同事同理心及治疗性的沟通技巧元素。

25.13 在改良疾病监察系统方面，我们实施了以下的措施 —

- (a) 为加强监测健康风险因素，卫生署建立了行为风险因素监测系统，通过一系列定期及有系统地进行的电话调查，收集香港 18 至 64 岁成年人各种与健康风险有关的行为模式数据。这些资料可用来监察行为风险因素的趋势，有助及早识别重要的健康问题，及计划和评估各种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工作；以及
- (b) 卫生署建立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会储存由不同来源包括医管局及其它政府各部门等提供有关健康的数据。该系统对疾病防控方面的数据收集、深入分析、监测及风险传达过程，有莫大帮助。

25.14 在强化医疗护理服务中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的元素方面，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

- (a) 卫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组与医学及专业团体协作鼓励医生向病人提供运动处方。至今已有近 400 名医生受训；
- (b) 卫生署长者健康服务透过制作不同健康教材及辖下健康外展队伍定期到访小区，为长者及照顾者提供防跌教育；
- (c) 卫生署家庭健康服务不断制作各类有关儿童及妇女的健康教育单张及影视资源，以提高市民对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的认识。卫生署更编制了一套儿童健康信息套(零至五岁)，赠送予小区内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儿科医生、家庭医生、学前机构工作者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等，目的是提高小区内为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伙伴对儿童健康、发展及教育各方面的认识。内容包括一系列有关育儿及亲职、儿童健康及发展、保护儿童及幼儿照顾服务等数据单张和光盘；以及
- (d) 医管局总办事处统筹各联网并策动小区资源，推出健康推广计划，以增强公众对常见严重疾病的认识并加以预防。现行的计划包括戒烟运动、理想体重指针防病工程等。同时，局方亦开发全新的病人信息网站，配合多元化的疾病教育活动，让病人、家属和公众掌握疾病预防及自我照顾的知识和技巧，减低疾病恶化的情况。

学生健康服务

25.15 卫生署的学生健康服务透过 12 所学生健康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广及疾病预防服务。服务的对象是全港的小学生、中学生和特殊学校的学生。学生自愿参加并前往学生健康服务中心，进行周年免费健康评估，包括身体检查；防疫注射补针；有关视力、听力、营养、血压、脊椎弧度及心理社交健康的普查；个别辅导及健康教育(包括性教育)。有需要的学生会被转介到专科医生、学校辅导人员、学校社工或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作详细评估、

治疗及跟进。大部份服务中心设有升降机、伤残人士洗手间、失明人士引导径、弱听人士感应环回系统及降低高度的登记柜台，为有残障的学生减低障碍。

长者健康服务

25.16 卫生署设有 18 所长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长者健康外展队伍，目的是为长者提供优良的基层健康护理服务，提高长者的自我照顾能力，鼓励他们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及支持家人照顾长者，从而降低长者染病和罹患残疾的机会。长者健康中心为年满 65 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基层健康护理服务，包括健康评估、身体检查、辅导、治疗及健康教育。18 支长者健康外展队伍会深入小区及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健康教育，及为照顾者提供培训，以增进他们在预防残疾及长者护理方面的知识及技巧。

住院、日间和小区支持服务

25.17 医管局为病人(包括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治疗和康复服务。医护人员会因应病人的临床情况和治疗需要，安排病人于适当的环境接受服务。

25.18 一般而言，病人入院后，医护人员会先处理他们的急切临床需要。当病人的病情开始稳定，医护人员会因应病人的情况安排他们于合适的环境康复。对于有需要继续留院接受观察和治疗的病人，医护人员会于医院内为病人提供延续护理。临床情况合适的病人会获安排出院以及按需要接受日间或小区康复服务，包括门诊覆诊或外展服务。医护人员会在病人离院前先作准备，包括先安排物理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师检查家居环境，确保环境适合病人康复和日常活动。

25.19 医管局亦因应个别类别病人的需要，于延续护理医院、日间治疗或门诊部门提供专科主导复康计划，例如胸肺复康、骨科复康、老人复康、心脏复康等。此外，医管局亦与社署的日间小区康复中心及社福界的复康机构紧密合作，确保小区内的病人得到适切护理。

精神健康服务

25.20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推广精神健康，并透过一系列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务去达致这个目标。服务包括预防和及早识别、医疗，以及在小区中提供的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服务。我们以跨专业、跨界别团队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务，全方位照顾精神病患者在各个治疗和康复阶段的需要。食物及卫生局负责统筹有关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该局与劳工及福利局、医管局、社署、非政府机构以及各有关方面紧密合作。近年，香港特区政府已加强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的服务，及增加用于精神健康服务的拨款。过去几年，香港特区政府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务的资源不断增加，每年开支平均超过 30 亿港元。2008-09 年度的开支更达 36 亿港元，2009-10 则为 37.7 亿港元。2001-02 年度至 2009-10 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分别向医管局和社署提供额外经常性拨款 2.83 亿港元及 8,510 万港元，以推行多项新措施改善精神病的治疗和康复服务。

25.21 已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使用对身心机能造成障碍的副作用较少的精神科药物；为长期住院精神病人提供家居环境形式的深入康复服务；为有思觉失调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评估；透过及早发现患有抑郁症的长者以防止他们自杀；为出院精神病人(尤其是经常入院的病人)提供支持；为居于私营安老院的长者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务、急症室精神科症联络服务，以及在精神科专科门诊诊所设立分流诊所。我们亦透过增加精神科医生、精神科护士及医务社工的数目，加强精神健康服务的人手。

25.22 让精神病患者于病情稳定后早日出院返回小区接受治疗，可促进他们康复和减低复发的机会。治疗精神病的国际趋势因而着重小区及日间护理服务。循此方向，医管局近年推行多项新措施加强精神科社康服务，包括推行毅置安居计划，为长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复训练，以协助他们早日出院重投小区；推出试验计划为经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后小区支持；推行「小区复元支持计划」为有需要的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复元小区支持，以及加强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务。

25.23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健康服务，医管局会于 2010-11

年度推出新措施加强支持两类患者：就严重精神病患者而言，医管局将于个别地区试行个案管理计划，于小区层面为这些患者提供持续和个人化的深入支持；对于一般精神病患者，医管局会促进精神科专科门诊和基层医疗的协作，为这些患者提供适切的评估和诊治服务。

25.24 另一方面，居于小区的严重精神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有各种需要。因应他们的情况，我们需要采取协调的方式，为他们提供个人化的护理。为了向这些病人提供深入、持续和个人化支持，医管局会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推行个案管理计划。个案管理计划下的每名病人会由一个指定的个案经理跟进其护理。个案经理会与病人建立紧密的服务关系，按病人的需要和风险状况制订个别的护理计划。个案经理在病人康复过程中会一直与病人保持联系，并统筹和安排为病人提供適切服务。个案经理同时会监察病人的康复进展，当病人有精神病复发的迹象，会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疗。个案经理履行其职能时，会与各个服务提供者紧密合作，特别是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有关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的详情见第19.8段)。个案管理计划已在有较多严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三区以先导计划形式推行，目标是在年内为5,000名病人提供服务。视乎先导计划的检讨结果，医管局会在未来数年把计划推展至其它地区。

25.25 部份论者建议成立「精神健康局」，以统筹整体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务。现时，食物及卫生局负责统筹有关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并与劳工及福利局紧密合作，协调医管局、卫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门和机构推行有关措施。我们致力以跨专业和跨界别团队的方式，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精神健康服务工作小组持续检讨精神健康服务。工作小组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学者、相关专业人士和服务提供者。香港特区政府在调整现有服务及制定新的服务措施时，会参考他们的意见。现时的机制有效，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协调和全面的服务。食物及卫生局将会继续强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统筹角色，与各部门和机构紧密合作，以制订适切的政策和措施。

25.26 有论者建议医管局应在每个联网内的精神科专科门诊诊所提供夜诊服务，让日间须上班的精神病康复者可安排在晚上求诊。医管局于2001至2005年在九龙西联网的葵

涌医院试行精神科专科门诊夜诊服务。在该段期间，每年于九龙西联网接受精神科专科门诊服务约35,000病人当中，只有约0.2%的病人，即60-80名病人使用夜诊服务。经检讨有关服务成效，以及考虑到病人在日间求诊可得到更完善的配套服务，例如日间医院、专职医疗和社会服务等，医管局于2006年终止夜诊服务。然而，为方便需在日间工作的病人可在下午较迟时分接受诊治，医管局已于2007年起延长精神科专科门诊星期一至五的服务时间，并会继续留意服务使用情况，按需要作出调整。

25.27 有论者要求加强为患有思觉失调的年青人提供的支持服务。现时，医管局设有针对「思觉失调」青少年患者的「思觉失调」服务计划，计划除了会透过大众传媒做一连串的健康教育推广，使全港市民认识「思觉失调」的情况及征状外，还会提供一个一站式、开放式的服务，令求诊者可以在合适的环境下，尽早得到评估及治疗。

预防和及早介入继发性残疾的服务

25.28 为减少出现继发性伤残的情况，医管局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强于基层医疗及小区层面为高危人士(如老人及慢性病患者)提供预防和及早介入。有关措施包括「小区防跌行动」和「量血压推广计划」等。

25.29 医管局获香港特区政府新增拨款试行新措施，加强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护理支持，减少继发性伤残的出现。这些措施包括为糖尿病和高血压病人提供跨专业性风险评估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发展推行「病人自强计划」，以加强长期病患者对疾病的认识及提高自理能力，以及于指定护士及专职医疗诊所为慢性疾病病人提供特别护理支持，如防止跌倒、呼吸系统问题处理、伤口护理、精神健康支持等。

健康教育

25.30 卫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务为市民提供一系列有关儿童及妇女的健康信息，透过不同的形式，如个别指导、互动研习班、单张 / 小册子、影视音讯、电话热线及互联网等，迎合不同顾客的需要。

25.31 为了向小学生提倡健康饮食，以减低儿童患上非传染病的风险，卫生署自2006-07学年起在全港各小学推行「健康饮食在校园」运动。这项运动旨在唤起市民对儿童健康饮食的关注，以及营造有助在学校和社会提倡健康饮食的环境。在这项运动下，卫生署和教育局于2009-10学年共同推出「至营学校认证计划」，推动小学制定健康饮食政策，以及执行有关营养指引的建议。截至2010年6月已有168所小学参加这项计划。另外，香港特区于2008年4月推行「有『营』食肆运动」，鼓励和协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为主，并含较少油、盐、糖的菜式，藉以让市民外出用膳时有更多健康菜式选择。截至2010年6月已有超过600家食肆参加这项运动。卫生署的长远目标是令更多学校和食肆参与有关运动。此外，卫生署亦会考虑于2010-11年度在学前教育机构和企业推行推广健康饮食的先导计划。

25.32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在2009-10年度继续通过制作电视短片和电台声带、巨型户外广告、举办讲座，以及在控烟办公室网站，推出以青少年为对象的互动网上平台，加强有关控烟的宣传、健康教育和推广活动。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吸烟和戒烟的工作，卫生署与东华三院合作，在2009年至2011年推出为期三年，以小区为本的戒烟先导计划。该计划涵盖多元化的活动和服务，包括戒烟服务、公众教育、为医护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及研究项目。卫生署亦与博爱医院订立津贴及服务协议，在2010年4月1日起推行中医药戒烟先导计划，为期一年。博爱医院的中医师会派驻10部流动医疗车，在各区共48个地点提供免费的戒烟服务，包括辅导及针灸。

25.33 地区宣传方面，全港18区已各自亦以不同形式推行「健康城市」计划。卫生署联同各区政府部门及本地机构为「健康城市」计划提供支持。卫生署扮演顾问和伙伴的角色，提供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的专业意见。

25.34 为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讯息，劳工处亦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包括透过不同的媒体如电视、电台、巴士和铁路等公共交通及劳工处的网站，进行推广活动。劳工处亦与不同的持份者如职业安全健康局、其它政府部门、雇主组织及职工会保持紧密合作，举办多元化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建造业安全奖励计

划」、「职业安全约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和资助中小企购置安全装置的计划，以及安排研讨会、讲座、展览和印制刊物，藉以提升雇主、雇员和市民大众的工作安全意识及灌输自我规管的观念。这些措施亦可加强雇主和雇员对职业病和危害健康因素的认识，以及帮助他们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避免工作时受伤或患上职业病。

25.35 医管局亦设立「智友站」，透过一站式的互联网平台，为病人、照顾者和公众提供有关主要疾病和疗程的信息。「智友站」有特别设计让视障人士能够取得网站的数据，目的是加强公众对主要疾病的认识和协助病人更有效地照顾自己。网站亦载有关于病人自助组织的数据，鼓励病人发挥互助精神。

对医护人员的培训

25.36 为加强医护人员以病人为本的方针提供护理的意识，以及提升他们在照顾有特别需要的病人时的敏感性，医管局和卫生署持续举办培训课程或安排医护人员参与有关课程，加强医护人员的沟通技巧和尊重病人权益及感受的意识，所涵盖的课题包括病人沟通及平等机会等。

25.37 有论者关注专职医疗人员的供应不足以应付不断上升的康复服务需求，并促请香港特区政府加紧训练专职医疗人员。为此，食物及卫生局一直配合教资会三年一度的学额分配和拨款需求计划周期，就医护人员(包括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护士等)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见。在作出人力需求预测时，香港特区政府会考虑医护人员的主要雇主的意见，包括医管局、卫生署、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机构和私营医院。这些机构及部门会基于将来每年退休的人数、人手流失的趋势，并透过评估人口老化、人口结构改变、社会对个别范畴的服务的特别需要等因素估计未来的服务需求，从而预测其长远的人力需求。

25.38 在制订整体的医护人员人手需求预测时，政府亦会考虑医疗服务提供模式及其它相关的政策，例如发展基层医疗服务及推动私营医院发展等，对人手需求的影响。此外，卫生署就医护人员的人力资源定期作出统计调查，希望搜集医护人员在人数、特征及就业情况方面的最新资讯及趋势方面的转变。

25.39 我们会继续密切留意医护专业人员的人力需求，并向教资会就未来有关公帑资助的学额提出建议，供院校在拟定其学术规划时参考。

第26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6.1 香港特区政府根据一贯的康复政策和策略方针，一直有就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推行各种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26.2 正如前文所述，香港特区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小区照顾和支持服务，以协助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发展潜能及继续在家独立生活，全面融入小区。对于未能独立生活及无法由家人给予充分照顾的残疾人士，我们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顾服务，藉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素，并培养他们的独立生活能力，这些住宿和小区支持服务的详情载于第19条。有关教育和医疗卫生方面的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则详载于第24及25条。我们会于第27条详细阐述残疾人士就业方面的康复计划和支持措施。

26.3 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需要，在生活上各方面提供多元化活动，协助他们全面融入社会。

第 27 条：工作和就业

政策目标

27.1 政府在协助残疾人士就业方面的政策目标，是要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在公开就业市场担当具生产力和有酬劳的工作。为达致上述目标，我们已订定了合适的法例措施，以防止就业和工作间的残疾歧视。我们亦会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支持和职业培训服务，包括劳工处协助残疾人士在公开市场就业的展能就业服务、社署和职业训练局提供的职业康复训练，以及和雇员再培训局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训课程。为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劳工及福利局亦与康复咨询委员会及多个社会界别协作，推广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并鼓励不同机构和商界聘请残疾人士和购买残疾人士的产品 / 服务。政府十分理解部份论者对残疾人士难于公开市场寻找工作的关注，并会继续改善就业支持和职业培训服务，促进跨界别协作和推行合适的措施以推广残疾人士就业。

相关法例

《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

27.2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雇主如藉拒绝雇用残疾人士；拒绝向该残疾人士提供可获得升级、调职或训练的机会或任何其它利益、服务或设施，或解雇该残疾人士，以歧视该残疾人士，即属违法，除非

- (a) 该残疾人士不能执行该项雇用的固有要求；或
- (b) 需要雇主提供无该项残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务或设施，而提供该等服务或设施会对该雇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残疾歧视条例》所定的雇佣范围，基本上较普通法及 / 或劳工法例一般所理解的雇佣为广。基本上，它包括全职、兼职、长工或临时工；保障由未受雇前的求职者以至离职后的情况也适用。

27.3 以下法庭案例提供进一步数据，显示某些雇用情况

是否违反《残疾歧视条例》。在K及其它人诉律政司司长 [2000] 3 HKLRD 777一案中(附件2B), 区域法院认为原告人在基因上会患上其父母所患的残疾的机会, 并不会对其工作地方的安全构成“真正”的危机, 因此裁定他们能够执行有关雇用的固有要求。相反, 在M诉律政司司长, DCEO 8 / 2004一案中(附件2F), 区域法院认为原告人需要减少工作量和分散注意力的事物, 以及呵护备至的工作环境才能执行有关雇用的固有要求。法庭裁定这近乎要求雇主改变该雇用的固有要求, 并且会对雇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27.4 自1996年12月《残疾歧视条例》关于雇佣范畴的条文生效以来, 直至2010年1月31日为止, 平机会共收到3,288宗与雇佣有关的投诉, 占总数的71%。在所有进入调解阶段的投诉中, 58%的投诉得以成功和解。截至2010年6月30日, 平机会共收到231宗法律协助申请, 其中81宗(35%)获给予协助。

27.5 平机会于《残疾歧视条例》全面生效后, 立即于1997年1月根据《残疾歧视条例》第65条发出《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守则协助雇主和雇员认识和遵守《残疾歧视条例》的规定, 并提供实务指引。守则解释了「同值同酬」概念和原则, 鼓励雇主逐步实行「同值同酬」。因应公众在过去十多年对《残疾歧视条例》的认识更深更广, 而法学知识的发展和向平机会提出的投诉数字有所增加, 平机会遂修订雇佣实务守则, 加入更多例子说明和良好常规建议, 使之继续成为遵守法例的有用参考工具, 以建立没有歧视的工作环境。平机会已于2010年4月发布已修订的守则草拟本作公众咨询。

《雇佣条例》 57

27.6 所有雇员, 包括残疾人士, 均受《雇佣条例》(第57章)保障, 享有同样的雇佣权益。若他们根据《雇佣条例》或其雇佣合约应得的利益或保障受损, 可寻求补救。雇员如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24个月及并非基于正当理由而遭解雇, 可按《雇佣条例》的规定就不合理解雇向雇主提出补救申索。

27.7 劳资审裁处如裁定雇员被不合理的解雇，可在劳资双方同意下，判令雇员获得复职或再次聘用。如劳资审裁处并无作出该项命令，可判给雇员该处认为在有关情况下属公正和恰当的终止雇佣金(由雇主支付)。

若雇员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¹⁵，而劳资审裁处并无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则不论劳资审裁处是否有判给终止雇佣金，亦可判给雇员上限为15万港元的补偿金。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康复及培训服务

27.9 政府致力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训练服务，协助他们获取切合市场需要的工作技能，并觅得与他们能力相符的合适工作。有关服务的详情载于以下各段。

职业训练局辖下技能训练中心

27.10 职业训练局辖下三个技能训练中心为15岁或以上被评估为有公开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场需要的训练课程/计划，以改善他们的就业前景及协助他们为公开就业作好准备。课程/计划包括商业及零售服务、餐饮、计算机及网络、设计及桌上出版、印刷、包装、办公室实务、物流服务、按摩服务等，提供共660个这类全日制课程的学额，当中120个设有宿舍服务。

27.11 除全日制课程外，技能训练中心亦开办为期一年的夜间课程，以及为残疾人士而特别设计的短期课程，以灵活的上課模式配合残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技能训练中心每年提供共60个夜间课程名额及300个短期课程名额。现时，

¹⁵ 凡雇主在以下情况下解雇雇员，即属不合法解雇，因有关解雇违反《雇佣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或《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的指定条文 -

- (a) 在雇员已发出怀孕通知后将其解雇；
- (b) 因雇员参加职工会或职工会活动而将其解雇；
- (c) 在雇员放取有薪病假期间将其解雇；
- (d) 因雇员在有关执行《雇佣条例》、工业意外或违反工作安全规例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或查讯中作供或提供数据，而将其解雇；以及
- (e) 在劳资双方尚未就受伤雇员的补偿事宜订立协议或在评估证明书尚未发出前，将其解雇。

大多數申請入讀技能訓練中心的人士在完成申請及職業評估程序後，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取錄。在2009年，技能訓練中心學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星期¹⁶。

27.12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的「課程專責小組」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的課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僱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為課程設計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確保中心的課程能符合本地職業技術要求，並切合殘疾人士和勞工市場的需要。

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27.13 為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社會調適能力和提升他們的社交和職業技能，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現時共有 16,384 個服務名額。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額外增加 137 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及 438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

(a)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及發展潛能。現時，兩所政府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453 個培訓名額。

(b)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10 年 3 月，35 間庇護工場合共提供 5,133 個服務名額。

(c) 輔助就業

¹⁶ 完成專項職業評估及綜合職業評估所需平均時間分別為 3 至 5 日及 2 至 3 星期。

辅助就业为残疾人士提供职业训练、选配、在职辅导、跟进辅导及职业技能训练等。这些服务能让那些在庇护工场受训的残疾人士迈向更佳的职业前途，并作为未能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融入社会的踏脚石。截至2010年3月，27间非政府机构合共提供1,645个服务名额。

(d)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社署通过重整庇护工场和辅助就业服务，自2004年起推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新服务模式。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提供一连串一站式综合而连贯的职业康复服务，包括工作技巧训练、社交及人际关系技巧发展等，为残疾人士日后可能投身公开就业市场作好准备。截至2010年3月，23间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合共提供3,685个服务名额。

(e)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这两个计划提供工资补助金予雇主，以鼓励他们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见习机会。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见习、就业配对、在职训练、在职工作指导、就业后跟进服务等。截至2010年3月，这些计划合共提供743个服务名额。

(f)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为未能接受职业训练及庇护就业的严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间照顾，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简单工作技能的训练。截至2010年3月，78间展能中心合共提供4,495个服务名额。

27.14 残疾学生年龄达15岁便可申请使用这些服务，并可在就讀学校期间开始輪候服务。申请人可透过学校社工、医务社工、家庭个案工作人员或康復服务单位的职员进行申请 / 转介至社署康復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雇员再培训局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训课程

27.15 自2007年12月1日起，雇员再培训局的服务对象已扩展至年龄达15岁或以上及具副学位或以下学历的香港特区居民。课程(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课程)主要可分为两大类：全日制的就业挂钩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及部份时间制的基本通用技能课程。就业挂钩课程免费为未能就业的人士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学员亦可获取培训津贴。为协助学员投身劳工市场，培训机构须为学员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就业后跟进服务。非就业挂钩的部份时间制基本通用技能课程涵盖计算机应用及职业语文等。上述课程获大量资助，旨在提升就业和未能就业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竞争力。

27.16 现时，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就业挂钩课程，包括电话推销技巧训练、计算机桌面排版训练、网页设计及制作训练、顾客服务训练、清洁服务训练、店务及仓务训练、速递服务训练、文书工作训练等。这些课程透过雇员再培训局的15个指定培训机构的地区网络提供。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三个就业挂钩课程：清洁助理训练证书课程、零售及店铺管理证书课程和速递服务训练证书课程亦适合智障成年人参加。在2009-10年度，约有1,350位残疾人士报读上述课程，为服务更多残疾人士，雇员再培训局已于2010-11年度预留2,000个培训名额予此类服务对象，及提供47个训练课程，包括40个就业挂钩课程和7个基本通用技能课程。

展能就业服务

展能就业科推行「就业展才能计划」及「自助求职综合服务」(导航计划)，以增加适合于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就业展才能计划」及「自助求职综合服务」的详情如下 —

「就业展才能计划」

这项计划在2005年4月开展，目的是鼓励雇主提供职位空缺，在三个月的试工期间试用残疾人士。2009年经济下滑，香港特区政府为了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加强了「就业展才能计划」，提高给雇主的津贴额上限(由每月3,000港元增至每月4,000港元)及延长津贴发放

期，以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计划录得成功就业个案共 1,713 宗。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导航计划)

展能就业科推行「自助求职综合服务」以鼓励和协助残疾求职人士更主动及独立地找寻工作。这项计划在 2000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793 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他们并作出 次自发的求职申请。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自 2003 年 1 月起设立了「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以便透过互联网加强为残疾求职人士及雇主提供的就业及招聘服务。该网站可以协助残疾人士向展能就业科登记求职、浏览职位空缺数据和进行初步的职位选配。另外，该网站亦可以让雇主于展能就业科登记职位空缺、物色合适的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或要求该科引荐应征者参加遴选面试。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的网页设计及数据排序流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以方便残疾人士和雇主浏览，让他们更容易了解展能就业科为他们提供的就业及招聘支持服务。

27.22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的数据显示，在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展能就业科共接获 13,788 个求职登记中，作出了 61,159 宗就业转介，以及录得 9,944 宗成功就业个案。

接触残疾毕业生

为方便接受职业培训后的残疾毕业生登记求职，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定期到职业训练局技能训练中心举办就业讲座，并为他们即场登记求职。此外，展能就业科亦向职业训练局辖下各院校提供自学培训套件，以便院校分发给残疾毕业生，协助他们掌握求职技巧。

推广残疾人士就业机会的措施

与商界和地区团体协作

27.24 2009 年，康复咨询委员会积极联络不同界别，包括 18 区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向他们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持服务，争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关系。这些工作已经得到社会福利机构、区议会和商界的正面响应。

27.25 不少区议会亦举办有关残疾人士就业的推广活动。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国际复康日」亦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为主题，并与十八区区议会合作，嘉许十八区聘用残疾人士的关爱雇主。一些商业机构已实时透过有关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的协助聘用残疾人士，以及更广泛地购买残疾人士制造的产品和使用其服务。可见这些工作已渐见成效。

27.26 为加强公众人士对残疾人士就业能力的认识，劳工及福利局与康复咨询委员会继续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作为 2010 年的公众教育的宣传重点之一，并会继续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别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的支持服务，致力促进商界、地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的多方协作伙伴关系，携手推动雇用残疾人士，支持残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会。

27.27 社署于 2001 至 02 年度获得一次过拨款 5,000 万港元，推行「创业展才能」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拨款资助作种子基金，协助这些机构开设小型企业 / 业务，为残疾人士创造就业机会，以及让他们在细心安排和气氛融洽的环境中真正就业。有关业务所雇用的残疾人士，不应少于其雇员总数的 50%，雇主与残疾雇员之间应存在正式的雇佣关系。每项小型企业的最高拨款额为 200 万港元，以作为成立两年内的营运资金，之后企业便须在财政上自给自足。截至 2010 年 3 月，「创业展才能」计划向非政府机构批出约 3,440 万港元资助款额，成立 60 项不同性质的业务，包括清洁、饮食、汽车清洁、按摩、零售店服务、蔬菜批发和加工、家居服务、旅行社等。这些业务项目共创造了 488 个专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

27.28 社署亦设立了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率和效益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的小型企业、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加强非政府机构与香港特区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亦经常举办各项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这些活动包括进行拜访特定行业雇主运动以搜罗职位空缺；举办研讨会及展览以接触更多雇主、于大众传媒发放宣传讯息、制作残疾人士成功就业短片及编印小册子和宣传单张等。

政府资助机构与法定团体采取的措施

27.30 劳工及福利局一直积极鼓励政府部门、政府资助机构和法定团体推行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这些措施包括制订雇用残疾人士的非强制性就业指标、参考公务员队伍的经验以制订有关雇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报内公布雇用残疾人士的统计数字，以及优先使用康复界社会企业的服务和产品。为检视各公共机构在推广残疾人士就业方面的进展，劳工及福利局分别在 2004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进行了三次跟进调查，向政府资助机构和法定团体收集有关资料。我们亦已于 2010 年开展了新一轮的跟进调查，现正总结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数据。

为加强鼓励政府资助机构聘用残疾人士，自 2008 年起，康复咨询委员会陆续会见在社会福利界主要机构，鼓励他们制订促进残疾人士就业的措施。这些社会福利机构已作出了正面的响应，并承诺制定就业指标及推行各项措施，以推广残疾人士就业。有关措施可见于附件 27A。

在政府内推动残疾人士就业的行政措施

27.32 有论者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应就聘请残疾人士方面起牵头的的作用。事实上，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在合适的情况下安排残疾人士在政府内工作，并欢迎残疾人士申请公务员或非公务员职位。符合特区政府职位基本入职资格的残疾应征者，无须再经筛选，便会自动获邀参加遴选面试。残

疾应征者会适当地获优先考虑，使他们能与其它应征者在同等基础上竞争。遴选委员会如认为残疾应征者是担任某一职位的合适人选，通常会提出聘用建议，尽管该名应征者因残障关系未必完全胜任同一职级的每个职位。截至2010年3月31日，残疾公务员为数3,316名。多年来残疾雇员占整体公务员人数一直维持在2%左右。香港特区政府现时已采取积极的政策聘用残疾人士，对于申请政府职位的残疾应征者，我们会采用较优先的处理方法。我们会继续鼓励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并在合适情况下安排残疾人士在政府内工作。

27.33 为帮助特区政府所聘用的残疾员工妥善执行职务，政府政策局和部门会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职协助：包括改装工作间或办公室设施(例如改建办公室大门方便轮椅通过)；适当调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时间表(例如安排智障员工担任要求较低的职务或避免调派肢体伤残员工担任过量的户外职务)，以及提供适当器材等。

27.34 特区政府在1996年设立中央基金，以购置有助特区政府残疾雇员执行职务的辅助器材。至今已发放总额约390万港元的款项，为员工购置多种辅助器材，例如装有点字显示器的计算机、计算机屏幕阅读软件及电话扩音器等。

27.35 为增加公务员对香港特区政府聘用残疾人士政策的了解，所有政策局及部门被邀请参加在2010年4月举行的简介会。会上介绍了香港特区政府在聘用残疾人士方面的最新安排和指引，当中亦包括聘有残疾员工的部门的经验分享环节、协助残疾员工的辅助器材简介、推介残疾人士的服务及产品。

《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

27.36 《最低工资条例》已于2010年7月17日在立法会三读通过。该条例旨在订定恰当的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以防止工资过低，并同时确保不会严重损害香港特区劳工市场的灵活性、经济发展和竞争力，以及对弱势工人的就业机会不会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若一切进行顺利，并预留时间让社会各界作准备，我们期望法定最

低工资可在 2011 年上半年实施。

27.37 就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对残疾人士的处理方法，劳工处曾与 50 多个康复团体和逾 30 名在聘用残疾人士方面具丰富经验的雇主会面，而平机会亦有参与。我们所收集的主流意见显示，法定最低工资应同样适用于残疾雇员，一如适用于健全雇员，并应同时为生产能力受损的残疾人士提供特别安排，以减低法定最低工资可能对他们的就业机会造成的影响。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残疾雇员与健全雇员同样受到法定最低工资的保障，并有权根据条例所制订的特别安排，选择在实际的工作环境进行生产能力评估。这项评估是决定残疾雇员的残障对他们在执行工作方面的生产能力的影 响程度(如有的话)，从而厘定他们应否获得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薪酬，或容许他们收取按生产能力水平厘定的薪酬数目。为防止滥用，提出评估的权利归于残疾雇员而非其雇主。

就业配额

27.38 部份论者提议引入强制性残疾人士就业配额制度，事实上，康复界及在立法会和康复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亦曾多次讨论这个建议。根据欧洲议会及国际劳工组织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3 年进行的研究，海外国家推行配额制度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未见成功，部份国家亦已取消配额制度，国际的主流趋势是远离配额制度，将主力集中于制定反残疾歧视条例和其它加强支持残疾人士就业的措施。事实上，强制性的就业制度会令残疾人士被视为社会的负累，使他们难以为同事所接纳，不利他们融入社会。我们认为应该帮助残疾人士凭着他们的能力而非残疾去觅得合适的工作。因此，除提供职业训练和就业支持予残疾人士外，我们会继续采取正面的鼓励措施，例如嘉奖良好雇主、推广良好的做法及为雇主提供诱因和协助等，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

第28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8.1 香港特区政府已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设有经济援助计划，以确保他们能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服务、用具及其它适当的协助，包括推行有关计划以协助残疾人士应付与残疾有关的额外经济开支、医疗费用的豁免及资助康复服务。

经济援助

28.2 香港特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这两项计划均无须供款，款项全数由政府的公共收入拨款支付。

28.3 综援计划设有经济状况审查，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应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计划的申请人须接受经济状况调查。顾及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综援计划向他们提供较高的标准金额、特别津贴及补助金。残疾综援受助人每月可获发的标准金额现时为 1,990 港元至 4,010 港元不等，有关金额较健全成人获发的高出 675 港元至 2,180 港元。在 2010 年 3 月底，共有 109,315 名残疾人士在综援计划下获得援助。

28.4 残疾综援受助人可获发特别津贴以支付包括配眼镜、牙科治疗和搬迁的费用、往返医院 / 诊所的交通费及医生建议的膳食及用具的开支。此外，残疾综援受助人的补助金可包括长期个案补助金、小区生活补助金等。

28.5 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伤残津贴亦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应付其特别需要，但申请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须得到公营医院的医生证明他 / 她的残疾情况达至领取伤残津贴所指定的严重程度，即按《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订的准则，大致上相等于失去百分之百的赚取收入能力。普通伤残津贴受惠人现时每月可领取 1,280 港元的津贴。符合领取普通伤残津贴资格，而同时经证实需要他人持续照顾，以及没有在政府或受资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顾的人士，可领取每月 2,560 港元的高额伤残津贴。在 2010 年 3 月底，共有 113,257 名残疾人士领取普通伤残津贴，和 16,617 名残疾人士领取高额伤残津贴。

28.6 香港特区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纲领下为12至64岁的伤残津贴和残疾程度达百分之百的综援受助人提供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和票价优惠的目的是在现有照顾残疾人士基本交通需要的措施以外，透过提供交通补贴鼓励残疾人士外出参与活动，全面融入社会。在2009-10年度，有关开支为2.75亿港元，受惠人数达114,757人。在2010-11年度的预算开支约为2.93亿港元。

28.7 在2009-10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在残疾人士社会保障(包括综援和伤残津贴)方面的经常开支总额为88.20亿港元¹⁷，相等于该年度综援和公共福利金开支总额的31.6%¹⁷和香港特区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4.0%¹⁷。在2001-02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在残疾人士社会保障方面的开支总额为55.62亿港元，占该年度综援和公共福利金开支总额的28.3%和香港特区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2.8%。与2001-02年度相比，政府在2009-10年度在这方面的开支有明显的增幅。

28.8 没有领取综援的残疾人士如有经济困难，可向慈善基金申请实时或短期的经济援助，以购买必须的康复及医疗器材，例如由仁济医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济永强全瘫病人基金；由医管局管理的撒玛利亚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会。有需要的人士可联络医务社工、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机构申请。社工会根据不同基金的申请条件及种类，评估申请人的情况，包括他们的经济情况，提供适当的协助。

28.9 社会保障办事处分布全港各区并提供合适设施，方便残疾人士在其居所附近申请经济援助。对于那些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社会保障办事处的职员可安排家访及上门派送现金的服务。

康复服务

28.10 本港的康复服务主要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残疾人士可免费或以合理收费水平获得有关服务。为确保有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士能在可负担的范围内接受服务，非政府机

¹⁷用作计算百分比的政府经常开支总额为2009至10年度的修订预算。

构会设定收费减免机制为此类残疾人士提供协助。

医疗费用的豁免

28.11 香港特区政府的一贯基本原则，是确保市民不会因经济原因而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因此，领取综援的病人可以获豁免公营医疗服务的收费。非综援受助人如因经济困难未能负担医疗服务收费，亦可向各公立医院和诊所的医务社会服务部、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申请减免缴费。医务社工及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处理有关申请，并会以家庭为基础作出资格评估，考虑因素包括申请人患病所引致的经济、社会和医疗情况。

房屋计划

28.12 现行房屋编配机制已可让有迫切入住公屋需要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循「体恤安置」计划实时入住租住公屋，并因应残疾人士的身体状况为他们物色合乎需要的公屋单位。以下肢残障人士为例，在进行编配时，房屋署会特别物色设有无障碍通道的屋邨，以及为其编配有电梯直达楼层的单位；如他们获证实需要较大的居住空间，例如为非短暂性轮椅使用者，房屋署于为他们编配面积较大的单位。

第29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1 数十年来，香港特区处理残疾人士事宜的思维已有重大的转变，由以往提供福利为主发展为维护平等权利为主，现在的重点乃在建立和提升残疾人士的能力，让他们可独立参与和融入整体社会。按着这个发展趋势，香港特区政府已采取合适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鼓励残疾人士参与制定政策，尤其是康复政策和措施，并保证他们能享有政治权利。

立法框架

29.2 根据《基本法》第26条，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包括残疾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立法会条例》(第542章)及《区议会条例》(第547章)亦订明所有合符资格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选举权利。根据有关法例，所有年满18岁或以上及通常在香港特区政府居住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均可申请登记为选民及在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中投票。

残疾人士参与制定政策

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

29.3 残疾人士或其照顾者有获委任为康复咨询委员会及其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委员，亦有参与负责拟订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工作小组的工作。康复咨询委员会自1977年起，一直是香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发展和推行香港特区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并统筹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公众教育活动，包括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推广。在制订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主要政策措施和发展策略时，香港特区政府需要咨询康复咨询委员会，并在确立政策计划时充分考虑其意见，这安排一方面肯定了残疾人士在康复政策发展方面的贡献，另一方面亦确保在制定康复政策时有充分考虑服务使用者的需要。

29.4 社署于2001年设立「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就推动残疾人士就业向社署提出发展策略建议。成员包括残疾人士、社会人士及商界人士。职业训练局的「残

疾人士职业训练委员会」亦有委任残疾人士和其照顾者为委员，就他们的服务需要和技能中心在改善残疾人士就业能力方面的发展提供意见。

29.5 社署亦负责管辖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基金)，以提供拨款予残疾运动员和提供训练予残疾运动员的体育机构，支持他们于运动方面的发展。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成员包括退役残疾运动员。

29.6 在残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方面，运输署的「残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邀请残疾人士团体、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参与，以进一步了解残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方面的需求和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跟进行动。

29.7 在建筑物的无障碍通道方面，屋宇署成立了「无阻通道咨询委员会」，委任残疾人士为委员，就新建筑物或就现存建筑物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而提交的图则内可有为残疾人士辟设合理信道一事向建筑事务监督提供意见。

29.8 平机会的委员(有关平机会的职能见上文第 5.7 段)和其它参与平机会各个专责小组的成员，均衡地涵盖了不同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界别代表，包括残疾人士、妇女及少数族裔的权益，以及雇佣、社会服务、法律专业、会计专业、学者及社会大众的代表。

29.9 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大前题下，香港特区政府会鼓励委任当局委任不同背景和经验的人士为咨询及法定组织的非官方成员，以确保成员组合能广泛反映社会各界包括残疾人士的利益和意见。

残疾人士参与服务发展和主要政府项目

29.10 除了邀请残疾人士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工作，政策局和部门已惯常地就影响残疾人士福祉的服务发展和主要计划适当地咨询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以及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29.11 就此，在服务发展政策制定的早期计划阶段，社署会邀请残疾人士参与，例如在成立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及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时，社署就服务的范畴和方向，向不同的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家长团体及非政府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在预备引入残疾人士院舍的法定发牌计划时，社署亦成立了工作小组以制定实务守则，供残疾人士院舍遵守，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残疾人士代表和家长组织。

29.12 残疾人士在订定纳入《设计手册》的规定均有很大程度的参与。公共房屋设施方面，有关屋邨内残疾人士设施的设计和提供，房委会亦一直咨询残疾人士团体和康复机构的意见。

29.13 正如第9.53及9.54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在大型项目的计划阶段，如西九计划和添马发展项目，亦有邀请残疾人士参与。

残疾人士的投票安排

29.14 为确保残疾人士能享有投票的权利，选举事务处已推行下列措施 —

- (a) 尽可能在一些方便残疾人士进出的地点设立投票站；在没有其它更合适选择的情况而需要使用未能方便残疾人士进出的场地时，该处在情况许可下会提供临时斜台，方便残疾的选民出入投票站；
- (b) 在寄给每名选民的投票通知卡所夹附的地图上，会清楚列明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残疾人士进出。残疾的选民可联络选举事务处安排至指定为该等选民服务的特别投票站投票。如有需要，选举事务处亦可安排交通协助残疾的选民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 (c) 提供凸字模板协助视障的选民在票站内填划选票；
- (d) 在选举事务处的选举信息中心内提供仿真凸字

模板，让视障的选民能在投票日之前试用；

- (e) 提供热线服务协助视障的选民能在投票日之前收听有关各候选人的政纲；以及
- (f) 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会协助有需要的选民，包括残障的选民，填划选票或使用凸字选票模板填划选票。

29.15 有论者关注并非所有投票站都可供残疾人士进出。正如上文所述，在物色用作投票站的场地时，选举事务处会尽力安排可供残疾人士进出的地点作为投票站。在2010年立法会补选中，共有516个一般投票站，其中443个(超过85%)适合残疾人士使用，较2008年立法会选举中有434个(82%)适合残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个别的地区某些地点适中的场地可能在设计方面没有包括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设施。此外，借用这些场地作投票站须征求场地拥有人的同意。虽然如此，以上安排应提供了所需方便予残疾人士，让他们能行使投票权利。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中，会继续尽量物色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

推动自助组织的发展的行政措施

29.16 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残疾人士自助组织的发展方面的政策目标，是要发挥残疾人士与其家人/照顾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以及鼓励残疾人士和自助组织积极参与制订康复政策和服务，以确保所规划的服务切合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

29.17 自2001年起，社署透过自助组织财政支持计划为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支持自助组织的运作，及推广残疾人士和其家庭的自助与互助精神。新一轮的计划自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止，共有56个自助组织获得资助，资助额合共约1,700万港元。

第30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政策目标

30.1 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广残疾人士参与康乐、体育、文化和艺术方面的政策目标，是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活动和设施，让他们有机会发展潜能，改善生活质素，并协助他们积极参与地区活动及全面融入社会。我们已就此采取适当的措施，让残疾人士可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确保他们可以使用各类文化、休闲、旅游和体育设施。

立法框架

30.2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会社如藉拒绝任何残疾人士成为成员而提出的申请、不让或限制该残疾人士获得任何利益、服务或设施、或剥夺该残疾人士的成员资格，即属歧视该残疾人士的违法行为，除非

- (a) 由于该残疾人士的残疾，向其提供的利益、服务或设施须以特别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该利益、服务或设施会对有关会社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或
- (b) 该会的成员资格只限于有某项残疾的人，而该残疾人士并无该项残疾。

再者，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藉拒绝残疾人士参加任何体育活动，即属歧视该残疾人士的违法行为，除非

- (a) 该残疾人士按理不能作出就任何体育活动而合理地要求的动作；
- (b) 参与该体育活动的人是经合理的方法所挑选的；或
- (c) 该体育活动只供有某项残疾的人进行而该残疾人士并无该项残疾。

30.3 《版权条例》(第528章)载有条文,协助残障人士在符合条文规定下,可以不侵犯版权拥有人的版权而享用版权作品,例如第40A至40F条(为阅读残障人士的利益而订立的允许作为)及第83条(允许指定机构为了失聪或听觉有问题或身体上或精神上有其它方面残障的人士的利益,而提供附有字幕或在其它方面经变通的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

鼓励参与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

30.4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推动文化艺术,鼓励所有市民(不论残疾与否)参与其中,让生活更富姿采。香港特区政府和不同机构举办各项文化艺术活动的计划,以鼓励残疾人士参与,有关的例子载于以下各段。

30.5 康文署策划及管理表演场地,并举办文娱节目,致力推动香港特区的文化艺术发展。署方认同残疾人士有权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一直主办/赞助各类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的演艺节目。在2010-2011年度,政府计划为861万名参加者(包括残疾人士)举办约27,000个艺术及文化活动/计划。

30.6 香港文化博物馆推出的「共融计划 — 从博物馆的天空出发」,也提供了平台让不同社羣(包括残疾人士)参与康文署林林总总的文化艺术活动,包括展览导赏、示范、工作坊等,让他们得以扩阔视野,加强小区参与。馆方亦希望藉此计划与关心社会不同羣体的非牟利社会服务团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此外,香港电影资料馆会挑选合适节目,向特殊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或优惠门票,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有关节目和活动。香港艺术馆计划年底与巴黎罗浮宫合办「与罗浮宫雕塑共舞」教育展,展出该馆名闻遐迩雕塑珍藏的精心复制品。展览将以特殊社群,尤其是视障人士,透过亲手接触艺术品来感受全新艺术欣赏和体验。

30.7 为提升残疾人士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能,香港公共图书馆提供场地予香港弱智人士家长联会举办展览,展出复康和残疾人士机构的数据、残疾人士的作品等。此外,康文署亦会定期向残疾人士和团体提供节目宣传资料和有关无障碍设施的信息。

30.8 在「共同课程架构」的原则下，残疾学生得到平等的机会透过广泛而均衡的课程及获取五种重要的学习经验，包括品德和公民教育、智力发展、小区服务、体能及艺术发展，以及高中课程三大原素中的其中一项—其它学习经验中有关职业的经验，以全面发展包括德行、智力、体能、社交技巧和艺术等多个范畴。

30.9 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捐助，劳工及福利局负责行政工作的「赛马会艺力显光华」计划，是一项专为培育残疾人士在文化艺术方面发展的先导计划。该计划在2003年6月推行，旨在透过为残疾人士提供文化艺术的基础训练，从而培养他们对文化艺术的终身兴趣，发挥创意和潜能。计划每年为超过6,000名残疾学童和1,000位残疾人士提供了文化艺术培训。有关训练课程将于2010年第4季完成。

30.10 社署自2009年起拨款资助香港展能艺术会举办一项为期三年的个人发展计划。这项计划给予残疾人士发展个人艺术潜能及能力的机会。透过培训、咨询、工作转介及支持服务，让他们在学习特定知识及技巧的过程中，建立自尊自信，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素质。计划亦提供导师培训工作坊，让更多人加入推广展能艺术。

30.11 现时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及小区支持服务单位，例如小区精神健康连网及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内的交谊中心均提供一系列的社交/康乐/体育/文化活动予精神病康复者，包括音乐会、健康舞、手工艺班、足球队及中国书法等，藉此发展和表彰他们的创意、艺术、运动和智能方面的潜能。

30.12 所有本地团体均可向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申请资助，艺发局所资助的计划涵盖多类艺术计划，包括推动残疾人士参与艺术创作的计划。自1995年起，艺发局共资助了31个供残疾艺术工作者参与的计划。例如香港展能艺术会便获批2008-10年及2009-11年的「多项计划资助」，资助额分别为42万港元及354,193港元。2008-10年间，香港展能艺术会举办了一个伤健摄影展、舞蹈及绘画示范、展能艺术家大汇演及一人一故事剧场工作坊等。2009-11

年间的活动则包括属艺术推广及观众拓展性质的「拉近艺术」计划；于融合学校进行一人一故事剧场的戏剧教育计划，以及以艺术融合不同社群为主题的讲座等。这些活动旨在透过健全人士与残疾人士一起参与艺术欣赏和创作活动，建立共融的社会。

30.13 由民政事务局管理的艺术发展基金一直支持本地艺术家的外访文化交流活动。在 2005 至 2009 年的五年间，基金资助了 161 项活动，当中共有 20 项为资助残疾艺术家参与外访活动，资助金额约 57 万港元。

鼓励参与体育活动的行政措施

30.14 康文署致力推广普及体育，提供机会让各阶层市民（不论性别、年龄、能力、社会经济地位或族裔）参与体能活动。为此，该署不时为市民举办各式各样的体育训练班、运动比赛和康乐活动。在 2010-11 年度，香港特区政府计划举办约 36,000 项康体活动供约 200 万人次参加，其中包括残疾人士。

30.15 为鼓励残疾人士多些参与康体活动，香港特区政府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携手合办各类适合残疾人士参加的免费活动。2010-11 年度将会特别举办 1,150 项活动，预计参加的残疾人士达 66,000 人次。此外，残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报名参加一般康体活动，可享有正常活动收费的半价优惠。

30.16 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推行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计划对象是香港特区政府所有中小学和特殊学校学生，所举办的活动均配合学校日常时间表，让学生能够在课余时间参与校内活动。

30.17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的附属计划「sportACT 奖励计划」旨在鼓励学生定期参加体育活动或体育训练，学生可以通过学校向康文署申请不同奖项。为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参与体育活动，「sportACT 奖励计划」近年还因应特殊学校学生的程度而设计了一套特别标准，让特殊学校学生参与这计划。

30.18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又向各体育总会和体育团体，

包括残疾人士的体育总会和团体，发放资助金以供参加国际体育赛事、举办体育培训与发展计划和体育赛事之用。2009-10 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向五个体育总会和体育团体提供资助，以举办约 460 项体育活动，供超过 14,400 人次的残疾人士参加。

30.19 由社署管辖的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提供拨款予残疾运动员和体育机构，以支持他们于运动方面的发展。基金会提供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为暂时因辞去工作或暂停学业以便在运动方面争取卓越成绩的残疾运动员提供生活津贴，以及为退役残疾运动员提供就业促进资助金，协助他们发展事业。

30.20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则让残疾人士有机会参加及组织不同种类的活动，以切合他们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

30.21 为了加强对香港特区精英运动员(包括残疾运动员)的支持，香港特区政府自 2007-08 年度起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源，以推行直接财政资助计划，受惠对象包括残疾运动员。在 2009-10 年度，共有 59 名精英残疾运动员根据该计划获得每月发放财政资助，资助总额达 251 万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4 名残疾运动员获体院提供训练、比赛及其它方面的运动员支持服务。

30.22 政府在过去五年透过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拨出约 540 万港元资助 10 项体育计划，以加强支持残疾人士参与体育活动。这些计划主要是为了支持残疾运动员备战及参与国际或全国大型综合运动会，并为他们举办本地大型国际体育活动。为鼓励运动员全力争取佳绩，体育委员会在 2009 年通过建议，让体院大幅提高大型运动会(包括残疾人奥运会和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得奖运动员的奖励金额。体院又在同年设立「青年运动员奖学金」，以奖励于青少年奥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和亚洲青少年伤残人士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通过这项计划，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东京亚洲青少年伤残人士运动会上表现超卓的 26 名青少年残疾运动员，合共获得 184,000 港元奖学金。

30.23 在设施方面，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现正进行重新发展工程。重新发展后的体院将为伤残运动员提供综合体

育训练设施及配套设施，届时，伤残运动员可与其它精英运动员一同在体院接受训练及其它运动员支持。综合体育训练设施包括田径场、游泳池、轮椅剑击赛道、乒乓球枱、羽毛球场及硬地滚球场；而配套设施包括伤残运动员宿舍、伤残运动员洗手间及更衣室、轮椅存放处等。此外，更会设有有盖行人通道连接新的多用途大楼和体院其它主要设施。

确保文化及康乐设施畅通易达的行政措施

30.24 康文署提供各式各样的康体设施(例如篮球场、羽毛球场、壁球场、草地球场、网球场、游泳池、公园和游乐场)，供年龄不同、体能有别的广大市民，包括残疾人士使用。此外，康文署不少现有文化场地也装设了各种无障碍设施，例如为轮椅使用者而设的座位 / 位置、阶梯升降机和斜道；为视障人士而设的触觉引路带、点字标志和载客升降机广播装置；以及为听障人士而设的感应圈系统等。康文署一向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通道和设施，让他们能够全面融入社会。目前，所有在 2008 年以后兴建的政府文化和康体场地均符合《设计手册 2008》的规定。我们会继进一步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现有场地的无障碍设施。

30.25 此外，香港特區目前有 31 间公共图书馆已为视障人士提供备有特别辅助器材的计算机工作站；这些辅助器材包括屏幕放大软件、广东话和英文屏幕阅读软件、专为视障人士而设计的「点写易」中文输入软件等。此外，64 间公共图书馆内逾 80 台互联网信息站也安装了屏幕放大软件，屏幕和键盘高度更可因应轮椅使用者的需要而调整。香港中央图书馆、大会堂公共图书馆、九龙公共图书馆、沙田公共图书馆、荃湾公共图书馆和屯门公共图书馆均安装了点字显示器；香港中央图书馆及部份主要和分区图书馆的服务柜台又装设了「导听感应圈系统」，供有需要的听障人士使用。

30.26 康文署辖下的游乐场提供多种符合最新安全标准的游乐设施，供残疾儿童及所有其它儿童使用。除非场地限制，否则各游乐场均提供无障碍的游乐设施，开放给所有人士使用，包括轮椅使用者。

无障碍旅游的行政措施

30.27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贯彻无障碍旅游的原则。我们在主要旅游景点，包括海洋公园、香港迪斯尼乐园、昂坪 360 及香港湿地公园等已为残疾访客提供无障碍设施。在未来的新旅游项目，例如是新邮轮码头，我们亦会提供无障碍设施。

30.28 我们亦已有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士到访，例如设有轮椅信道、感应圈系统及失明人士引导径。为了让所有人士都可享受到各个景点及设施，工作人员会向有特殊需要的访客提供协助。主要旅游区如购物商场、食肆及酒店均设有无障碍通道。

30.29 旅游营运商亦不时为残疾访客推出特别的计划。例如残疾人士可免费游览海洋公园，而一位同行者可享有半费的票价优惠。香港迪斯尼乐园亦于 2010 年 1 月至 7 月让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免费入场。

30.30 此外，在劳工及福利局的资助下，香港复康会联同残疾人士组织在各个旅游景点进行检测，并编辑了一份旅游指南供残疾人士参考。他们与香港旅游发展局更合作创制网上平台为残疾人士提供实用的旅游信息，以便利他们在香港特区无障碍地旅游和逗留。在 2010 年「第 12 届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大会」(详情载于本报告的第 32 条)举行期间，香港旅游发展局也设立展览摊位，向国际展示香港特区是无障碍旅游的合适地点，并推介特为残疾旅客提供的旅游产品。

第31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政府统计处就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的统计调查

31.1 为方便香港特区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门及服务提供机构制定政策和规划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政府统计处每隔大约五至七年会进行一次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统计调查。最近一次的统计调查于 2006-07 年进行，而下一次的统计调查则计划于 2012 年进行。2006-07 年的统计调查旨在搜集香港特区选定类别的残疾人士的整体情况，以便进行规划及提供有关的康复服务。进行残疾人士统计调查的目的如下 —

- (a) 估计选定类别的残疾人士的总人数及其普遍率；
- (b) 提供有关残疾人士的人口、社会及经济概况的资料；以及
- (c) 提供照顾该些残疾人士的数据。

31.2 为确保该统计调查能达到预期目的，除了参考上次于 2000 年进行的统计调查的经验外，在统计调查前曾向有关持份者(包括相关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公共机构、非政府机构及学术界)进行一连串的咨询，以搜集他们对有关残疾及长期病患的涵盖范围和个别残疾类别的定义的专业意见及建议。

31.3 统计调查结果经多个渠道发布。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四十八号专题报告书》¹⁸载列详细的统计调查结果。该报告书可以在政府统计处网站 (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index_tc.jsp)免费下载。主要结果的摘要载于附录 31A。此外，统计调查的主要结果刊登于 2009 年 2 月号的《香港统计月刊》，该报告书亦可在政府统计处网站免费下载。较详细分类的相关统计数字亦提供给有兴趣人士(例如：政府政策局 / 部门和志愿服务机构)，以供参考。

¹⁸ 透过「综合住户统计调查」进行的专题访问(见脚注 1)的结果，列载于专题报告书系列中。

第32条：国际合作

32.1 香港特区政府、非政府机构、残疾人士团体、照顾者组织、专业团体、学术机构等皆积极举办及参与各项国际盛事，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残疾人士的福祉，并提供各类平台让不同界别人士与海外交流康复服务的经验。以下各段将列举其中一些例子。

区域合作

32.2 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称亚太经社会)及「亚太身心障碍者十年计划」的坚定支持者，香港特区在1998年主办「亚太身心障碍者十年计划」会议及运动。一直以来，政府官员、康复咨询委员会代表、非政府机构及残疾人士团体皆积极参与各项由亚太经社会举办关于残疾问题的会议及项目，例如：在2002年及2007年举行的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计划高级别政府间会议、2003年及2004年的残疾相关关注专题工作组、2006年的琵琶湖千禧纲领(在亚太区为残疾人士建立一个融合、无障碍和能享应得权利的社会)，以及2008年探讨透过2010年人口及住房普查对促进收集残疾数据的区域研讨会。自1993年起，为配合亚太经社会的发展，香港复康联合会及香港特区其它非政府机构一直积极参与由促进亚太身心障碍者十年计划区域非政府组织环境网举办的各项运动及相关活动。

参与国际盛事

国际复康日

32.3 香港特区自1993年起，每年均举办多项全港性活动庆祝国际复康日。在香港复康联合会统筹及全港18区区议会、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残疾人士团体、照顾者组织、商界及政府部门的积极支持下，每年的国际复康日皆成功地举办一系列全港性庆祝活动，推广残疾人士的正面形象，以及提高市民对残疾人士在工作、无障碍地出入及使用服务、社交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的认识。

残疾人奥运会

32.4 香港特区协办2008年残疾人奥运会的马术项目，并通过筹办赛事宣扬残疾人奥运会精神及展示残疾运动员的天份及成就。

32.5 由社署管辖的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提供拨款予残疾运动员体育机构，用以聘请教练及加强技术支持，协助残疾运动员参与如残疾人奥运会及世界赛等国际赛事。

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大会

32.6 第一届「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大会」始于1978年，由一众专家所组成，目的是制定长者及残疾人士的政策，让他们能像其它人士一样独立自主地生活及全面参与日常活动。这项国际盛事提供了宝贵机会，让国际社会的从业员及持分者分享心得和经验，以进一步拓展无障碍运输和旅游。第十二届「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大会」由香港复康会主办，并由香港政府及慈善基金赞助，大会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的无障碍交通及旅游」。在2010年6月1日至6月4日期间，超过600位海外及本地人士在香港参与多项大会活动，包括：研讨会、展览、全体会议及工作坊，参与大会人士来自不同界别，包括社会服务、物流、交通及运输、康复、旅游、残疾人士团体、政府官员，和来自海外及中国超过100位参展商。

国际康复总会

32.7 香港于1998年举办了第十一届国际康复总会亚太区地区会议暨亚太身心障碍者十年。该会议由一非政府机构举办，香港政府赞助超过750万港元。该会议对于推动残疾人士参与康复服务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让本港的团体和其它国家和地区建立联系，同时提供平台让各界交流有关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和经验。该次会议接待超过1,600位代表及超过45,000位来自36个国家的访客。

32.8 香港特区康复界的代表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康复总会的领导和各项活动。香港特区康复界的代表为该会的行政委员会成员和其辖下一些专责委员会的主席。

与国际残疾艺术家合作

32.9 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展能艺术会在2006年举办「国际共融艺术节」，让伤健人士透过合作和艺术经验的交流，培养共融文化，建设更包容关爱的城市。为期一星期的国际共融艺术节的内容包括一系列户内外综艺表演、嘉年华、视觉艺术展览、座谈会、工作坊及其它文化艺术活动。除了本地的伤健艺术家外，国际共融艺术节也邀请了海外和内地的残疾艺术家来港演出或展览艺术作品。我们也举办了工作坊，让海内外的伤健艺术家在艺术方面切磋交流。

国际展能节

32.10 首届国际展能节于1981年在日本举行，同时纪念国际伤残人士年，目的是通过比赛肯定身心障碍人士的技能及潜力，改善职业技能及鼓励身心障碍人士参与社会上的经济活动。香港于1991年更成为第三届国际展能节的主办城市。国际展能节中包括各式各样职业、业余及生活技能竞赛，例如绘画、海报设计、珠宝制作、陶瓷、木雕、烹饪、花艺。为支持及配合国际展能节，香港自1981年起举办香港展能节，赛项的优胜者会代表香港参加国际展能节，香港展能节由社会服务联会及香港复康联会统筹。香港代表团的成员在历届赛事中表现优异，共获颁58个奖牌。

泛太平洋康复会议

32.11 泛太平洋康复会议在1998年8月成立，目的是鼓励和促进在康复界之间的科学交流和合作。会议每两年举办一次，2008年10月的第六届泛太平洋康复会议在香港特区举行，有超过300位来自海外包括澳洲、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沙地阿拉伯、瑞典、台湾、泰国、土耳其及美国和本地的代表参加，分享他们的研究成果。

32.12 第七届泛太平洋康复会议将会在2010年10月23及24日期间在香港特区举行，会议由香港家庭医学学院合办，主题是怡神、养心、身心健康。我们预期海外及本地的医疗界专业包括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家庭医生、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研究员及行政人员将会积极参与是次会议。

医疗卫生服务国际间的合作

32.13 香港特区政府在制定卫生政策和服务方面积极推广国际交流和协作。食物及卫生局、医管局和卫生署定期参与国际会议和到外国访问，以了解医疗界别的最新发展。

32.14 每年一度的「医院管理局研讨大会」是亚太区最大规模的医疗会议之一。研讨大会成为汇聚全球医疗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决策人员的国际论坛，让业界分享知识经验及最新科研成果。2010年医管局研讨大会的主题是「开心员工 共建民康」，有超过3,000名本地和来自中国内地及国际医疗界的医护专业人员和学者参加。

32.15 此外，如本报告第8条所述，自1995年起，劳福局一直与其它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传媒合作举办一年一度的「精神健康月」，以配合「世界精神健康日」。

第 33 条：实施和监测

33.1 香港特区政府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以促进及监测《公约》之实施。我们已设有协调机制，协助公众(特别是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参与有关的行动及措施，监测落实《公约》的进程及报告的拟备的工作。

法律保障、政策及计划

33.2 就我们的法律框架而言，《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已清楚订出所有人士(包括残疾人士)所享有的权利；《残疾歧视条例》提供了保障残疾人士免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精神健康条例》则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权利。香港特区在保护及促进残疾人士权利方面已有坚实的基础。

33.3 在政府的层面，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均完全理解到，在制订政策及推行计划时必需考虑《公约》中的条文。

协调及监测机制

33.4 现时，康复专员就制订整体的残疾人士康复和福利政策，以及统筹和促进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发展和提供康复服务，向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负责。在《公约》适用于香港后，康复专员便担当香港特区政府内实行有关《公约》事宜的协调中心，而各有关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则有责任确保其政策范畴的政策及措施，为残疾人士提供平等机会，以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

33.5 在核心文件第114段中亦有提及，康复咨询委员会在1977年成立后，一直是香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权益的事项、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并协调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公众教育工作，包括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推广。事实上，委员会会就广泛的政策事项和服务范畴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有关事项和范畴遍及无障碍通道、教育、就业及职业训练、信息及通讯科技、医疗康复、艺术及文化、康乐及体育、社会及小区康复，以至交通运输等。

33.6 康复咨询委员会由非公职人员担任主席。成员全部

以个人身分由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能够照顾残疾人士的利益，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不同残疾类别的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学术界人士、社会及商界领袖、专业人士和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其它人士。有关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的代表则出任委员会的官守委员，负责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持，并适当跟进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33.7 康复咨询委员会长期在促进残疾人士权益及福祉方面建树良多。此外，在与残疾人士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统筹公众教育工作以促进残疾人士权利及伤健共融的工作上，康复咨询委员会一直是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咨询机构，其角色已广为本港的康复界(包括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立法机关及其它有关各方认同。因此，在《公约》适用于香港后，康复咨询委员会便担当上新的角色，就推广《公约》和监察其在香港特区的实行情况向政府提供意见。

33.8 同时，于1996年成立的平机会，作为执行《残疾歧视条例》的法定机关，一直有保障残疾人士的平等机会，并维护他们在《残疾歧视条例》所列明的权利。《公约》适用于香港后，平机会会继续担当其法定功能执行《残疾歧视条例》以保障残疾人士的权利。

邀请公众参与监察进程及报告的拟备工作

33.9 社会大众，特别是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均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康复咨询委员会的现有组成架构已符合这项规定，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不同残疾类别的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他们会与来自不同背景及不同界别的委任成员携手合作推广《公约》，并监察其在香港特区的实行情况。《公约》在香港特区实施后，康复咨询委员会一直积极邀请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康复界、商界、社会大众、其它有关的咨询/法定组织及政府政策局/部门，共同推展主要的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公约》的精神及价值。

33.10 在拟备此报告的过程中，我们拟订了将纳入报告的

项目大纲，以征询公众的意见。我们把大纲发给有关的非政府机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团体及自助组织，邀请他们发表意见。大纲亦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咨询服务中心索取，并上载劳工及福利局的网站。咨询期为六个星期(即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康复咨询委员会亦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公众咨询会，让有兴趣人士表达意见。此外，我们出席了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会议，听取立法会议员及与会代表的意见。在此份报告定稿前，我们就报告初稿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咨询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已考虑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见，并尽量响应有关的关注及在报告内纳入这些意见。

保留条文及声明

34.1 香港特区加入一项保留条文，就是《公约》条文中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第十八条)对于香港特区的适用，不改变香港特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

34.2 保留条文的目的是防止针对香港特区政府并以受歧视为借口的无理缠扰的诉讼，以维持香港特区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确保香港特区的稳定，以及有效打击跨境罪行。事实上，现时适用于香港特区的相关国际人权公约中，亦载有关于出入境管制的保留条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首份报告的附件

L 诉 平等机会委员会, DCEO 1&6 / 1999

原告人曾受雇于被告人。他声称在工作期间遇上意外令他的头部和四肢受伤及导致不同类型的残疾(例如脑震荡后综合症、抑郁症、肌肉疼痛及严重头痛等)。他又声称,被告人基于他的残疾而对他作出歧视的行为。

2 法庭认为残疾的定义十分广阔,包涵轻微和暂时性的残疾。因此,法庭接纳原告人是《残疾歧视条例》所指的残疾人士。可是,原告人未能证明被告人对他作出歧视的行为,因为并无任何有关本案的合适比较对象的证据,亦无证据显示被告人会对该比较对象给予不同的待遇。法庭又裁定原告人未能证明被告人对他作出骚扰行为,因为并无证据显示一名合理的人在顾及所有情况后,会预期原告人会因被告人所作出的行为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惊吓。

K 及其它人 诉 律政司司长 [2000] 3 HKLRD 777

三名原告人分别申请消防处和海关的救护员、消防员及关员职位。消防处和海关以原告人双亲中其中一人患有精神病为由而拒绝或终止雇用原告人。两部门的政策规定，有一名第一级别亲属有遗传性精神病病历的求职者一律会被拒绝，原因是这类求职者未能符合工作的固有要求(即同事和公众人士的安全)。

2. 法庭裁定两部门基于《残疾歧视条例》第 6(c)条所指的有联系人士的残疾，而对各原告人作出歧视的行为。法庭接纳同事及公众人士的安全是三份工作的固有要求。可是，有关部门未能提供证据显示原告人因为他们的父 / 母的精神病而有较高风险患上精神病，并因此没有能力符合工作的固有要求。故此，有关部门不能以《残疾歧视条例》第 12(2)条之下有关工作的固有要求的豁免情况作为辩护理由。

2007《香港康复计划方案》下的残疾分类

(1)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的儿童和青少年通常会出现以下三个特征：注意力涣散、活动量过多和自制力弱，导致他们在社交、学习和工作上有持续困难。这些征状都无法以任何其它客观因素和精神状况来解释，亦与儿童的智力发展或发育成长不相符，一般认为这些征状是与脑部运作有关。

2.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的症状在正式接受教育阶段最为显著，有关专业人员一般会在此阶段为怀疑受影响的儿童进行诊断和认证。但有鉴于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我们亦会为他们提供合适的学前训练。

3.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识别和评估；
- (b) 学前训练；
- (c) 教育服务；和 / 或
- (d) 医疗康复。

(2) 自闭症

4. 自闭症是一种发展障碍，很多患者同时兼有其它残疾。香港特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疾病分类法》第十版，诊断儿童是否患有自闭症，有关准则如下 —

- (a) 社交发展方面有本质上的障碍；
- (b) 言语及非言语沟通上的障碍；
- (c) 局限、重复及刻板的行为、兴趣和活动；和
- (d) 在三岁前显现的发展异常。

5. 自闭症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识别和评估；

- (b) 学前训练；
- (c) 教育服务；
- (d) 医疗康复；
- (e) 日间照顾和小区支援；和 / 或
- (f) 就业服务和职业训练。

(3) 听障

6. 本方案采用以下听觉受损分类 —

听觉受损程度	定义
极度严重	听力损失高于 90 分贝
严重	听力损失由 71 至 90 分贝
中度严重	听力损失由 56 至 70 分贝
中度	听力损失由 41 至 55 分贝
轻度	听力损失由 26 至 40 分贝
正常	听力损失为 25 分贝或以下

7. 听障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鉴定和评估；
- (b) 学前训练；
- (c) 教育服务；
- (d) 医疗康复；
- (e) 小区支援；
- (f) 听力辅助仪器的应用；
- (g) 无障碍的信息及通讯科技设备；和 / 或
- (h) 就业服务和职业训练。

(4) 智障

8. 根据美国精神科学会于 1994 年出版的《诊断及统计手册》第四修订版的界定，智障(智力迟缓)是一种有以下征状的情况 —

- (a) 智能明显低于一般水平：在个别进行的智力测试中，验出智商大约或低于70 (至于婴儿，则由临床判断为智能明显低于一般水平)；

- (b) 在实时适应能力(即当事人能达到他的年龄组别和文化组别标准的能力)方面，同时在以下最少两个范围出现不足或缺损的情况：沟通、自我照顾、起居生活、社交技巧、小区资源应用、自主、实用学科技能、工作、消闲、健康及安全；和
- (c) 未满18岁前显现。

此外，智障可分为四个程度，反映智力缺损的水平 —

- (a) 轻度 — 智商由 50-55 至大约 70；
- (b) 中度 — 智商由 35-40 至 50-55；
- (c) 严重 — 智商由 20-25 至 35-40；和
- (d) 极度严重 — 智商低于 20-25。

9. 智障人士需要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鉴定和评估；
- (b) 医疗康复；
- (c) 学前训练；
- (d) 教育服务；
- (e) 住宿照顾；
- (f) 日间照顾和小区支援；和 / 或
- (g) 就业服务和职业训练。

(5) 精神病患者

10. 本方案采用以下定义，来界定精神病患者 —

“任何人士因其倾向及 / 或生理、心理或社会因素影响而出现各种失常。这些因素令患者的情绪、心智及 / 或行为受到急性或长期的困扰。如病情严重，患者的性格和社交关系会变得不正常。”

11. 上述精神紊乱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 —

- (a) 重性精神病 — 这类病患属严重精神紊乱，患者的心智功能严重受损，以致完全影响本身的洞察力，以及应付日常生活及适应现实环境的

能力。精神分裂症也许是各类精神病中，令患者丧失能力最多的一类，并通常在青少年或成年期最初阶段发生。另一类常见的重性精神病是情感性精神病，多在晚年发生。上述两类重性精神病，同列入称为功能性精神病的组别内。这个组别的病人可能需要长期入住精神病院，是现有的专科精神病服务的主要对象。另一类重性精神病是器质性精神病，常见的病征如意识明显地陷入混乱和痴呆状态，后者通常发生在老人身上。

- (b) 神经官能病 — 这类病患属没有任何明显官能问题的精神紊乱，测试显示患者的洞察力和适应现实环境的能力并无受损。他们的行为可能严重受到影响，但通常仍为社会所接受，并且没有性格分裂的情况出现。病情严重的神经官能病患者可能会丧失很多能力，并且感到极度苦恼。
- (c) 其它 — 包括病态人格、心理生理失常、酗酒、依赖药物等。

12. 精神病患者的需要，视乎多个因素而定，例如年龄、居住环境和性格。政府及有关机构需要提供多种密切关连的服务，以避免病人不必要地入院，并协助出院病人重新适应小区生活。精神病患者需要的主要服务如下：

- (a) 医疗和小区精神康复；
- (b) 住宿照顾；
- (c) 日间照顾和小区支援；和 / 或
- (d) 就业服务和职业训练。

(6) 肢体伤残

13. 参考香港医学会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见后，本方案采用以下定义来界定肢体伤残人士 —

“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经器官残障，并主要损及运动机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动受到妨碍或限制，皆可视为肢体伤残人士。”

14. 肢体伤残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医疗和小区康复护理；
- (b) 学前训练；
- (c) 教育服务；
- (d) 住宿照顾；
- (e) 日间照顾和小区支援；
- (f) 就业服务和职业康复；
- (g) 无障碍的通道设施和交通；
- (h) 无障碍的信息及通讯科技设备；和 / 或
- (i) 辅助仪器的应用。

(7) 特殊学习困难

15. 特殊学习困难泛指读写困难、动作协调障碍、特殊语言困难等，而其中以读写困难为最常见的一类。读写困难并非由于智力不足，感官障碍或缺乏学习机会所引致，一般认为这种情况是与脑部运作有关。有关人士在学习读写方面有持续而严重的困难，以致未能准确而流畅地阅读和默写字词。

16. 特殊学习困难的症状在正式接受教育阶段最为显著，有关专业人员一般会在此阶段为怀疑受影响的儿童进行诊断和认症。但有鉴于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我们亦会为他们提供合适的学前训练。

17. 透过适切的教学方法和考评的调适，以及善用信息科技，有关人士的读写问题一般可获改善。外国的研究结果显示，及早识别有读写困难的儿童并给予辅导，可有效提高他们的读写能力。

18. 特殊学习困难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识别和评估；
- (b) 学前训练；和 / 或
- (c) 教育服务。

(8) 言语障碍

19. 言语障碍通常与其它残疾有关连，对于这种残疾，本方案采用了下列定义 —

“言语障碍人士不能有效地与他人沟通，又或由于有言语困难而引致他人对其言行过分注意，以致影响其学业、情绪和社交方面的发展。”

20. 言语障碍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识别与评估；
- (b) 医疗康复；和 / 或
- (c) 教育服务。

(9) 器官残障

21. 根据 1990 年的《康复计划方案》，“器官残障”纳入“肢体伤残”(前称“身体弱能”)类别。后来，根据香港医学会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见，“肢体伤残”的适用范围被界定为只限于影响个别人士运动机能的残疾情况，而“器官残障”则被界定为因器官疾病而引致的情况。

22. 本方案采用以下定义来界定器官残障人士 —

“任何人士如因疾病或治疗有关疾病引致残障，其性质不限于运动机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动受到妨碍或限制，皆可视为器官残障人士。”

23. 器官残障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鉴定和评估；
- (b) 医疗康复；
- (c) 小区支援；和 / 或
- (d) 再培训和就业服务。

(10) 视障

24. 有鉴于国际上划分视觉受损类别的趋势，本方案参照以下根据人类视觉功能而厘定的定义 —

(a) **完全失明**

没有视觉功能，即对光线没有感觉。

(b) **低视能**

严重低视能 — 视觉敏锐度(指视力较佳的眼睛戴上矫正眼镜后的视力)为 6 / 120 或更差，或视野缩窄，最阔的视野直径对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论视觉敏锐度如何)；

中度低视能 — 视觉敏锐度为 6 / 60 或更差，但未达 6 / 120；和

轻度低视能 — 视觉敏锐度为 6 / 18 或更差，但未达 6 / 60。

25. 视障人士需要的主要服务如下 —

- (a) 鉴定和评估服务；
- (b) 医疗康复；
- (c) 学前训练；
- (d) 教育服务；
- (e) 小区支援；
- (f) 就业服务和职业康复；
- (g) 无障碍的信息及通讯科技设备；
- (h) 辅助仪器的应用；和 / 或
- (i) 无障碍的通道设施和交通。

雇员补偿条例 (282 章) 附表 1

项	损伤类别	丧失赚取收入能力 百分率	
1.	丧失 2 肢	100	
2.	丧失双手或双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	100	
3.	丧失双脚	100	
4.	完全失明	100	
5.	全身瘫痪	100	
6.	引致永久卧床的损伤	100	
7.	下身瘫痪	100	
8.	导致永久地完全残废的其它损伤	100	
9.	自肩以下起丧失手臂	75	80(惯用的手)
10.	肩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恶劣位置	55	
11.	丧失肩与肘之间手臂	75	80(惯用的手)
12.	自肘以下起丧失手臂	75	80(惯用的手)
13.	肘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恶劣位置	50	
14.	丧失肘与腕之间手臂	70	75(惯用的手)
15.	自手腕以下丧失一手	70	75(惯用的手)
16.	腕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恶劣位置	40	
17.	丧失一只手的拇指和 4 个手指	70	75(惯用的手)
18.	丧失一只手的 4 个手指	60	65(惯用的手)
19.	丧失拇指 —		
	2 节	30	32(惯用的手)
	1 节	20	22(惯用的手)
	指尖截断但没有丧失骨骼	8	
20.	以下部位关节强硬 —		
	拇指指骨关节	4	

项	损伤类别	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拇指指骨与掌骨之间的关节	8	
	拇指的上述 2 个关节	12	
21.	丧失食指 —		
	3 节	14	15(惯用的手)
	2 节	11	12(惯用的手)
	1 节	9	10(惯用的手)
	指尖截断但没有丧失骨骼	4	
22.	以下部位关节强硬 —		
	食指近指尖的指骨关节	2	
	食指近掌的指骨关节	3	
	食指指骨与掌骨之间的关节	4	
	食指的上述 3 个关节	9	
23.	丧失中指 —		
	3 节	12	
	2 节	9	
	1 节	7	
	指尖截断但没有丧失骨骼	2	
24.	以下部位关节强硬 —		
	中指近指尖的指骨关节	2	
	中指近掌的指骨关节	2	
	中指指骨与掌骨之间的关节	3	
	中指的上述 3 个关节	7	
25.	丧失无名指 —		
	3 节	8	
	2 节	6	
	1 节	5	
	指尖截断但没有丧失骨骼	2	
26.	以下部位关节强硬 —		
	无名指近指尖的指骨关节	1	
	无名指近掌的指骨关节	2	
	无名指指骨与掌骨之间的关节	2	

项	损伤类别	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无名指的上述 3 个关节	5	
27.	丧失小指 —		
	3 节	7	
	2 节	6	
	1 节	5	
	指尖截断但没有丧失骨骼	2	
28.	以下部位关节强硬 —		
	小指近指尖的指骨关节	1	
	小指近掌的指骨关节	1	
	小指指骨与掌骨之间的关节	2	
	小指的上述 3 个关节	4	
28A.	如丧失一只手的一整个手指，除因丧失单一手指所规定的百分率外，并须判给下述百分率 在本项中，“手指”并不包括“拇指” 凡在同一宗受伤事件中同一只手丧失 2 个或多于 2 个手指；或在同一宗受伤事件中，一只在以往的受伤事件中已丧失一个或多个手指的手(不论以往的受伤事件是否与工作有关，或是否因如此丧失手指而已支付或须支付补偿)，丧失一个或多个手指，均须判给此等额外百分率 —		
	丧失该手的第二个手指	6	7(惯用的手)
	丧失该手的第三个手指	6	7(惯用的手)
	丧失该手的最后一个手指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7	9(惯用的手)
29.	丧失掌骨 —		
	第一 (附带)	8	
	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附带)	3	
30.	自臀以下起丧失一腿	80	

项	损伤类别	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31.	自膝或膝以上起丧失一腿	75	
32.	髋骨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恶劣位置	50	
33.	自膝以下起丧失一腿	65	
34.	膝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25	
	在最恶劣位置	35	
35.	丧失一脚	55	
36.	足踝关节强硬 —		
	在最自然位置	15	
	在最恶劣位置	25	
37.	丧失脚趾 —		
	一只脚的所有脚趾	20	
	大脚趾的 2 节	14	
	大脚趾的 1 节	4	
	除大脚趾外，每丧失一个脚趾	3	
38.	一目失明	50	
39.	一耳失聪	30	
40.	双耳失聪	100	
41.	丧失外耳或外耳变形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2	
42.	丧失整个鼻子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25	
43.	鼻子的外表变形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5	
44.	丧失脾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5	
45.	丧失一个肾 —		
	如另一个肾正常	15	
	如另一个肾不正常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65-90	

项	损伤类别	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46.	尿道损伤 —		
	如尿道收窄而需采用扩张术, 频率少于每 2 星期一次	5	
	如尿道收窄而需采用扩张术, 频率每 2 星期一次或以上	10-20	
	如尿道被切断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20	
47.	膀胱功能受损 —		
	损害的形式是尿急或其它轻度膀胱功能失调	5-12	
	反射功能良好但没有随意控制能力	13-22	
	反射功能欠佳且没有随意控制能力	23-37	
	无反射功能亦无随意控制能力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38-60	
48.	肛门直肠功能受损 —		
	有限度的随意控制能力	0-7	
	有反射调节功能但无随意控制能力	8-17	
	无反射调节功能亦无随意控制能力 (由 1993 年第 66 号第 21 条增补)	18-25	

注:

- (1) 凡永久地完全丧失某一身体部份的功能, 须被视为已丧失该身体部份。
- (1A) 凡局部丧失某一身体部份, 或永久地局部丧失某一身体部份的功能, 须被视为在本附表所订明的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中丧失其中某一份额, 而该份额按局部丧失该身体部份或永久地局部丧失该身体部份的功能, 相对于完全丧失该身体部份时所占的比例计算。

- (2) 凡丧失一只手的 2 个或多个于 2 个部份，百分率须以不高于丧失整只手的百分率为限。
- (3) 如以往已丧失一臂、一腿或一目，则丧失剩下的一臂、一腿或一目所得的补偿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所得的补偿减去因以往丧失一臂、一腿或一目已支付的补偿或本会因此而支付的补偿而得出的差额。
- (4) 凡丧失拇指和同一只手的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手指，合计百分率须以不高于丧失同一只手的拇指和 4 个手指的百分率为限。
- (5) 凡丧失大脚趾和同一只脚的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脚趾，合计百分率须以不高于丧失一只脚的所有脚趾的百分率为限。
- (6) 凡本附表定出一个幅度的百分率，最高的百分率适用于最严重的个案，最低的百分率适用于最轻微的个案，而两者之间的百分率则按照个案的严重程度而予适用。

**马碧容 诉 高泉 [1999] 2 HKLRD 263, [2000] 1 HKLRD
514**

被告人是一名的士司机，并曾对半身不遂的原告人作出一连串行为，包括拒载、拒绝帮助原告人登上士及把她的轮椅放在车尾箱，以及当原告人在的士内的时候，向她讲出一些关于其残疾的无礼及冒犯说话。

2. 区域法院裁定被告人不但对原告人作出无礼及带有冒犯性的行为，更曾明确提及原告人是一名残疾人士。由于有关言论是「基于原告人的残疾」而作出，法庭裁定被告人的行为及说话属于《残疾歧视条例》第 2(6)条所指的残疾骚扰行为。法庭亦裁定，被告人曾基于原告人的残疾而给予她较差的待遇，因而构成《残疾歧视条例》第 6(a)及 26 条所指的直接歧视。被告人就上述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驳回被告人就残疾骚扰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但裁定被告人就残疾歧视裁决而提出的上诉得直，原因是区域法院没有找到合适的比较对象(即一名没有残疾但又携带大件行李，并要求被告人将之放进的士车尾箱的人。)

M 诉 律政司司长[2009] 2 HKLRD 298

原告人在政府任职政务官时患上经常焦虑症。他的工作表现被视为不理想并被终止雇用。原告人指其上司对他的一连串行为和说话构成残疾歧视及骚扰(包括在工作表现评核报告内对他的表现作出不公平的评语、未能为他提供所需的迁就等)。原告人的申索被区域法院驳回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2. 上诉法庭维持区域法院的事实裁定 (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当时对原告人的残疾并不知情，以及原告人未能履行固有的工作要求)。上诉法庭裁定，被告人决定终止雇用原告人是基于他工作表现欠佳，并非因为其残疾，而得知有关残疾的表征便算是得知有关残疾。虽然法律要求雇主为残疾雇员提供服务或设施，好让雇员有能力履行工作的固有要求，但并无要求雇主需要因此另设一个不同的工作岗位，或另聘他人做相同的工作。

萧启源 诉 玛利亚书院[2005] 2 HKLRD 775

原告人为一名受雇于被告人的教师。他被诊断患上直肠癌，并接受手术。原告人在病假期间遭被告人解雇。

2. 法庭裁定，根据《残疾歧视条例》第 6(a)条，被告人对原告人作出了直接歧视，因为假如原告人没有残疾，便不会被解雇。法庭认为一个假设的比较对象（即一名放产假或因为要出任陪审员而需要缺勤一段相若时间的教师）并不会因为缺勤而遭被告人解雇。法庭亦裁定，根据《残疾歧视条例》第 6(b)条，被告人曾间接歧视原告人，因为雇佣合约上的相关值勤规定缺乏理据支持。即使被告人的目的是为了把对教学的干扰减至最少，但为了达到此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是不合理的，因为此举会导致那些因为一些不在他们控制范围以内的原因而需要请假的教师失去工作。被告人在解雇原告人之前并没有考虑过其它做法，而只是简单地以值勤规定作为依据，没有向原告人给予任何迁就。

附件 24A

就读于普通学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数目及特殊学校的学额和宿位的数目

I. 就读于公营普通学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学年	学生人数(计至最接近‘000 的整数)
2006-07	10,000
2007-08	13,000
2008-09	18,000
2009-10	22,000

II. 公营特殊学校为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的学额及宿额

(a) 学额

类别	学额 (2006-07)	学额 (2007-08)	学额 (2008-09)	学额 (2009-10)
视障	210	195	180	190
听障	300	250	230	200
肢体伤残	850	860	860	890
轻度智障	3,080	3,200	3,280	3,150
中度智障	1,660	1,650	1,660	1,700
严重智障	840	848	816	824
群育学校	975	1,020	1,050	1,080
医院学校	<u>353</u>	<u>308</u>	<u>316</u>	<u>316</u>
总数	8,268	8,331	8,392	8,350

(b) 宿额

类别	宿额 (2006-07)	宿额 (2007-08)	宿额 (2008-09)	宿额 (2009-10)
视障	156	158	152	155
听障	35	18	18	18
肢体伤残	170	170	178	178
中度智障	253	254	259	269
严重智障	<u>426</u>	<u>430</u>	<u>422</u>	<u>412</u>
总数	1,040	1,030	1,029	1,032

注：我们鼓励学生尽量与家人同住，俾能在正常的家庭 / 小区环境中成长。寄宿设施主要用以照顾有长期寄宿需要的学生，例如：因家庭理由而需要住宿照顾或住所距离特殊学校甚远的儿童，特别是那些行动不便的儿童。根据现行安排，我们在上课日为视障、听障、肢体伤残、中度智障和严重智障的学童提供学校寄宿设施。

**就读教资会资助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
的残疾学生人数统计**

**I. 2008-09 学年按修课程度划分的教资会资助副学位课程
及学士学位课程的残疾学生人数**

修课程度	人数	占相关修课程度 总收生人数的百分比
副学位课程	10	0.1%
学士学位课程	203	0.4%
总计	213	0.3%

**II. 2008-09 学年按性别及主要学科类别划分的教资会资助
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的残疾学生人数**

主要学科类别	人数			占相关性别及 学科类别总收生人数 的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医科、牙科和护理科	4	10	14	0.1%	0.5%	0.2%
理学科	41	16	57	1.2%	0.3%	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8	40	0.7%	0.1%	0.3%
商科和管理科	19	15	34	0.2%	0.3%	0.3%
社会科学科	18	13	31	0.3%	0.4%	0.4%
文科和人文科学科	14	17	31	0.2%	0.8%	0.4%
教育科	1	4	6	0.0%	0.6%	0.2%
总计	129	84	213	0.4%	0.3%	0.3%

注：

由于部份教资会资助课程被纳入多于一个学科类别，这些课程的学生人数是按比例计入有关的学科类别。因此，部份学科类别的学生人数为小数。在上表中，这些小数均已约为整数，令数字加起来可能与相对的总计数目略有出入。百分比为零代表数值少于 0.05。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而设的支持服务

(A) 识别与评估

根据现行机制，医护人员与家长共同监察儿童(包括非华语儿童)由出生至五岁期间的成长，以识别任何可能出现的发展障碍。跨部门之间亦有一项名为「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计划，以协助学前教育工作者识别有健康、发展和行为问题的儿童，并转介他们往相关的香港特区政府母婴健康院接受评估和适时的协助。这项计划亦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全面的综合支持服务。

2. 在评估非华语学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时，我们会考虑其文化和经验背景以及语言能力的不同，并按需要作出调整。举例来说，对于未能操流利中文的非华语学生，我们会使用非语言的智力测验，专业人员在诠释测验结果时，也会考虑这些学生的学习历程、在社交行为方面的适应表现，以及文化和经验背景。

(B) 入学安排

3. 所有合资格学生(包括非华语儿童)都有均等机会透过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的中央「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或「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入读公营学校的小一或中一。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非华语儿童有机会获分配到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儿童的学校。家长如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申请表上表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会加以跟进，收集有关的诊断 / 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识别这些儿童的教育需要，并与家长商讨，务求提供适切的教育。为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非华语学生在升上中一后继续获得适切的支持，各小学在取得家长同意后，会把这些学生的相关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评估报告、学习记录和教学策略建议)送交他们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所获派的中学。教育局根据专家 / 医生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取得家长的书面同意后，会安排严重或多重残障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而其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可入读普通学校。非华语学生亦可寻求教育局协助，安排他们入读其它年级。

(C) 为非华语儿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儿童)提供的教育支持

4. 为协助非华语学生尽早融入本地教育体系和社群，教育局已落实一系列的支持措施，以提升他们的学习成效。我们为非华语学生设立「指定学校」²³，并向这些学校发放经常津贴。我们亦发展了《中国语文课程补充指引(为非华语学生)》，该指引因应非华语学生的学习情境，提出落实中国语文课程的原则、策略和建议。连同一系列涵盖中小学课程的配套教学参考数据及学习材料，亦已分发学校。为巩固非华语学生在中文课堂的学习，我们透过「学习中文支持中心」，为他们在课后或假期提供辅导课程。我们亦为中国语文教师提供特设的培训课程。非华语小一新生及升读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华语学生均可参与为期四星期的「暑假衔接课程」，以帮助他们巩固在第一主要学习阶段所学的知识。此外，我们为来港的非华语儿童开办六个月的全日制「启动课程」和60小时的「适应课程」；并向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发放校本支持计划津贴，以便开办校本支持课程(例如为来港的非华语学生开办语文补习班)。

5. 我们并以多种语文印备了《非华语家长资料套：香港教育指南》，派发给非华语家长，向他们介绍本地学校体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关的教育服务，包括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

6. 在普通公营学校就读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亦享有均等机会，与其它本地学生受惠于相同的课程。为照顾个别差异，我们提供课程调适、适异教学和评估调适。普通学校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支持，亦同样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

7. 在特殊学校就读的非华语学生，学校会为他们设计个别学习计划，以照顾其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语言需要。至于残障程度严重以致无法运用语言沟通的学生，教与学则

²³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邀请了取录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学校成为「指定学校」，并向它们提供集中支持，以帮助这些学校累积和发展专业经验，支持非华语学生的学与教，使这些学校可成为这方面的支柱，通过支持网络，与其它亦取录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分享经验，让所有就读于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学生都能受惠。在2009-10学年，共有26所「指定学校」。

透过多感官方式进行。由于这些学生需要个别加强辅导，特殊学校每班人数较少(在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每班人数由8至15人不等)。我们除了提供教师人手之外，亦会为特殊学校提供专责人员，例如：学校社工、学校护士、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职业治疗助理员，以及教育心理学家。

(D) 公营学校界别以外的其它教育机会

8. 另有其它语言及 / 或课程取向的非华语学生，亦可在公营学校以外得到其它教育机会。现有的英基学校协会(英基)学校和私立国际学校，为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9. 英基接受政府拨款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并受其资助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英基开办了一所特殊学校，为有严重学习困难而需要另一课程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英基亦在属下的主流学校开办学习支持班，提供一个修订课程，以照顾中度残障而有此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务并不是因公营学校未能满足有关需求而设，这些学校只是因应家长的语言及 / 或课程取向而提供另一选择。

附件 25A

**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在 2006 至 2008 年
发现的发展问题或障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语言及言语发展迟缓 / 障碍	2,443	2,410	2,014
发展迟缓	1,514	1,563	1,437
专注力失调 / 过度活跃症	1,250	1,387	1,220
情绪及行为问题 / 障碍	338	412	313
动作协调障碍	1,046	1,181	993
动作发展迟缓(学前)	654	563	763
读写障碍及数学障碍	883	977	677
智障	918	905	1012
自闭症谱系	755	887	1023
脑麻痹	68	61	71
弱听及失聪 (中度或严重 程度弱听及失聪)	63	67	68
弱视及失明 (中度及严重 弱视及失明)	41	36	41

注：

- 部份儿童可能有多过一种发展问题或障碍
- 由于业界在过去数年(包括在 2006 年)曾对各项儿童发展障碍的定义及分类作出改变，因此，不宜就个别发展障碍的数目作跨年比较。

香港特区
主要社会福利机构承诺 / 已采取的促进残疾人士就业措施

社福机构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措施
博爱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2% 非强制性残疾人士就业指标 ● 参考公务员队伍的经验，制订有关雇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 继续以公平作为机构的人力资源政策原则
仁爱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2010年12月前，将残疾雇员百分比由现时的1%增至2% ● 为总部的礼堂加设升降台，方便残疾人士进出 ● 多些采购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及产品 ● 在人力资源政策内加入《〈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内的条文 ● 在招聘的过程中与劳工处展能就业科紧密合作，以寻找合适的残疾人士应征者。并会改善挑选员工的过程，加强公平性
保良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聘用残疾人士政策 ● 每年预留 10 万港元作为购置协助残疾人士工作的辅助器材 ● 部门及单位负责人会按实际情况作内部安排，包括适当的工作职务及工作时间调配安排，以令残疾雇员达到该职位的工作要求 ● 提高残疾雇员的比率 ● 透过劳工处的「展能就业科」招聘合适的残疾人士，以增加聘用残疾人士
东华三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讨及制定残疾人士就业的政策 ● 于2009年3月发布了残疾人士的就业政策 ● 在年报内公布雇用残疾人士的统计数字 ● 残疾雇员的比例已由1.64%增至2.01%，并会继续提升此比率
仁济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残疾人士就业的政策 ● 提升残疾雇员比率，由现时0.23%于五年内提升至2% ● 与劳工处、社署及康复团体紧密合作，提供更多就业

社福机构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措施
	<p>机会予残疾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协助残疾人士工作的辅助器材 ● 与康复咨询委员会合办「伤健关爱大奖」，以表扬一直参与服务残疾人士的义工、悉心照顾残疾人士的家人和关爱雇主 ● 在外判服务时，优先考虑雇用残疾人士之企业

《第四十八号专题报告书》概要

在统计期间(即 2006-07 年), 估计约 361 300 人有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的残疾类别: (一)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 (二)视觉有困难; (三)听觉有困难; (四)言语能力有困难; (五)精神病 / 情绪病; (六)自闭症; (七)特殊学习困难; 以及(八)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该 361 300 名残疾人士占香港特区人口的 5.2%。

2. 统计调查亦有搜集有关居住于院舍及住户的智障人士的资料。然而, 有明确显示, 根据统计调查结果得出的居住于住户的智障人士数目有低估的情况。因此, 报告书内有关智障人士的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 与其它残疾类别人士的分析分开处理。根据粗略的统计评估, 香港特区的智障人士总数可能为 67,000 人至 87,000 人。按选定的残疾类别划分的残疾人士数目可见于下表。

2006-07 年按选定的残疾类别划分的残疾人士数目

残疾类别#	人数	占香港特区人口的百分比
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	187,800	2.7
视觉有困难	122,600	1.8
听觉有困难	92,200	1.3
言语能力有困难	28,400	0.4
精神病 / 情绪病	86,600	1.3
自闭症	3,800	0.1
特殊学习困难	9,900	0.1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5,500	0.1
有一项或多于一项 上列残疾类别的人士*	361,300	5.2
智障^ 统计评估	67,000-87,000	1.0-1.3

注释：# 不包括智障人士。

*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于一项选定残疾类别。因此，残疾人士的合计数目较个别残疾类别人士数目的总和为小。

^ 由于智障对于一些受访者是十分敏感的课题，数据提供的准确性会有较大误差，统计调查因而对智障人士的数目可能有低估的情况。因此，有关智障人士的统计调查结果与其它残疾人士的统计调查结果分开处理。

3. 统计调查结果亦显示，在统计期间，约有 1 152 700 人需要长期(即持续最少六个月的时间)接受药物治疗、覆诊或打针服药以治疗某种(或多于一种)疾病。该 1 152 700 名长期病患者占香港特区人口约 16.7%。

4. 首三类最普遍提及的需要长期接受药物治疗、覆诊或打针服药的病患为高血压(在该 1,152,700 人中占 48.9%)、糖尿病(20.0%)及心脏病(11.7%)。

5. 约 105,900 名残疾人士(占有所有残疾人士的 29.3%)表示因其残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非常大 / 几大困难；另外，172,100 人(或 47.6%)称有少许困难。至于 1,152,700 名长期病患者中，10.0%在日常生活有非常大 / 几大困难及 15.3%有少许困难。

6. 在 295,400 名居住在住户内的残疾人士及 1,085,100 长期病患者中，分别有 12,600 人(42.5%) 及 121,100 人(11.2%)因其残疾 / 长期病患而有别人照顾其日常生活。

7. 约 32,100 人(占有所有就业残疾人士的 78.3%)表示需出外工作但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时不需要别人协助。同时，约 26,600 人(占有所有日常生活有困难的就业长期病患者的 81.1%)表示需出外工作但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时不需要别人协助。

8. 约 9,200 人(占有所有残疾的学生 / 接受技能训练人士中的 40.3%)表示不需要别人协助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训练中心。另外，约 6,700 人(占日常生活有困难的长期病患学生 / 接受技能训练人士中的 47.7%)表示不需要别人协助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训练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共同核心文件

目录

香港特别行政区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数</u>
<u>一般数据</u>	
<u>人口、经济、社会及文化特征</u>	1
<u>香港特区的宪制、政治及法律架构</u>	
宪制性文件	8
政府体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机构	33
<u>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概况</u>	
<u>国际人权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情况</u>	38
<u>保障人权的法律架构</u>	
法治	39
《基本法》对人权的保证	40
其它人权条约在香港特区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诉专员公署	49
平等机会委员会	54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56
投诉及调查	57
促进人权的架构	
加深公众对人权条约的认识	61
报告程序	87
有关反歧视及促进平等的资料	91

附件

- A 人口指标和社会、经济及文化指标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C 有关政治制度的统计
- D 有关犯罪和司法的统计
-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简称对照表

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平机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
全国人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妇委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
监警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一般数据

人口、经济、社会及文化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有关人口、社会、经济及文化方面的指针载于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05 年年中为 681 万。近年人口增长率每年约由 0.4%至 1.0%不等，香港人口在 2009 年年中已超越 700 万（701 万）。人口增长主要是因期内持前往港澳通行证的中国内地人士来港和自然增长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华裔人士占大多数（95%）。在 2006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为 342 198（约占人口的 5%），与 2001 年的数字相若。然而，少数族裔人士的组合在过去五年有所变化。例如，印度尼西亚人的数目由 2001 年的 50 494 显著上升至 2006 年的 87 840，占全港少数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14.7%上升至 25.7%。

4. 按常用语言分类，93.9%的五岁及以上华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广东话，其次是其它中国方言（非广东话及普通话）（4.6%）。另一方面，在五岁及以上少数族裔人士中，有 46.7%以英语为他 / 她们在家中最常用的语言，其次是广东话（32.4%）。

5. 香港人口持续老化。15 岁以下人口比率由 2001 年的 16.5%跌至 2006 年的 13.7%，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 11.1%升至 12.4%。

6. 香港是一个细小和开放的经济体系。香港的人均生产总值在 2009 年约为 233,300 元。香港经济在过去 20 年日益朝着以服务业为主导的方向发展，这反映在服务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不断增加，由 1988 年的 73%增至 2008 年的 92%。

7. 香港经济将继续转型及迈向多元化。政府会尽力巩固四大传统支柱产业（即金融服务业、旅游业、贸易及物流业和专业服务业）

的优势。同时，政府会加强推动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即教育服务、医疗服务、检测和认证服务、环保产业、创新科技和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发展。迈向知识型经济的转型，对较高技术及学历人员的人力需求较大。

香港特区的宪制、政治及法律架构

宪制性文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香港特区于1997年7月1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9. 《基本法》对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香港特区居民的基本义务、香港特区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事项作出规定，是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项很多，其中包括：

- (a) 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
- (b) 香港特区的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
- (c) 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特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 (d)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e) 全国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区实施。凡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在征询香港特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可对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
- (f) 香港特区获授权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香港特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 (g) 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独立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区政府自行制订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香港特区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香港特区负责发行和管理港币；
- (h) 香港特区自行制订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劳工和社会服务的发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i) 香港居民享有多项自由和权利；以及
- (j)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将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会在“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概况”一节详述。

政治体制

11.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的首长，依照《基本法》的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国性法律，载于**附件 B**。

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香港特区政府负责制定及执行政策、提出法案、执行法例及为市民提供服务。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条成立的区议会，接受香港特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它事务的咨询。此外，香港特区有独立的司法机关。

行政长官

12. 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区政府，决定政府政策，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香港特区的其它法律。此外，行政长官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并报请任命主要官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和公职人员。行政长官亦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它事务。

13. 《基本法》订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会议

14. 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订明，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法例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呈请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15. 行政会议通常每周举行会议一次，由行政长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16. 现时行政会议的成员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员，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员。

行政架构

17. 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是行政长官。如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其职务会依次由三位司长（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临时代理。香港特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18. 目前，政府总部辖下有12个局，每个局由一名局长掌管。除廉政专员、申诉专员和审计署署长外，所有部门首长均须向所属的司长及局长负责。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审计署独立运作，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7月1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2位决策局局长是政治委任官员。他们负责指定的政策范畴，并向行政长官负责。他们同时获委任为行政会议成员，与非官守行政会议成员一起协助行政长官制订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务员维持常任、专业和政治中立。

立法会

20.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立法会的职权包括：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立法会须由选举产生，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根据《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首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u>成员</u>	<u>第一届</u> 1998-2000年 (任期两年)	<u>第二届</u> 2000-2004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届</u> 2004-2008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	20人	24人	30人
(b)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	30人	30人	30人
(c) 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	10人	6人	-
	总数	60人	60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规定，2007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23. 第四届立法会（2008至2012年）选举在2008年9月7日举行。香港特区划分为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有四至八个议席。30个议席由地方选区直选产生，另外30个由28个功能界别选举产生。每个功能界别代表香港特区一个重要的经济、社会或专业界别。第四届立法会的任期于2008年10月1日开始。

区议会

24. 香港特区成立了十八个区议会，负责就影响地区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透过推行小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文化活动）促进小区建设，以及在区内进行环境改善计划。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就目前第三届区议会（2008至2011年）而言，香港特区划分为405个选区，每区选出一位民选议员。目前，区议会共有102位委任议员

和27位当然议员。

相关统计

25. 与政治体制相关的统计(包括由公众人士对主要选举进行情况提出投诉的数目及投票人数)载于**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区的司法体制

26. 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建基于法治、专业法律服务、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和司法独立。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

27. 《基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香港特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28. 香港特区设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审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包括市民之间以及特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诉讼。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它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加审判。此外，第八十三条订明，香港特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30.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均须在香港或其它普通法适用地区取得执业律师的资格，并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基本法》第八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它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31.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条订明，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香港特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相关统计

32. 在 2005 至 2009 年，香港特区有关司法管理的统计数字，列述如下。有关犯罪者判刑及在羁押期间死亡的统计，载于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报个案数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谋杀及误杀	34	35	18	36	47
意图谋杀	5	4	7	4	4

(b) 干犯暴力或其它严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数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谋杀及误杀	65	50	25	42	35
伤人及严重袭击	5 693	6 352	6 498	5 985	5 878
行劫	720	821	682	611	428
贩毒	1 058	1 139	1 420	1 489	1 579

(c) 涉及性罪行的呈报个案数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强奸	99	96	107	105	136
非礼	1 136	1 195	1 390	1 381	1 318

(d) 按每 100 000 人计的警务人员数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警务人员	381.8	384.9	395.0	391.4	395.6

(e) 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法官及司法人员	156	150	154	161	154

(f) 有关法律援助的统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申请法律援助宗数	4 162	3 779	3 765	3 413	3 816
(2) 基于案情而不获批的申请	1 328	1 216	1 152	1 012	899
(3) 获批法律援助的申请	2 666	2 357	2 507	2 235	2 800
(4) 在(3)当中, 获法律援助无须负担分担费的申请	2 465	2 162	2 305	2 046	2 546
((4)占(3)的百分比)	(92.46%)	(91.73%)	(91.94%)	(91.54%)	(90.93%)

非政府机构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保证香港居民享有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相对应的《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八条亦保障结社的自由。在香港，所有组织包括公司、社团、职工会及储蓄互助社应按照适用法例（例如《公司条例》（第 32 章）和《社团条例》（第 151 章））的规定向有关当局登记或注册。

豁免缴税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有意申请豁免缴税的团体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

35. 任何机构或信托团体如要成为慈善团体，必须纯粹是为法理上承认的慈善用途而设立。有关界定慈善团体法律特质的法理依据，是参照过往法院的判决发展出来的。

36. 根据判决，可接受的慈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贫困；
- (b) 促进教育；
- (c) 推广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它有益于社会而具慈善性质的宗旨。

37. 虽然首三项所列的用途，其有关之活动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进行，但在(d)项下的用途必须是有益于香港社会，才可被视为具慈善性质。

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概况

国际人权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情况

38.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及有关数据载于附件 E。

保障人权的法律架构

法治

39. 以司法独立维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权的重要基础(见上文第 26至31段)。法治的原则包括：

- (a) **法律凌驾一切的地位：**不论何人，除经独立的法院裁定违法，否则不可受到任何处罚，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钱上受到损失。任何政府人员或主管当局如获法律赋予酌情决定权，必须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运用这项权力，否则所作决定可在法院被质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证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及其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出诉讼；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条订明，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第十四条订明，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条也订明，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及其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出诉讼。因此，香港特区任何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无分种族、阶级、政见、宗教或性别，所有人均须遵守同一套法律。个人和香港特区政府都可以入禀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权利或就某宗诉讼作出申辩。

《基本法》对人权的保证

40. 《基本法》第四条规定，香港特区须依法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其它人的权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证的各种自由和权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的自由，身体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剥夺的权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它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讯自由和通讯私隐；
- (f) 在香港特区境内迁徙的自由、移居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 (h) 选择职业的自由；
- (i) 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出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表、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以及对行政部门及其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k) 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以及

(l) 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

41. 在香港特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它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规定可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它人权条约在香港特区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订明：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43. 一般来说，根据普通法制度的惯例，适用于香港的条约(包括有关人权的条约)，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内，本身并无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为个人权利的依据。不过，特区法院在诠释本地法例时，会尽可能避免与适用于香港的国际条约有所抵触。为使条约所订明的各项义务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须修改现行法例或措施的情况时)，一般做法是制订具体的新法例²。如新制订的法例导致具体的法律权利产生，或导致要为具体的法律权利作出界定，当该等权利受到剥夺或干预(或有可能受到剥夺或干预)时，当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向法院寻求补救，或由法律订明刑事制裁办法。

² 举例来说，当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427章)，正是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香港特区具备法律效力。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订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为达到这个目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详载了人权法案的内容，其条文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政府为符合资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为他们在诉讼中委聘代表律师或有需要时委聘大律师。这确保任何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为缺乏经济能力而不能采取法律行动。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是透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审判程序）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为合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适用于家庭纠纷、入境事务以至死因研讯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范畴的诉讼。香港居民以外的其它人也可申请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须在财务资格（经济审查）和诉讼理据（案情审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长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请个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违反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运用酌情权，豁免经济审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于维护公义，则可行使同样的酌情权。被控谋杀、叛国或暴力海盗行为的人如提出申请并通过经济审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经济审查），法律援助署署长必须给予法律援助。至于其它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长因案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法官仍可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当值律师服务

47. 当值律师服务与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务相辅相成。当值律师服务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务：代表律师（当值律师计划）、法律辅导（法律辅导计划）及法律数据（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此外，该服务自2009年12月起，推行酷刑声请计划，以试验性质暂行12个月。裁判法院聆讯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如无力负担聘用私人代表律师的费用，可通过当值律师计划获委派律师代表辩护。该计划也可为因在死因研讯中作出导致入罪的证供而可能导致被刑事检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请者须通过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而审查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条所载的维持公平、公义原则为基础。法律辅导计划和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分别通过个别预约为市民提供免费法律意见，以及通过电话录音方式提供有关日常法律问题的数据。酷刑声请计划为那些依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向入境事务处作出声请的人士提供法律辅助。

法律援助服务局

48. 法律援助服务局于1996年成立，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该局负责监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申诉专员公署

49.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诉专员公署，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就有关公营机构行政失当的投诉进行调查。“行政失当”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决定、不合理行为（包括拖延、无礼及不为受行动影响的人设想），滥用权力或权能以及不公平或不当地偏颇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诉专员提出申诉；而申诉专员也可主动展开调查，并可发表关乎公众利益事项的调查报告。此外，申诉专员也有权就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

50. 申诉专员为单一法团，具有独立自主和法定的权力处理本

身的行政和财政事务。有关条例清楚订明，申诉专员既不是政府雇员，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51. 申诉专员可按照《申诉专员条例》的规定，向有关人士索取其认为是调查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并就调查事项传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诉专员也可进入在其权限以内的机构辖下任何地方进行调查。

52. 在调查每宗投诉后，申诉专员有权向有关机构的主管提交其意见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认为需要采取的补救办法和建议。如有关机构未有于合理时间内跟进申诉专员的建议，又或有关个案涉及严重不当或不公平的行为，申诉专员可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呈交报告。根据法例规定，该报告必须提交立法会省览。这样可以确保有关方面听取和跟进申诉专员的建议。

53. 香港特区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门和主要法定机构，都在申诉专员的调查权限以内，但警队和廉政公署则属例外。针对这两间机构提出的投诉，另有独立机构专责处理（请参阅下文第57和58段）。不过，关于警队和廉政公署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则仍在申诉专员的调查权限内。

平等机会委员会

54.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于1996年5月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成立，并于同年9月开始全面运作。平机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和《种族歧视条例》，负责进行正式的调查、处理投诉、居中进行调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协助。此外，平机会亦推行研究计划和公众教育，以促进平等机会。另外，该委员会获授权发出各类实务守则，为市民提供实际指引，协助他们遵守有关平等机会的法例。平机会已于1996年12月发出有关《性别歧视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的雇佣实务守则，并分别于1998年3月及2009年7月发出有关《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雇佣实务守则。此外，平机会于2001年7月发出《残疾歧视条例教育实务守则》，以协助教育机构遵守《残疾歧视条例》的规定。

55. 有关反歧视条例及平机会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在下文“有关反歧视、平等及有效补救的资料”一节详述。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56. 《个人数据（私隐）条例》就公营和私营机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权个人资料的事宜作出规管，有关条文是根据国际认同的保护资料原则而制订的，并且适用于一切可供查阅或处理的个人数据，而不论该等数据是以电子、纸张档案或录像 / 录音的形式储存。条例规定须委任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人员，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负责宣传、监察和执行条例规定。私隐专员的职责包括促进公众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条例的规定发出实务守则、审核可能对与个人数据私隐有影响的建议法例，以及执行条例。

投诉及调查

警方

57. 投诉警察课负责调查涉及警务人员行为和态度的投诉。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工作，由根据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所成立的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监察和复核。该会的职能包括观察、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对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和调查，并就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和调查提出建议，同时找出警队工作常规或程序中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缺失或不足之处。监警会由行政长官所委任的社会各界非官方人士组成。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于1977年成立，负责监察和检讨廉政公署处理对该署和该署人员的非刑事投诉。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是一个由行政长官委任的独立组织，其成员主要包括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任何人如要投诉廉政公署或该署人员，均可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或廉政公署辖下办事处提

出。这些投诉会由廉政公署执行处一个特别小组负责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便会把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审议。

其它纪律部队

59. 其它纪律部门在处理投诉方面也备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举例来说，负责管理香港特区各个监狱的惩教署设有投诉调查组，为该署职员、在囚人士和公众提供一个申诉机制。此外，投诉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长官、立法会议员、申诉专员、巡狱太平绅士及其它执法机构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诉。从所处理投诉个案的数目和性质来看，现有的投诉途径可说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务处在处理投诉时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务处处长根据《入境事务队条例》（第331章）所赋予的权力而订立的，这些程序已于《入境事务队常规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认为入境事务队人员滥用职权或处事不当，可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投诉。该处接获投诉后，会按照常规命令所列明的程序，从速进行调查。为确保所有投诉均获妥善处理，一个投诉检讨工作小组会研究调查结果，进行检讨及按需要建议进一步行动。如有人认为自己受到不当待遇或其个案被不当处理，也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如有表面证据显示入境事务队人员触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务处会立即把个案转介警方，以作进一步调查。

《入境事务队条例》和《入境事务队常规命令》已订明入境事务队人员的纪律处分程序。《入境事务队条例》第8条订明，入境事务队人员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权力，以致他人蒙受损失或损害，均属违纪行为。

促进人权的架构

加深公众对人权条约的认识

61. 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和监察有关人权及平等机会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众对适用于香港的人权条约所订权利及义务的认识。特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则负责与妇女及残疾人士有关的事务及人权条约，包括适用于香港的有关人权条约。

在香港特区推广人权条约

62.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促进适用于香港的人权条约所订明的权利。推广工作以不同形式进行，包括传媒宣传运动，例如制作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举例来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制作了一辑广告，以推广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保障的儿童权利（即生存、发展、受到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的尊重。这辑广告已于 2009 年 6 月推出。劳工及福利局自 2009 年 8 月推展一项大型宣传运动，包括一系列电视实况戏剧、电视及电台广告、及报刊和交通设施的广告，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及价值观。该局亦持续透过巡回展览、学校教育戏剧及地区活动形式推行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

63. 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区的法定语文）出版有关人权条约的小册子。此外，政府亦推出了双语小册子、通讯及单张等刊物，以彩图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绍条约的主要条文。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强向市民，包括家长和儿童，推广这些条约。有关刊物已广泛派发予公众，包括分发给各中小学、图书馆、民政事务处及非政府机构，并已上载政府网站。

64. 香港特区政府为拟备提交予联合国各公约监察组织的报告而进行公众咨询，发表报告、向公众传播联合国各公约监察组织的审议结论，以及与持份者讨论审议结论的过程，亦提供向公众推广人权条约的机会。有关情况在下文“报告程序”一节载述。

公职人员与专业人员的人权教育

65. 我们为政府人员，包括律政人员及纪律部队负责行动职务的人员提供培训及教育，让他们掌握在香港特区为人权提供宪制保障的《基本法》，以及其它人权课题，例如人权条约的应用、平等机会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a) 一般政府人员

66. 公务员事务局及公务员培训处为中级至高级政府人员举办研讨会，包括有关《基本法》、平等机会（联同平机会举办）及其它人权范畴的研讨会。

67. 其中，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部分已纳入新聘的政务主任、行政主任及文书主任职系人员的入职课程中。我们亦正为与公众有频密及广泛接触的部门订定专设课程，以加强他们在其日常工作中应用该公约的知识。

68. 除此之外，当局亦为不同职系及职级的政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升他们的性别意识，及对性别有关事宜的了解。有关培训包括研讨会及工作坊，涵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它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文书，以及它们在香港的应用。劳工及福利局亦制作了有关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网站及网上课程，供政府人员参考。

(b) 律政人员

69. 律政司为政府律政人员举办培训班，其中部分有关国际人权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权保障，而其它则是根据该部门各科的需要，就某些范畴作专门探讨。例如，律政司刑事检控科为检控人员举办刑事讼辩课程，让检控人员熟习《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有关的国际标准、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有关法庭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师亦有参加由各大学和学术机构所举办有关人权的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前赴海外出席人权研讨会。

(c) 纪律部队负责行动职务的人员

70. 纪律部队人员的培训课程一律加入了有关人权的课题。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和惩教署把有关《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讲座及有关性别的培训纳入一般在职培训及入职训练课程内。新入职警队人员和见习督察的基础课程已包含人权和平等原则的环节，而在在职警务人员的进修训练课程也有涵盖这些课题。

71. 廉政公署执行处辖下设有研究小组，监察《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发展及其对该署工作的影响。研究小组更为署内的调查员举办有关《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研讨会及培训课程。

为法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

72. 香港的司法机关按国际普通法体系运作，并参照其它适用普通法地区在各法律范畴上（包括人权法）的发展。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为法官和司法人员提供持续的进修和培训课程。人权法例便是其中一个受到重视的范畴。他们也参加了多个本地和海外的人权研讨会。司法机构亦有定期为其支持人员安排反歧视法例的讲座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研讨会，以加强他们对有关法例的了解及认识，提高他们对人权，平等机会及保障私隐的意识。有关人员亦有参加公务员培训处举办有关《基本法》的研讨会。

在整体社会促进人权

73. 公民教育委员会是民政事务局辖下的咨询组织，负责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识。人权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教育委员会在推广公民教育时，继续推广公众对人权的了解及尊重。另外，在 1998 年 1 月成立，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就《基本法》的推广策略提供指引。

74. 负责推行反歧视条例的平机会为独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在性别、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范畴促进平等机会。有关平机会的工作，请参关下文“有关反歧视、平等及有效补救的资料”。

75. 香港特区政府亦有采取其它措施,促进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公约下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透过资助计划及其它措施,为非政府机构提供资助并与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权意识和进行公众教育。

在学校推广人权

76. 推广儿童权利及人权是学校教育的重要一环。人权教育是学校课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学习阶段会处理与之有关的各个课题。在 2009-10 学年推行的新高中课程的核心科目通识科中,已加强这些课程范畴。在现行的学校课程中,学生有充分机会建立有关人权的概念及价值观。透过中、小学多个科目的学与教,学生可以讨论和建立人权方面的重要概念及价值观,包括生存权利、自由(例如言论、宗教)、私隐、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国籍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两性平等)、反歧视及性别意识(例如种族、性别事宜)等。学生对人权的概念和理解,由对权利与义务的基本认识开始,逐步加深至较复杂的人权概念。

77. 学生亦可透过各种校本学习活动,例如班主任课、周会、讲座,以及论坛、辩论、服务及探访等其它学习经历,认识人权的概念及价值观。

78. 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及反歧视教育是课程的重要部分,并纳入不同学习阶段内众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学的常识科,中学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内的科目,以及在 2009-10 学年推行的新高中课程的核心科目通识教育科。为支持学校推广与这些课程范畴相关的概念及价值观,我们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及提供资源,以增强教师在推行这些课程方面的专业能力。此外,当局亦为学生提供相关的学习活动,以深化他们对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及反歧视教育有关的概念及价值观的理解。

非政府机构参与推广人权工作

79. 在香港，有多间机构致力于推广人权的工作，有些专于个别人权范畴，例如少数族裔人士、儿童、残疾人士或妇女的权利等，其它则有较广泛的关注范围，包括各条人权条约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问题。

80. 香港特区政府不断加强非政府机构在有关促进人权的事宜上的参与及在这方面加强与它们合作。这包括就联合国人权公约拟备香港特区的报告和研究如何跟进审议结论时征询它们的意见；就有关人权的政策及其它事宜征询它们的意见，以及合作推出公众推广工作和提供支持服务。

81. 为加强与非政府机构的联系，政府设立了多个论坛，作为与非政府机构就各项人权事宜交换意见的平台。这些论坛包括：

(a) 人权论坛

82. 人权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在 2003 年 10 月举行。论坛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提供沟通平台，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各项人权问题，包括各条人权条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少数族裔人士及人权教育等其它备受关注的问题。

(b) 儿童权利论坛

83. 成立儿童权利论坛的目的，是为政府、儿童代表、和关注儿童权利及其它人权事宜的非政府机构提供平台，就有关儿童权利的事宜交换意见。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举行。

(c) 少数族裔人士论坛

84. 少数族裔人士论坛为政府和香港的少数族裔社羣及服务少数族裔人士的机构提供沟通渠道。论坛有助我们了解少数族裔社羣

所关注的问题和他们的需要，并讨论如何响应有关问题和需要。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举行。

(d) 少数性倾向人士论坛

85. 少数性倾向人士论坛在 2004 年成立，为政府、非政府机构与有关团体提供沟通平台，就关乎本港少数性倾向人士的事宜（包括如何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与跨性别人士享有平等机会）交换意见。

86. 上述论坛的会议议程及会议纪录全部上载政府网站，供公众参阅。

报告程序

87.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条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有关香港特区的报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区政府在草拟每份报告时，会征询公众意见。特区政府会先拟订报告的项目大纲，大纲预计将包括在报告内的主要标题和个别项目。有关大纲会广泛分发给各持份者，包括立法会议员及各论坛成员，并会透过特区政府网站等不同途径，向公众发布。我们会安排与有关论坛成员及非政府机构代表进行讨论，并会邀请公众人士提出其认为应列入报告内的任何额外项目。项目大纲亦会提交立法会讨论，而立法会通常会邀请有关非政府机构的代表表达其意见。

88. 我们在拟备报告时，会考虑论者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我们会把香港特区政府就有关意见所作的响应（如适用的话），纳入报告的有关章节内。

89. 有关香港特区部分的报告在提交联合国及经联合国发表后，报告的中英文本便会发给各持份者（包括立法会及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参阅，并会在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公众咨询服务中心，以及公共图书馆派发给市民，报告亦会上载政府网站。报告并会提交立法会讨论。

人权公约监察组织审议结论的跟进工作

90.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权公约监察组织发表审议结论后，我们便会向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司法机构、非政府机构及其它有关团体，广泛发布审议结论。同时，我们会发出新闻稿，向传媒载述审议结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初步响应。审议结论亦会上载政府网站，供公众参阅。我们会与立法会及有关论坛讨论审议结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初步响应。我们并会不时在立法会及各论坛（如合适的话）讨论审议结论的跟进工作。

有关反歧视及促进平等的资料

91. 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制及法律架构，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已在上文有关保障人权的架构的段落中阐述。

平等机会委员会

92. 正如上文所述，平机会负责在香港特区执行四条反歧视条例，以及在有关范畴促进平等机会。这些反歧视条例概述如下。

反歧视条例

93. 《性别歧视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实施。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而对该人作出歧视或骚扰行为，即属违法。这条例同时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公开中伤残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残疾而对该人作出歧视或骚扰行为，即属违法。

94.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在 1997 年 11 月生效。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基于某人的家庭岗位而对该人作出歧视行为，即属违法。家庭岗位指负有照顾直系家庭成员的责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员指因血缘、婚姻、领养或姻亲而与某人有关的任何人。

95. 《种族歧视条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实施。种族是指个人的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如公开中伤某种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种族而对该人作出歧视或骚扰行为，即属违法。

96. 上述四条条例保障的活动范围大致相同，包括雇佣；教育；货品、设施或服务的提供；处所的处置或管理；公共团体的参选和投票资格及会社的活动。

调查及调解

97. 平机会会调查根据上述四条条例所作出的投诉，并为投诉人及答辩人调解纷争。在无法达成和解时，投诉人可以向平机会申请其它协助，包括法律协助。此外，平机会如认为适合，亦会就一些歧视性的做法进行正式调查。

教育及推广

98. 平机会致力透过教育及推广活动，宣扬平等机会的讯息，并与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一起消除歧视。平机会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为不同对象举办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出版季刊；举办展览及小区活动；为学生制作教育资料套；和制作电视、电台宣传短片 / 声带及节目，以提高公众意识，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此外，为鼓励小区参与，平机会透过“平等机会社会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小区组织举办活动，推广平等机会的讯息。平机会并透过与社会各界进行合作项目，实现促进平等机会的抱负。此外，平机会亦举办定期培训课程，和为不同机构及政府部门设计课程，提高他们对内部歧视及骚扰问题的警觉性，并指导他们在问题发生时，处理问题的技巧。

研究

99. 为了解出现歧视的原因,以及社会上对平等机会的整体态度及理解,平机会进行不同研究及基线调查。研究调查的结果有助平机会制订策略、监察公众态度的转变及为日后的研究工作订定标准。

检讨有关法例和发出实务守则及指引

100. 平机会不时检讨反歧视条例,并在认为有需要时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平机会亦根据条例发出实务守则及发出其它指引。已发出的雇佣实务守则协助雇主与雇员了解他们在条例中的责任,以及向管理层提供实务指引,指示他们在工作场所防止歧视及其它违法行为的程序及常规。

101. 公众可以前往平机会办事处索取或到其网站浏览有关四条条例的实务守则,以及其它解释条例条文各类刊物。平机会的网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关平等机会的最新消息。

推广反歧视及促进平等的行政措施

妇女

102. 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 1996 年 10 月引伸至适用于香港,我们致力坚守公约的原则及向公众推广对该公约的认识。

103. 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作为一个高层次的中央机制,就妇女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及协助,以及倡导妇女权益。妇委会专责就妇女事务向政府提出宏观策略建议;制订长远目标和策略,促进妇女发展;亦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见。

104. 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的使命，妇委会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即缔造有利的环境、透过能力提升增强妇女能力及公众教育，促进女性的权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区政府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见外，妇委会亦委托进行研究和调查、举办宣传及公众教育项目以及与妇女组织及社会不同界别保持紧密联络，以期推广香港妇女的权益。

少数族裔人士

105. 在推广种族平等方面，我们相信除立法外，公众教育及支持服务对促进少数族裔人士融入小区亦相当重要。这些年来，我们推行了各项措施，推广种族和谐，并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6.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在 2002 年成立，就这方面的公众教育和推广工作，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意见。同在 2002 年由政府成立的种族关系组，为种族和谐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推行该会订定的项目和工作。

107. 种族关系组直接或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一连串项目，推广种族平等和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这些项目包括举办语文班和共融活动、以少数族裔人士语言制作电台节目、及设立小区小组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持服务。由 2009 年开始，我们拨款资助四间非政府机构在香港开设和营办四个支持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举办中英语课程、认识社会活动，以及提供辅导及转介服务、兴趣班和其它支持服务。其中一个中心更提供电话及即场传译服务，以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获得公共服务。

108. 在 2010 年，香港特区政府发出行政指引，为有关政策局、政府部门及公共主管当局提供指导，以使它们在主要范畴促进种族平等和确保少数族裔人士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共服务，以及在制订、推行和检讨有关政策及措施时，作出这方面的考虑。

儿童权利

109. 在香港特区，有关儿童的事宜涉及多个政策范畴，由香港特区政府各有关政策局负责。就任何有关决策（包括立法建议和政策）而言，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必要的考虑因素，亦顺理成章地予以考虑。如有需要，我们会征询政府内部人权和国际法专家的意见，以确保遵行有关规定。

110. 某些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门或多于一个。香港特区政府设有机制，协调和处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门的政策。政府内部的协调机制会继续因应需要，适当协调各决策局及部门之间的政策及措施，以确保儿童的利益获得充分考虑。

111. 在 2006 年，香港特区政府成立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资助小区团体举办教育活动计划，加深市民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保障的儿童权利的认识和了解。此计划每年公开接受拨款申请。政府亦不时联同非政府机构推行有意义的计划，以推广儿童权利。

不同性倾向人士

112. 我们亦一直推行各项措施，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享有平等机会。除设立上述的少数性倾向人士论坛外，我们在 2005 年成立了性别认同及性倾向小组，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享有平等机会。由 1998 年起，我们推行资助计划，资助有意义的小区活动，藉以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享有平等机会，或为少数性倾向人士提供支持服务。政府会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和宣传，例如海报宣传和播放电台宣传声带，以推广性倾向平等机会。

残疾人士

113.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国实施，并适用于香港特区。该公约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它措施，以实施公约确认的残疾人权利。由于我们已实施《残疾歧视条例》以保障个人不会基于残疾而受歧视，又实施了《精神健

康条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权益，香港特区具备履行该公约要求的条件。

114. 我们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门都了解到在制订政策和推行项目时，需要充分考虑这项公约的规定。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就涉及残疾人士福祉及复康政策及服务的发展及实施的事宜，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的主要咨询组织—康复咨询委员会、复康界别和公众人士合作，以确保遵行该公约的规定，为残疾人士参与社会事务提供支持，以及维护残疾人士在该公约下享有的权利。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亦致力向公众推广该公约的条文。

人口指标和社会、经济及文化指标

A. 人口指标**(a) : 人口**

年份	人口
2005	6 813 200
2006	6 857 100
2007	6 925 900
2008	6 977 700
2009#	7 008 300

注释 : # 临时数字。

(b) : 人口增长率

年份	人口增长率
2005	0.4%
2006	0.6%
2007	1.0%
2008	0.7%
2009#	0.4%

注释 : # 临时数字。

(c) : 按地区划分的人口密度⁽¹⁾

	每平方公里人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香港岛	15 800	15 850	15 890	16 170	16 390
九龙	42 690	43 080	43 020	43 350	43 290
新界及离岛	3 690	3 700	3 740	3 770	3 810
总计	6 280	6 310	6 350	6 410	6 460

注释: 数字指该年六月底的数字。

⁽¹⁾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区域。

(d) : 2001年按种族及惯用语言 / 方言划分的五岁及以上人口数目

种族	惯用语言 / 方言								总计
	广东话	英语	普通话	其它中国方言	菲律宾语	印度尼西亚语	日语	其它	
华人	5 657 076	20 942	54 240	351 274	338	3 768	520	2 704	6 090 862
菲律宾人	7 378	121 710	146	220	11 605	26	41	230	141 356
印度尼西亚人	36 357	5 697	408	420	-	7 332	8	197	50 419
印度人	577	6 892	36	107	15	220	-	8 861	16 708
尼泊尔人	242	895	8	9	8	16	-	10 415	11 593
日本人	521	1 033	123	29	-	-	11 207	25	12 938
泰国人	10 576	671	64	189	14	-	8	2 705	14 227
巴基斯坦人	692	1 160	9	-	1	23	-	7 579	9 464
韩国人	368	837	22	14	-	-	73	3 530	4 844
其它亚洲人	3 284	2 320	135	75	8	18	-	1 442	7 282
白人	1 382	35 116	127	16	17	7	15	4 640	41 320
混血儿 - 华人父或母	8 341	3 355	92	209	95	25	159	261	12 537
混血儿 - 其它	76	1 321	-	-	-	-	21	178	1 596
其它	102	1 649	-	-	-	7	-	835	2 593
总计	5 726 972	203 598	55 410	352 562	12 101	11 442	12 052	43 602	6 417 739

注释：这些数字不包括失去语言能力的人士。

(d) (续)：2006年按种族及惯用语言/方言划分的五岁及以上人口数目

种族	惯用语言/方言								总计
	广东话	英语	普通话	其它中国 方言	菲律宾语	印度尼 西亚语	日语	其它	
华人	5 923 974	33 163	57 530	287 663	392	2 781	1 172	3 452	6 310 127
菲律宾人	8 488	95 686	344	183	6 842	10	50	157	111 760
印度尼西亚人	66 349	13 224	1 831	297	-	5 708	40	329	87 778
印度人	1 373	6 871	36	97	-	380	20	10 285	19 062
尼泊尔人	913	1 080	30	23	-	20	-	12 644	14 710
日本人	1 066	1 452	109	59	8	-	9 541	51	12 286
泰国人	9 534	537	75	100	-	-	10	1 496	11 752
巴基斯坦人	913	1 263	-	40	-	-	-	7 483	9 699
韩国人	651	746	84	20	-	-	30	3 034	4 565
其它亚洲人	4 170	1 900	294	169	-	18	-	1 113	7 664
白人	3 729	25 586	261	71	29	-	10	3 801	33 487
混血儿 - 华人父或母	8 802	3 001	257	240	96	95	152	399	13 042
混血儿 - 其它	405	1 639	-	11	39	16	30	190	2 330
其它	593	1 133	8	54	-	10	-	284	2 082
总计	6 030 960	187 281	60 859	289 027	7 406	9 038	11 055	44 718	6 640 344

注释：这些数字不包括失去语言能力的人士。

(e) : 2001年按种族、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人口数目

种族 / 性别	年龄组别							总计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华人	男性	554 607	448 338	480 454	632 133	479 639	263 572	343 164	3 201 907
	女性	516 762	422 267	504 145	642 269	448 775	228 117	400 197	3 162 532
	总计	1 071 369	870 605	984 599	1 274 402	928 414	491 689	743 361	6 364 439
菲律宾人	男性	1 377	418	1 772	2 074	1 021	301	96	7 059
	女性	1 303	11 809	61 713	46 580	12 603	1 308	181	135 497
	总计	2 680	12 227	63 485	48 654	13 624	1 609	277	142 556
印度尼西亚人	男性	74	130	184	150	242	189	119	1 088
	女性	91	20 968	22 885	4 313	624	297	228	49 406
	总计	165	21 098	23 069	4 463	866	486	347	50 494
印度人	男性	1 974	1 219	2 268	1 594	1 129	713	406	9 303
	女性	1 716	1 361	2 704	1 411	1 092	613	343	9 240
	总计	3 690	2 580	4 972	3 005	2 221	1 326	749	18 543
尼泊尔人	男性	734	1 180	2 891	1 350	380	621	39	7 195
	女性	571	1 601	2 230	671	163	101	32	5 369
	总计	1 305	2 781	5 121	2 021	543	722	71	12 564
日本人	男性	1 718	130	1 313	2 513	1 171	561	106	7 512
	女性	1 533	206	2 206	1 931	485	213	94	6 668
	总计	3 251	336	3 519	4 444	1 656	774	200	14 180
泰国人	男性	96	128	418	310	120	46	31	1 149
	女性	137	782	4 115	4 845	2 702	559	53	13 193
	总计	233	910	4 533	5 155	2 822	605	84	14 342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625	1 655	2 022	685	453	622	203	7 265
	女性	1 506	601	761	437	174	188	85	3 752
	总计	3 131	2 256	2 783	1 122	627	810	288	11 017
韩国人	男性	741	110	358	655	190	82	30	2 166
	女性	682	211	928	807	335	81	53	3 097
	总计	1 423	321	1 286	1 462	525	163	83	5 263
其它亚洲人	男性	314	239	832	748	361	129	149	2 772
	女性	422	751	1 755	1 056	482	197	137	4 800
	总计	736	990	2 587	1 804	843	326	286	7 572
白人	男性	4 684	1 178	6 030	7 368	4 700	2 147	649	26 756
	女性	4 377	1 277	4 427	4 519	2 548	852	338	18 338
	总计	9 061	2 455	10 457	11 887	7 248	2 999	987	45 094
混血儿 - 华人父或母	男性	4 990	1 659	544	401	235	215	149	8 193
	女性	4 583	1 727	759	758	310	165	92	8 394
	总计	9 573	3 386	1 303	1 159	545	380	241	16 587
混血儿 - 其它	男性	955	118	99	82	40	28	11	1 333
	女性	1 094	98	160	103	51	8	7	1 521
	总计	2 049	216	259	185	91	36	18	2 854
其它	男性	468	137	307	392	210	100	32	1 646
	女性	283	147	249	332	182	17	28	1 238
	总计	751	284	556	724	392	117	60	2 884
总计	男性	574 357	456 639	499 492	650 455	489 891	269 326	345 184	3 285 344
	女性	535 060	463 806	609 037	710 032	470 526	232 716	401 868	3 423 045
	总计	1 109 417	920 445	1 108 529	1 360 487	960 417	502 042	747 052	6 708 389

(e) (续): 2006年按种族、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人口数目

种族 / 性别	年龄组别							总计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华人	男性	468 191	441 725	446 987	533 983	577 864	336 456	390 243	3 195 449
	女性	439 195	425 344	484 250	625 854	578 648	317 478	455 930	3 326 699
	总计	907 386	867 069	931 237	1 159 837	1 156 512	653 934	846 173	6 522 148
菲律宾人	男性	1 225	337	1 218	1 468	1 007	409	156	5 820
	女性	1 242	7 279	38 717	40 695	15 966	2 237	497	106 633
	总计	2 467	7 616	39 935	42 163	16 973	2 646	653	112 453
印度尼西亚人	男性	111	115	324	185	161	225	146	1 267
	女性	115	21 541	49 493	12 372	2 123	603	326	86 573
	总计	226	21 656	49 817	12 557	2 284	828	472	87 840
印度人	男性	1 941	927	2 645	2 246	992	1 154	529	10 434
	女性	1 754	1 034	2 892	1 947	928	1 018	437	10 010
	总计	3 695	1 961	5 537	4 193	1 920	2 172	966	20 444
尼泊尔人	男性	1 476	760	2 263	2 193	516	531	207	7 946
	女性	1 416	1 101	3 021	1 660	365	321	120	8 004
	总计	2 892	1 861	5 284	3 853	881	852	327	15 950
日本人	男性	1 444	189	913	2 134	1 310	524	166	6 680
	女性	1 423	277	1 350	2 460	673	221	105	6 509
	总计	2 867	466	2 263	4 594	1 983	745	271	13 189
泰国人	男性	200	185	290	302	58	60	20	1 115
	女性	166	393	2 156	3 855	2 886	985	344	10 785
	总计	366	578	2 446	4 157	2 944	1 045	364	11 900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993	711	1 606	1 074	361	383	253	6 381
	女性	1 833	667	1 111	488	228	127	276	4 730
	总计	3 826	1 378	2 717	1 562	589	510	529	11 111
韩国人	男性	411	255	308	603	399	110	67	2 153
	女性	465	169	480	1 034	332	127	52	2 659
	总计	876	424	788	1 637	731	237	119	4 812
其它亚洲人	男性	393	180	534	744	549	251	241	2 892
	女性	328	484	1 600	1 191	666	400	290	4 959
	总计	721	664	2 134	1 935	1 215	651	531	7 851
白人	男性	3 025	1 237	4 581	7 095	4 279	2 317	1 047	23 581
	女性	2 977	948	2 675	3 049	1 675	941	538	12 803
	总计	6 002	2 185	7 256	10 144	5 954	3 258	1 585	36 384
混血儿 - 华人父或母	男性	3 084	1 259	686	314	488	404	301	6 536
	女性	3 093	1 277	1 119	1 039	843	616	409	8 396
	总计	6 177	2 536	1 805	1 353	1 331	1 020	710	14 932
混血儿 - 其它	男性	905	251	145	126	28	1	-	1 456
	女性	982	227	306	103	49	7	30	1 704
	总计	1 887	478	451	229	77	8	30	3 160
其它	男性	152	72	225	377	238	146	36	1 246
	女性	135	61	231	264	156	49	30	926
	总计	287	133	456	641	394	195	66	2 172
总计	男性	484 551	448 203	462 725	552 844	588 250	342 971	393 412	3 272 956
	女性	455 124	460 802	589 401	696 011	605 538	325 130	459 384	3 591 390
	总计	939 675	909 005	1 052 126	1 248 855	1 193 788	668 101	852 796	6 864 346

(f) : 2005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按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人口数字

年龄 组别	2005 年年中			2006 年年中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2009 年年中#		
	男性	女性	合计												
0-4	114 400	106 700	221 100	110 400	102 600	213 000	111 400	103 200	214 600	115 000	105 800	220 800	118 300	108 400	226 700
5-9	171 300	161 500	332 800	162 300	151 800	314 100	153 100	142 300	295 400	147 100	135 400	282 500	135 600	125 800	261 400
10-14	213 100	201 900	415 000	211 300	200 800	412 100	210 600	200 600	411 200	204 400	194 600	399 000	193 200	183 700	376 900
15-19	220 200	214 000	434 200	222 300	213 900	436 200	226 600	215 700	442 300	228 400	215 900	444 300	220 900	208 800	429 700
20-24	226 400	244 500	470 900	225 600	246 800	472 400	221 500	245 200	466 700	218 500	241 300	459 800	215 000	234 500	449 500
25-29	220 500	266 200	486 700	223 800	278 500	502 300	226 700	288 200	514 900	230 400	299 800	530 200	231 800	307 200	539 000
30-34	241 800	314 600	556 400	238 800	309 600	548 400	237 100	314 100	551 200	231 000	313 000	544 000	227 500	315 100	542 600
35-39	256 600	334 300	590 900	248 000	331 400	579 400	243 700	332 200	575 900	241 800	335 400	577 200	242 500	335 500	578 000
40-44	318 400	370 800	689 200	304 400	365 300	669 700	293 600	359 000	652 600	278 100	345 400	623 500	265 800	337 200	603 000
45-49	319 500	328 700	648 200	323 700	335 700	659 400	320 800	337 700	658 500	321 300	348 400	669 700	319 500	357 600	677 100
50-54	253 900	256 000	509 900	264 000	267 600	531 600	276 900	280 900	557 800	290 800	296 200	587 000	303 100	309 300	612 400
55-59	198 000	190 100	388 100	214 700	207 800	422 500	222 100	219 100	441 200	228 900	228 800	457 700	238 700	239 600	478 300
60-64	125 200	109 900	235 100	127 600	116 300	243 900	140 700	131 500	272 200	154 800	147 600	302 400	169 500	163 700	333 200
65-69	126 300	119 900	246 200	125 200	116 600	241 800	122 100	112 300	234 400	118 000	106 900	224 900	117 600	105 000	222 600
70-74	112 700	115 600	228 300	112 400	115 900	228 300	115 300	119 600	234 900	115 500	119 700	235 200	115 200	118 500	233 700
75-79	77 400	92 400	169 800	82 300	96 300	178 600	86 700	98 000	184 700	90 700	100 700	191 400	95 900	104 700	200 600
80-84	42 600	65 100	107 700	44 800	67 900	112 700	47 800	71 700	119 500	50 100	73 800	123 900	53 100	76 200	129 300
85+	25 700	57 000	82 700	28 500	62 200	90 700	30 700	67 200	97 900	32 700	71 500	104 200	36 400	77 900	114 300
总计	3 264 000	3 549 200	6 813 200	3 270 100	3 587 000	6 857 100	3 287 400	3 638 500	6 925 900	3 297 500	3 680 200	6 977 700	3 299 600	3 708 700	7 008 300

注释 :# 临时数字。

(g) : 抚养比率

年份	少年儿童抚养比率 ⁽¹⁾	老年抚养比率 ⁽²⁾	总抚养比率 ⁽³⁾
2005	193	167	360
2006	185	168	354
2007	179	170	349
2008	174	169	343
2009#	165	172	337

注释：# 临时数字。

⁽¹⁾ 15岁以下人口数目与每千名15至64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²⁾ 65岁及以上人口数目与每千名15至64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³⁾ 15岁以下和65岁及以上人口数目与每千名15至64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h) : 出生统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人数					
男性	25 827	29 880	34 595	37 448	41 928
女性	23 969	27 218	31 031	33 427	36 894
总计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计算）	7.3	8.4	9.6	10.2	11.3

(i) : 死亡统计

年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男性	女性	不知	总计																
0	65	67	0	132	78	53	0	131	64	53	1	118	67	57	1	125	80	65	0	145
01-04	18	13	0	31	15	15	0	30	22	14	0	36	12	15	0	27	17	23	0	40
05-09	15	17	0	32	16	11	0	27	20	12	0	32	15	13	0	28	22	15	0	37
10-14	24	16	0	40	22	13	0	35	25	21	0	46	23	14	0	37	19	17	0	36
15-19	57	23	0	80	57	34	0	91	42	26	0	68	46	21	0	67	43	31	0	74
20-24	98	65	0	163	93	52	0	145	88	36	0	124	83	56	0	139	75	56	0	131
25-29	155	89	0	244	130	88	0	218	149	66	0	215	121	65	0	186	131	79	0	210
30-34	202	130	0	332	185	111	0	296	160	117	0	277	194	105	0	299	190	94	0	284
35-39	274	174	0	448	282	174	0	456	238	174	0	412	247	150	0	397	236	162	0	398
40-44	442	276	0	718	454	303	0	757	431	283	0	714	381	237	0	618	356	260	0	616
45-49	722	383	0	1 105	721	385	0	1 106	653	390	0	1 043	715	382	0	1 097	710	396	0	1 106
50-54	943	463	0	1 406	917	506	0	1 423	965	538	0	1 503	1 025	532	0	1 557	1 032	594	0	1 626
55-59	1 096	488	0	1 584	1 185	498	0	1 683	1 210	560	0	1 770	1 294	560	0	1 854	1 385	617	0	2 002
60-64	1 373	449	0	1 822	1 261	513	0	1 774	1 261	510	0	1 771	1 390	573	0	1 963	1 409	606	0	2 015
65-69	2 115	961	0	3 076	2 160	890	0	3 050	1 928	810	0	2 738	1 950	713	0	2 663	1 932	714	0	2 646
70-74	3 123	1 669	0	4 792	3 189	1 707	0	4 896	3 004	1 521	0	4 525	2 992	1 557	0	4 549	2 971	1 470	0	4 441
75-79	3 492	2 258	0	5 750	3 746	2 403	0	6 149	3 620	2 289	0	5 909	3 889	2 341	0	6 230	4 029	2 481	0	6 510
80-84	3 107	2 865	0	5 972	3 469	3 172	0	6 641	3 400	2 930	0	6 330	3 608	3 172	0	6 780	3 849	3 298	0	7 147
85+	3 396	5 746	0	9 142	3 598	6 291	0	9 889	3 673	6 112	0	9 785	4 304	6 508	0	10 812	4 670	7 620	0	12 290
不知	39	7	3	49	28	3	2	33	25	8	8	41	35	10	3	48	27	9	6	42
总计	20 756	16 159	3	36 918	21 606	17 222	2	38 830	20 978	16 470	9	37 457	22 391	17 081	4	39 476	23 183	18 607	6	41 796

(j) : 平均预期寿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男性	79.0	78.8	79.4	79.4	79.3
女性	84.8	84.6	85.5	85.5	85.5

(k) : 生育统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总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产婴儿数目)	922	959	984	1 024	1 056

(l) : 家庭住户统计数字

年份	家庭住户数目('000)	家庭住户平均人数
2004	2 140.5	3.1
2005	2 197.1	3.0
2006	2 220.9	3.0
2007	2 247.1	3.0
2008	2 277.4	3.0

(m) : 2001 年单亲家庭和有女户主的家庭住户比例

	家庭住户	有女户主的 家庭住户	单亲家庭住户	有女户主的家庭住 户比例	单亲家庭住户 比例
总计	2 053 412	590 681	58 119	28.8	2.8

2006 年单亲家庭和有女户主的家庭住户比例

	家庭住户	有女户主的 家庭住户 ⁽¹⁾	单亲家庭住户	有女户主的家庭住 户 ⁽¹⁾ 比例	单亲家庭住户 比例
总计	2 226 546	975 971	72 223	43.8	3.2

注释:

⁽¹⁾ 这数字包括 975 971 个有女户主的家庭住户, 其中报称有多于一名户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户主的家庭住户有 332 402 个。

B. 社会、经济及文化指标

(a) : 住户每月平均用于食品、住屋、卫生保健及教育的开支百分比

	1999-2000	2004-05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8%	9.5%
外出用膳	15.9%	16.3%
住屋	32.2%	30.6%
卫生保健 ⁽¹⁾	2.5%	2.5%
教育 ⁽¹⁾	3.6%	4.1%

注释:

⁽¹⁾ 指“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下的“卫生保健”及“教育”类别。“卫生保健”包括有关门诊及住院服务、药物及 医疗保健用品的开支。“教育”包括学费 (但不包括兴趣班及运动班) 及其它教育服务的开支。

(b) : 2001 及 2006 年的坚尼系数 (按原来住户收入计算)

年份	坚尼系数
2001	0.525
2006	0.533

(c) : 按性别划分于 2002 年出生儿童体重过轻的百分比⁽¹⁾

	6 个月 - <9 个月	12 个月 - <18 个月	18 个月 - <24 个月	36 个月 - <48 个月	48 个月 - <60 个月
样本中于指定年龄间距内 有体重纪录的男童数目	591	511	469	168	108
当中体重过轻的男童数目 及百分比	10 (1.7%)	8 (1.6%)	6 (1.3%)	4 (2.4%)	2 (1.9%)
样本中于指定年龄间距内 有体重纪录的女童数目	630	556	478	191	137
当中体重过轻的女童数目 及百分比	5 (0.8%)	5 (0.9%)	3 (0.6%)	6 (3.1%)	3 (2.2%)

注释:

⁽¹⁾ 根据一项在 2007 年 7 月进行有关儿童成长的回顾性研究, 当中随机抽出样本共 1 294 名于 2002 年出生的儿童, 并从他们的健康纪录中分别取得他们在 (1) 出生时、(2) 3 至 5 个月、(3) 6 至 8 个月、(4) 12 至 17 个月、(5) 18 至 24 个月、(6) 36 至 48 个月及(7) 48 至 60 个月时的成长数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儿童成长标准, 体重过轻的儿童是指其体重较中位数低于两个标准差。

(d) : 2004 年至 2008 年按性别划分的登记婴儿死亡人数及婴儿死亡率

年份	登记婴儿死亡人数			婴儿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记活产婴儿计算的 登记婴儿死亡人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2004	57	64	121	2.2	2.7	2.5
2005	78	58	136	2.6	2.1	2.4
2006	68	51	120	2.0	1.7	1.8
2007	66	54	121	1.8	1.6	1.7
2008	70	70	140	1.7	1.9	1.8

注释：* 总数包括性别不详。

2004 年至 2008 年登记孕妇死亡人数及孕妇死亡比率

年份	登记孕妇死亡人数	孕妇死亡比率
		(按每十万名活产婴儿计算的 登记孕妇死亡人数)
2004	2	4.1
2005	2	3.5
2006	1	1.5
2007	1	1.4
2008	2	2.5

(e) : 2004 年至 2008 年合法堕胎数目相对于已知活产婴儿数目的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法堕胎数目	15 880	14 191	13 510	13 510	13 191
已知活产婴儿数目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比率	31.9%	24.9%	20.6%	19.1%	16.7%

(f)：按年龄组别划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及艾滋病呈报个案数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艾滋病 病毒 感染	艾滋病								
0-14	0	0	2	0	2	0	1	0	0	0
15-44	185	29	229	41	282	50	322	47	311	54
45-64	49	12	58	17	72	19	68	26	89	28
65 及以上	14	6	14	5	8	2	14	4	20	10
不详	20	2	10	1	9	2	9	2	15	4
总数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按性别划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及艾滋病呈报个案数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艾滋病 病毒 感染	艾滋病								
男	205	44	255	51	304	61	342	68	349	81
女	63	5	58	13	69	12	72	11	86	15
总数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g) : 2005 年至 2009 年须呈报传染病的呈报个案

疾病	呈报个案数字					呈报率(按每十万人计算的呈报个案数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阿米巴痢疾	2	4	4	4	6	0.03	0.06	0.06	0.06	0.09
杆菌痢疾	129	140	67	150	85	1.89	2.04	0.97	2.15	1.21
水痘	11 933	14 415	17 940	8 927	6 783	175.15	210.22	259.03	127.94	96.79
基孔肯尼亚热	-	-	-	-	1	-	-	-	-	0.01
霍乱	5	1	3	7	0	0.07	0.01	0.04	0.10	0.00
小区型耐甲氧西林金黄葡萄 球菌感染	-	-	173	282	368	-	-	2.50	4.04	5.25
克雅二氏症	-	-	-	1	6	-	-	-	0.01	0.09
登革热	31	31	58	42	42	0.45	0.45	0.84	0.60	0.60
肠病毒 71 型感染	-	-	-	-	31	-	-	-	-	0.44
大肠杆菌 O157:H7 感染	-	-	-	1	2	-	-	-	0.01	0.03
食物中毒:										
宗数	972	1 095	621	619	410	14.27	15.97	8.97	8.87	5.85
受影响人数	(3 595)	(4 145)	(1 992)	(2 537)	(1 441)	(52.77)	(60.45)	(28.76)	(36.36)	(20.56)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侵入 性)	-	-	-	0	1	-	-	-	0.00	0.01
汉坦病毒感染	-	-	-	1	1	-	-	-	0.01	0.01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	-	-	0	0	-	-	-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0	0	1	1	2	0.00	0.00	0.01	0.01	0.03
猪型流行性感冒	-	-	-	-	34 174	-	-	-	-	487.62
日本脑炎	2	0	2	0	0	0.03	0.00	0.03	0.00	0.00
退伍军人病	11	16	11	13	37	0.16	0.23	0.16	0.19	0.53
麻风	4	6	2	5	4	0.06	0.09	0.03	0.07	0.06
钩端螺旋体病	-	-	-	4	9	-	-	-	0.06	0.13
李斯特菌病	-	-	-	11	14	-	-	-	0.16	0.20
疟疾	32	40	33	25	23	0.47	0.58	0.48	0.36	0.33
麻疹	65	106	88	68	26	0.95	1.55	1.27	0.97	0.37
脑膜炎双球菌感染(侵入性)	4	6	2	0	2	0.06	0.09	0.03	0.00	0.03
流行性腮腺炎	145	184	180	136	163	2.13	2.68	2.60	1.95	2.33
副伤寒	33	39	28	21	27	0.48	0.57	0.40	0.30	0.39
鸚鵡热	-	-	-	0	1	-	-	-	0.00	0.01

疾病	呈报个案数字					呈报率(按每十万人口计算的呈报个案数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寇热	-	-	-	1	4	-	-	-	0.01	0.06
风疹(德国麻疹)及 先天性风疹综合症	53	34	38	39	45	0.78	0.50	0.55	0.56	0.64
猩红热	177	230	224	235	188	2.60	3.35	3.23	3.37	2.68
猪链球菌感染	13	8	6	6	6	0.19	0.12	0.09	0.09	0.09
破伤风	0	2	1	0	1	0.00	0.03	0.01	0.00	0.01
结核病	6 160	5 766	5 463	5 730	5 348	90.41	84.09	78.88	82.12	76.31
伤寒	36	46	46	38	88	0.53	0.67	0.66	0.54	1.26
斑疹伤寒及其它立克次体病‡	38	24	18	35	39	0.56	0.35	0.26	0.50	0.56
病毒性肝炎§	204	235	209	247	210	2.99	3.43	3.02	3.54	3.00
百日咳	32	21	31	25	15	0.47	0.31	0.45	0.36	0.21
合计 δ	20 081	22 449	25 249	16 674	48 162	294.74	327.38	364.56	238.96	687.21

注释：表内数字为卫生署所知悉的传染病个案。

在各指定年份，并没有接获呈报急性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炭疽、肉毒中毒、白喉、鼠疫、狂犬病、回归热、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热、西尼罗河病毒感染或黄热病的个案。

在上述时期内列为须呈报的传染病包括：

传染病

生效日期

猪链球菌感染

2005年8月2日

小区型耐甲氧西林金黄葡萄球菌感染

2007年1月5日

炭疽、肉毒中毒、先天性风疹综合症、克雅二氏症、大肠杆菌 O157:H7 感染、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侵入性)、汉坦病毒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2)、钩端螺旋体病、李斯特菌病、鸚鵡热、寇热、天花、病毒性出血热及西尼罗河病毒感染

2008年7月14日

基孔肯尼亚热及肠病毒 71 型感染

2009年3月6日

猪型流行性感冒

2009年4月27日

* 临时数字。

† 2007年至2009年呈报的个案均属于H9N2感染。

‡ 自2008年7月14日起，“斑疹伤寒”已修改为“斑疹伤寒及其它立克次体病”，其中包括斑疹热。

§ 2008年起的数字并不包括未能编类的病毒性肝炎个案。

δ 不包括食物中毒个案中受影响的人数。

- 不适用。

(h)：按选定的长期病患类别、性别及年龄组别划分的长期病患者数目

选定的长期病患类别	男								女								合计								
	年龄组别				年龄组别				年龄组别				年龄组别												
	0 - 44		45 - 64		65 +		总计		0 - 44		45 - 64		65 +		总计		0 - 44		45 - 64		65 +		总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高血压	9 500	0.5%	89 800	9.4%	155 700	38.5%	255 000	7.8%	11 100	0.5%	106 500	11.0%	191 200	40.5%	308 800	8.5%	20 600	0.5%	196 300	10.2%	346 900	39.6%	563 700	8.2%	
糖尿病	6 200	0.3%	45 600	4.8%	54 200	13.4%	106 000	3.2%	3 000	0.1%	42 300	4.4%	78 900	16.7%	124 100	3.4%	9 200	0.2%	87 900	4.6%	133 000	15.2%	230 100	3.3%	
心脏病	3 100	0.2%	21 600	2.3%	42 300	10.5%	67 000	2.0%	2 300	0.1%	18 500	1.9%	47 300	10.0%	68 000	1.9%	5 400	0.1%	40 000	2.1%	89 600	10.2%	135 100	2.0%	
白内障	§	§	3 100	0.3%	21 800	5.4%	25 200	0.8%	§	§	3 900	0.4%	38 700	8.2%	42 900	1.2%	§	§	6 900	0.4%	60 500	6.9%	68 100	1.0%	
呼吸系统疾病	10 200	0.5%	6 200	0.6%	21 200	5.2%	37 600	1.1%	7 800	0.4%	6 300	0.6%	14 000	3.0%	28 000	0.8%	18 000	0.4%	12 500	0.6%	35 200	4.0%	65 600	0.9%	
中风	§	§	6 200	0.6%	21 100	5.2%	27 900	0.9%	§	§	4 300	0.4%	19 800	4.2%	25 200	0.7%	1 700	0.0%	10 500	0.5%	41 000	4.7%	53 200	0.8%	
类风湿性关节炎	§	§	6 400	0.7%	8 700	2.1%	15 400	0.5%	1 900	0.1%	13 400	1.4%	20 500	4.4%	35 800	1.0%	2 200	0.1%	19 900	1.0%	29 200	3.3%	51 300	0.7%	
癌症	2 600	0.1%	6 200	0.6%	9 100	2.2%	17 800	0.5%	6 000	0.3%	16 400	1.7%	10 100	2.2%	32 600	0.9%	8 600	0.2%	22 600	1.2%	19 200	2.2%	50 400	0.7%	
甲状腺疾病	2 900	0.2%	4 500	0.5%	§	§	8 800	0.3%	10 200	0.5%	13 400	1.4%	5 700	1.2%	29 200	0.8%	13 000	0.3%	17 900	0.9%	7 100	0.8%	38 000	0.5%	
胆固醇过高	2 200	0.1%	7 400	0.8%	4 800	1.2%	14 400	0.4%	§	§	9 400	1.0%	10 200	2.2%	20 500	0.6%	3 100	0.1%	16 800	0.9%	15 000	1.7%	34 900	0.5%	
肠胃疾病	1 700	0.1%	4 800	0.5%	7 700	1.9%	14 200	0.4%	2 000	0.1%	6 500	0.7%	6 400	1.4%	15 000	0.4%	3 700	0.1%	11 300	0.6%	14 100	1.6%	29 100	0.4%	
肾病	2 100	0.1%	5 500	0.6%	4 800	1.2%	12 400	0.4%	1 800	0.1%	4 300	0.4%	5 300	1.1%	11 400	0.3%	3 900	0.1%	9 800	0.5%	10 100	1.2%	23 800	0.3%	

注释： * 在个别性别及年龄组别内占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于抽样误差甚大，数目少于 1 500 的估计(包括数值为零的数字)或基于这些估计而编制的相关统计数字(如百分比)，在本统计表内不予公布。

资料来源：2006 年至 2007 年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统计调查（是项统计调查是以非经常性的形式进行，在过去五年内只进行了一次。）

(i) : 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龄组别划分的登记死亡人数
(根据 2008 年的登记死亡人数作排序)

排名	疾病类别	年龄组别	登记死亡人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恶性肿瘤 (ICD10: C00-C97)	0-14	26	26	30	31	29
		15-44	633	659	593	513	554
		45-64	3 081	3 213	3 252	3 416	3 572
		65 及以上	8 050	8 410	8 218	8 356	8 301
		合计‡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脏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10	15	13	7	13
		15-44	129	113	134	126	119
		45-64	643	595	621	734	780
		65 及以上	5 080	5 142	4 850	5 502	5 865
		合计‡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9	9	13	4	10
		15-44	45	57	43	48	45
		45-64	178	192	201	237	254
		65 及以上	3 440	4 032	3 944	4 688	5 176
		合计‡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脑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4	6	2	3	2
		15-44	60	73	68	78	63
		45-64	377	346	336	392	407
		65 及以上	2 974	3 008	2 896	3 039	3 219
		合计‡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2	2	1	0	1
		15-44	14	15	12	13	16
		45-64	127	123	107	107	106
		65 及以上	1 980	2 121	1 803	1 975	1 980
		合计‡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0-14	18	31	18	21	22
		15-44	880	841	731	645	622
		45-64	594	571	525	521	485
		65 及以上	737	694	678	656	633
		合计‡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肾炎, 肾变病综合症和肾变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0	0	3	1	1
		15-44	12	21	20	20	18
		45-64	111	130	136	125	155
		65 及以上	1 059	1 110	1 128	1 201	1 245
		合计‡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败血病 (ICD10: A40-A41)	0-14	9	7	6	8	6
		15-44	5	13	18	21	16
		45-64	68	72	71	84	70
		65 及以上	533	609	581	624	705
		合计‡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0	0	0	0
		15-44	14	7	3	5	10
		45-64	59	65	57	62	66
		65 及以上	655	530	451	439	472
		合计‡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痴呆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2	2	2	5	3
		65 及以上	274	281	286	312	492
		合计‡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它原因		0-14	135	148	143	139	161
		15-44	298	269	274	261	232
		45-64	763	692	786	840	802
		65 及以上	4 183	4 381	4 320	4 657	4 787
		合计‡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0-14	213	244	229	214	245
		15-44	2 090	2 068	1 896	1 730	1 695
		45-64	6 003	6 001	6 094	6 523	6 700
		65 及以上	28 965	30 318	29 155	31 449	32 875
		合计‡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注释: 由 2001 年起, 疾病及死因分类乃根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第十次修订本。

疾病类别的中文名称是以北京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分类合作中心所编译的疾病名称作为基准。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于 2001 年起加入为死因排次的疾病组别。

* 根据 (ICD) 第十次修订本, 死亡个案的死因若属于第十九章“损伤、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它后果”, 则应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类。

‡ 包括年龄不详。

(i) (续)：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别划分的登记死亡人数
(根据 2008 年的登记死亡人数作排序)

排名	疾病类别	性别	登记死亡人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恶性肿瘤 (ICD10: C00-C97)	男	7 183	7 497	7 386	7 600	7 517
		女	4 608	4 813	4 707	4 716	4 939
		合计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脏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3 015	2 971	2 831	3 255	3 442
		女	2 851	2 897	2 788	3 117	3 335
		合计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1 905	2 276	2 264	2 723	2 925
		女	1 771	2 015	1 937	2 255	2 561
		合计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脑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730	1 663	1 603	1 779	1 843
		女	1 686	1 771	1 699	1 734	1 848
		合计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516	1 598	1 382	1 521	1 504
		女	607	663	542	575	599
		合计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男	1 508	1 402	1 264	1 223	1 140
		女	735	748	697	631	626
		合计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肾炎, 肾变病综合症和肾变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542	601	634	656	692
		女	640	660	653	691	727
		合计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败血病 (ICD10: A40-A41)	男	294	321	322	381	404
		女	321	380	354	356	393
		合计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311	247	232	221	227
		女	417	355	279	285	321
		合计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痴呆 (ICD10: F01-F03)	男	104	100	110	126	177
		女	172	183	178	191	318
		合计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它原因		男	2 915	2 892	2 973	3 137	3 129
		女	2 485	2 625	2 569	2 784	2 862
		合计‡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男	21 023	21 568	21 001	22 622	23 000
		女	16 293	17 110	16 403	17 335	18 529
		合计‡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注释：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类乃根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第十次修订本。疾病类别的中文名称是以北京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分类合作中心所编译的疾病名称作为基准。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于 2001 年起加入为死因排次的疾病组别。

* 根据 (ICD) 第十次修订本，死亡个案的死因若属于第十九章“损伤、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它后果”，则应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类。

‡ 包括性别不详。

(j) : 2004-05 至 2008-09 学年的净入学率 — 按级别及性别统计

级别	性别	净入学率 (百分比)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小一至小六	男	93.1	93.6	93.2	92.6	93.1
	女	90.8	91.5	91.5	91.0	91.7
	所有性别	92.0	92.5	92.3	91.8	92.4
中一至中三 ⁽¹⁾	男	80.9	84.4	85.8	85.7	84.9
	女	81.0	83.0	83.7	84.0	83.8
	所有性别	81.0	83.7	84.8	84.8	84.4
中四至中五 ⁽²⁾	男	67.0	65.8	66.5	69.4	72.7
	女	68.0	68.0	69.3	71.9	73.7
	所有性别	67.5	66.9	67.8	70.6	73.2
中六至中七	男	23.3	23.5	24.8	23.9	24.5
	女	29.5	29.0	30.2	30.4	31.3
	所有性别	26.4	26.2	27.5	27.0	27.8
中一至中七 ^{(1)及(2)}	男	77.8	78.7	78.9	79.2	79.7
	女	78.1	78.3	78.8	79.7	80.3
	所有性别	78.0	78.5	78.9	79.5	80.0

注释:

数字反映该学年 9 月中时的情况, 包括就读日校、夜校、特殊学校及普通学校内特殊班的学生。

⁽¹⁾ 2008-09 学年数字包括社会福利署辖下的感化 / 住宿院舍及惩教署辖下的惩教院所。

⁽²⁾ 数字包括就读技工级课程及毅进计划课程的学生。

(k) : 1996年、2001年及2006年按求学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就学比率

年龄组别	就学比率 (百分比)								
	1996			2001			2006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3-5	94.6	94.6	94.6	94.6	94.7	94.7	89.9	88.3	89.1
6-11	99.8	99.8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2-16	95.2	96.8	96.0	96.9	98.0	97.5	98.7	99.1	98.9
17-18	59.5	68.7	63.9	68.0	74.1	71.0	81.1	84.6	82.8
19-24	21.5	20.5	21.0	26.8	26.1	26.4	38.4	36.3	37.3
	(21.6)	(21.7)	(21.6)	(26.8)	(29.4)	(28.0)	(38.4)	(40.3)	(39.3)
25+	0.3	0.3	0.4	0.3	0.3	0.5	0.4	0.4	0.3

注释：括号内数字是把有关年龄及性别组别人口中的外籍家庭佣工扣除后，编制的就学比率。

(l) : 2004至2008年公营小学及中学的学生与教师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小学	19.1	18.4	17.6	17.2	16.4
中学	18.1	18.0	17.2	16.9	16.6

注释：数字反映该学年9月中时的情况。

数字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但不包括特殊学校。

(m) : 按性别及年龄组别划分的失业人数及失业率

性别 / 年龄组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数 (‘000)	比率 (%)								
男										
15 - 19	10.5	29.0	8.4	24.2	7.9	24.8	7.0	20.8	5.4	18.4
20 - 24	19.3	12.1	17.8	11.3	16.1	10.4	13.1	8.8	12.5	8.8
25 - 29	14.6	6.9	12.1	5.8	10.7	5.0	9.0	4.2	8.3	3.9
30 - 34	13.0	5.6	10.7	4.6	9.6	4.2	8.5	3.7	6.4	2.9
35 - 39	14.9	5.7	11.1	4.5	10.1	4.2	7.1	3.0	6.3	2.7
40 - 44	18.3	5.8	14.7	4.8	11.5	4.0	10.1	3.6	8.8	3.3
45 - 49	22.4	7.7	19.9	6.6	16.6	5.5	11.5	3.8	10.2	3.4
50 - 54	18.9	8.6	17.0	7.5	14.4	6.1	11.7	4.8	11.2	4.3
55 - 59	14.0	10.5	11.8	7.9	10.4	6.5	8.4	5.0	7.7	4.4
60 - 64	4.7	8.8	3.4	6.0	2.6	4.4	2.4	3.6	2.1	2.9
≥ 65	1.2	3.2	0.6	1.7	0.4	1.0	0.4	1.2	0.3	0.9
合计	151.8	7.8	127.5	6.5	110.2	5.7	89.2	4.6	79.4	4.1
女										
15 - 19	7.1	22.6	5.4	19.0	5.2	18.6	5.5	18.8	3.7	13.9
20 - 24	11.2	6.4	10.8	6.1	11.2	6.4	9.2	5.2	9.6	5.7
25 - 29	8.1	3.6	7.1	3.1	6.0	2.5	5.5	2.2	6.1	2.3
30 - 34	9.4	3.8	6.9	2.8	5.8	2.4	6.8	2.7	4.9	2.0
35 - 39	10.7	4.4	8.0	3.4	7.0	2.9	5.2	2.1	5.8	2.3
40 - 44	13.8	5.7	11.2	4.5	7.7	3.2	7.0	2.8	6.0	2.5
45 - 49	12.7	6.6	9.3	4.7	8.8	4.2	7.6	3.5	7.4	3.3
50 - 54	9.8	7.7	7.0	5.4	5.4	3.8	5.8	3.9	4.6	2.9
55 - 59	4.0	6.9	3.9	5.8	3.5	4.7	3.6	4.3	2.3	2.5
60 - 64	0.6	4.3	0.5	3.6	0.2	1.2	0.4	1.9	0.3	1.1
≥ 65	0.1	1.1	0.0	0.3	-	-	0.0	0.3	-	-
合计	87.4	5.6	70.1	4.4	60.8	3.8	56.5	3.4	50.7	3.0
男女合计										
15 - 19	17.7	26.0	13.8	21.9	13.1	21.9	12.5	19.9	9.2	16.2
20 - 24	30.5	9.1	28.6	8.6	27.3	8.3	22.3	6.9	22.1	7.1
25 - 29	22.6	5.2	19.2	4.4	16.6	3.7	14.5	3.1	14.4	3.0
30 - 34	22.4	4.7	17.5	3.7	15.4	3.3	15.3	3.2	11.3	2.4
35 - 39	25.6	5.1	19.1	4.0	17.0	3.6	12.3	2.6	12.1	2.5
40 - 44	32.1	5.8	25.9	4.7	19.3	3.6	17.1	3.2	14.8	2.9
45 - 49	35.1	7.3	29.2	5.9	25.4	4.9	19.1	3.7	17.6	3.4
50 - 54	28.7	8.3	24.0	6.7	19.8	5.3	17.6	4.5	15.9	3.8
55 - 59	18.0	9.4	15.8	7.3	14.0	5.9	12.0	4.7	10.0	3.7
60 - 64	5.3	7.9	3.9	5.5	2.8	3.7	2.8	3.2	2.4	2.4
≥ 65	1.3	2.8	0.6	1.4	0.4	0.8	0.5	1.0	0.3	0.8
合计	239.2	6.8	197.6	5.6	171.1	4.8	145.7	4.0	130.1	3.6

(n) : 按主要工作所属行业、年龄及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

行业 / 年龄组别		2004						2005					
		男		女		男女合计		男		女		男女合计	
		人数 (‘000)	百分比 (%)										
制造业	15 - 24	10.4	0.6	5.4	0.4	15.7	0.5	9.5	0.5	5.2	0.3	14.7	0.4
	25 - 39	48.7	2.7	29.8	2.0	78.5	2.4	46.9	2.6	27.2	1.8	74.0	2.2
	≥40	88.2	4.9	49.7	3.4	137.9	4.2	90.5	5.0	45.2	3.0	135.6	4.1
	小计	147.2	8.2	84.9	5.8	232.1	7.1	146.8	8.1	77.5	5.1	224.3	6.7
建筑业	15 - 24	18.7	1.0	2.3	0.2	21.0	0.6	17.2	0.9	1.7	0.1	19.0	0.6
	25 - 39	83.4	4.6	9.1	0.6	92.5	2.8	79.2	4.3	7.8	0.5	87.0	2.6
	≥40	141.1	7.8	8.5	0.6	149.6	4.6	148.3	8.1	9.4	0.6	157.7	4.7
	小计	243.2	13.5	19.9	1.3	263.1	8.0	244.7	13.4	19.0	1.3	263.7	7.9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15 - 24	60.5	3.4	70.4	4.8	130.9	4.0	65.4	3.6	74.7	4.9	140.1	4.2
	25 - 39	199.3	11.1	238.7	16.2	438.0	13.4	199.6	10.9	242.0	16.0	441.5	13.2
	≥40	275.0	15.3	218.0	14.8	493.0	15.1	281.4	15.4	230.8	15.2	512.1	15.3
	小计	534.8	29.7	527.1	35.8	1061.9	32.4	546.3	30.0	547.5	36.2	1093.8	32.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 - 24	21.7	1.2	9.6	0.7	31.4	1.0	20.4	1.1	10.2	0.7	30.6	0.9
	25 - 39	97.3	5.4	41.0	2.8	138.3	4.2	90.7	5.0	41.5	2.7	132.3	4.0
	≥40	161.0	8.9	24.4	1.7	185.4	5.7	167.0	9.2	27.4	1.8	194.4	5.8
	小计	280.1	15.6	75.0	5.1	355.1	10.8	278.1	15.3	79.2	5.2	357.3	10.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5 - 24	20.9	1.2	21.1	1.4	42.0	1.3	22.5	1.2	20.5	1.4	43.0	1.3
	25 - 39	122.6	6.8	107.4	7.3	230.0	7.0	125.2	6.9	109.5	7.2	234.8	7.0
	≥40	140.8	7.8	67.5	4.6	208.2	6.4	150.3	8.2	75.3	5.0	225.5	6.8
	小计	284.2	15.8	196.0	13.3	480.2	14.7	298.0	16.4	205.3	13.6	503.3	15.1
小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5 - 24	32.8	1.8	78.2	5.3	111.0	3.4	29.4	1.6	76.9	5.1	106.3	3.2
	25 - 39	106.4	5.9	258.4	17.5	364.8	11.1	104.9	5.8	262.1	17.3	367.0	11.0
	≥40	153.5	8.5	228.5	15.5	381.9	11.7	155.5	8.5	241.3	15.9	396.8	11.9
	小计	292.7	16.3	565.0	38.4	857.8	26.2	289.8	15.9	580.4	38.3	870.2	26.1
其它行业	15 - 24	1.0	0.1	##	##	1.3	0.0	0.7	0.0	##	##	0.8	0.0
	25 - 39	5.4	0.3	1.6	0.1	7.0	0.2	5.1	0.3	1.2	0.1	6.3	0.2
	≥40	12.1	0.7	2.9	0.2	15.0	0.5	13.1	0.7	3.9	0.3	17.0	0.5
	小计	18.5	1.0	4.9	0.3	23.4	0.7	18.9	1.0	5.3	0.3	24.1	0.7
总计	15 - 24	166.1	9.2	187.3	12.7	353.4	10.8	165.1	9.1	189.3	12.5	354.4	10.6
	25 - 39	663.0	36.8	686.0	46.6	1349.0	41.2	651.5	35.7	691.4	45.7	1342.9	40.2
	≥40	971.8	54.0	599.4	40.7	1571.2	48.0	1006.0	55.2	633.3	41.8	1639.3	49.1
	小计	1800.8	100.0	1472.7	100.0	3273.5	100.0	1822.6	100.0	1514.0	100.0	3336.6	100.0

(n) (续)：按主要工作所属行业、年龄及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

行业 / 年龄组别		2006						2007						
		男		女		男女合计		男		女		男女合计		
		人数 (‘000)	百分比 (%)											
制造业	15 - 24	9.3	0.5	4.9	0.3	14.2	0.4	7.3	0.4	3.7	0.2	11.1	0.3	
	25 - 39	43.6	2.4	25.1	1.6	68.6	2.0	40.2	2.1	23.4	1.4	63.6	1.8	
	≥40	87.1	4.7	47.0	3.0	134.1	3.9	82.8	4.4	44.9	2.8	127.8	3.7	
	小计	140.0	7.6	76.9	4.9	216.9	6.4	130.3	7.0	72.1	4.5	202.4	5.8	
建筑业	15 - 24	15.2	0.8	1.4	0.1	16.6	0.5	12.0	0.6	1.6	0.1	13.6	0.4	
	25 - 39	82.0	4.5	8.3	0.5	90.4	2.7	82.5	4.4	8.9	0.5	91.4	2.6	
	≥40	152.8	8.3	9.5	0.6	162.3	4.8	159.8	8.6	9.9	0.6	169.7	4.9	
	小计	250.0	13.6	19.3	1.2	269.2	7.9	254.3	13.6	20.4	1.3	274.7	7.9	
批发、零售、	15 - 24	64.5	3.5	72.3	4.6	136.8	4.0	66.3	3.5	73.9	4.6	140.2	4.0	
进出口贸易、饮食及	25 - 39	197.4	10.7	248.3	15.9	445.8	13.1	200.5	10.7	248.4	15.4	448.9	12.9	
	≥40	283.9	15.4	238.3	15.3	522.2	15.4	294.2	15.7	260.5	16.1	554.7	15.9	
酒店业	小计	545.9	29.7	558.9	35.8	1 104.8	32.5	561.0	30.0	582.8	36.1	1 143.8	32.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 - 24	21.2	1.2	10.3	0.7	31.5	0.9	20.4	1.1	10.4	0.6	30.8	0.9	
	25 - 39	95.8	5.2	44.0	2.8	139.8	4.1	93.1	5.0	43.2	2.7	136.3	3.9	
	≥40	168.3	9.1	29.6	1.9	197.9	5.8	173.4	9.3	31.7	2.0	205.1	5.9	
	小计	285.3	15.5	83.8	5.4	369.2	10.9	286.9	15.3	85.4	5.3	372.2	10.7	
金融、保险、	15 - 24	22.5	1.2	22.6	1.4	45.1	1.3	24.4	1.3	26.3	1.6	50.7	1.5	
	地产及商用	25 - 39	121.2	6.6	109.4	7.0	230.6	6.8	129.0	6.9	112.9	7.0	241.9	6.9
		≥40	164.2	8.9	85.8	5.5	250.0	7.4	165.6	8.9	89.8	5.6	255.3	7.3
	服务业	小计	307.9	16.7	217.8	14.0	525.7	15.5	319.0	17.1	229.0	14.2	548.0	15.7
小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5 - 24	29.6	1.6	75.1	4.8	104.8	3.1	31.6	1.7	73.8	4.6	105.3	3.0	
	25 - 39	102.9	5.6	267.4	17.1	370.2	10.9	103.2	5.5	286.7	17.8	390.0	11.2	
	≥40	161.3	8.8	255.8	16.4	417.1	12.3	166.2	8.9	259.6	16.1	425.8	12.2	
	小计	293.8	16.0	598.3	38.3	892.1	26.2	301.0	16.1	620.1	38.4	921.1	26.4	
其它行业	15 - 24	##	##	##	##	0.5	0.0	##	##	##	##	0.6	0.0	
	25 - 39	4.3	0.2	1.2	0.1	5.5	0.2	3.1	0.2	0.9	0.1	4.0	0.1	
	≥40	12.9	0.7	4.0	0.3	16.9	0.5	13.1	0.7	4.0	0.2	17.1	0.5	
	小计	17.6	1.0	5.4	0.3	22.9	0.7	16.6	0.9	5.1	0.3	21.7	0.6	
总计	15 - 24	162.8	8.8	186.6	12.0	349.5	10.3	162.4	8.7	189.9	11.8	352.4	10.1	
	25 - 39	647.1	35.2	703.7	45.1	1 350.8	39.7	651.6	34.9	724.4	44.9	1 376.0	39.5	
	≥40	1 030.5	56.0	670.0	42.9	1 700.5	50.0	1 055.0	56.4	700.4	43.4	1 755.4	50.4	
	小计	1 840.4	100.0	1 560.4	100.0	3 400.8	100.0	1 869.0	100.0	1 614.8	100.0	3 483.8	100.0	

(n) (续)：按主要工作所属行业、年龄及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

行业 / 年龄组别		2008					
		男		女		男女合计	
		人数 (‘000)	百分比 (%)	人数 (‘000)	百分比 (%)	人数 (‘000)	百分比 (%)
制造	15 - 24	5.9	0.3	1.8	0.1	7.7	0.2
	25 - 39	29.9	1.6	17.2	1.0	47.1	1.3
	≥40	76.4	4.1	35.7	2.2	112.1	3.2
	小计	112.2	6.0	54.7	3.3	166.9	4.7
建造	15 - 24	11.6	0.6	2.2	0.1	13.8	0.4
	25 - 39	78.4	4.2	8.6	0.5	87.0	2.5
	≥40	158.5	8.5	9.9	0.6	168.5	4.8
	小计	248.5	13.3	20.7	1.3	269.3	7.7
进出口贸易及批发	15 - 24	17.2	0.9	27.5	1.7	44.6	1.3
	25 - 39	109.4	5.9	141.8	8.6	251.3	7.1
	≥40	170.6	9.1	120.4	7.3	291.0	8.3
	小计	297.2	15.9	289.7	17.6	586.9	16.7
零售、住宿及膳食 服务	15 - 24	44.0	2.4	44.4	2.7	88.4	2.5
	25 - 39	89.3	4.8	109.9	6.7	199.2	5.7
	≥40	124.4	6.7	147.2	8.9	271.6	7.7
	小计	257.7	13.8	301.4	18.3	559.2	15.9
运输、仓库、邮政 及速递服务、信息 及通讯	15 - 24	22.4	1.2	10.9	0.7	33.4	0.9
	25 - 39	121.3	6.5	53.1	3.2	174.4	5.0
	≥40	189.5	10.1	35.1	2.1	224.7	6.4
	小计	333.3	17.8	99.2	6.0	432.5	12.3
金融、保险、地产、 专业及商用服务	15 - 24	24.8	1.3	28.0	1.7	52.8	1.5
	25 - 39	122.3	6.5	123.6	7.5	245.8	7.0
	≥40	189.3	10.1	148.2	9.0	337.6	9.6
	小计	336.4	18.0	299.8	18.2	636.2	18.1
公共行政、社会及 个人服务	15 - 24	28.2	1.5	65.7	4.0	93.9	2.7
	25 - 39	92.6	4.9	285.6	17.3	378.1	10.7
	≥40	146.8	7.8	227.5	13.8	374.3	10.6
	小计	267.5	14.3	578.8	35.1	846.3	24.1
其它行业	15 - 24	##	##	##	##	0.7	0.0
	25 - 39	3.9	0.2	1.1	0.1	5.0	0.1
	≥40	12.9	0.7	3.1	0.2	16.0	0.5
	小计	17.2	0.9	4.5	0.3	21.7	0.6
总计	15 - 24	154.5	8.3	180.7	11.0	335.2	9.5
	25 - 39	647.1	34.6	740.9	44.9	1 388.0	39.4
	≥40	1 068.4	57.1	727.2	44.1	1 795.6	51.0
	小计	1 870.0	100.0	1 648.8	100.0	3 518.8	100.0

注释：## 由于抽样误差大，有关统计数字不予发表。

0.0 少于 0.05%

(o) : 按性别及年龄组别划分的劳动人口及劳动人口参与率

性别 / 年龄组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数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6.3	16.5	34.6	15.8	31.8	14.3	33.5	14.8	29.6	13.0
20 - 24	159.5	71.0	156.6	69.5	155.0	69.0	149.0	67.6	142.8	65.8
25 - 29	211.2	95.6	207.9	95.3	212.0	95.6	213.6	95.0	215.5	94.3
30 - 34	233.9	97.0	232.0	97.0	228.5	96.8	228.3	97.2	221.1	96.6
35 - 39	260.3	97.2	245.4	96.6	237.0	96.6	234.3	97.0	231.5	96.5
40 - 44	315.6	96.7	303.9	96.2	289.6	96.0	280.6	96.3	265.0	95.9
45 - 49	291.6	94.8	300.3	94.5	303.6	94.4	302.6	94.8	301.7	94.5
50 - 54	219.9	89.8	226.8	89.7	235.0	89.5	244.9	88.9	260.0	89.8
55 - 59	133.9	75.6	150.0	76.0	161.5	75.6	168.3	76.2	173.9	76.5
60 - 64	53.7	43.4	55.8	44.7	58.5	46.2	67.7	48.5	73.0	47.5
≥ 65	36.7	9.9	36.6	9.7	38.2	10.2	35.5	9.2	35.3	9.1
合计	1 952.7	71.6	1 950.1	71.1	1 950.6	70.9	1 958.2	70.5	1 949.4	69.7
女										
15 - 19	31.6	14.7	28.4	13.3	28.0	13.1	29.2	13.5	26.7	12.4
20 - 24	174.1	72.8	177.1	72.6	175.1	71.1	175.4	71.7	167.3	69.5
25 - 29	225.2	86.3	228.4	86.2	241.6	87.2	251.1	87.4	261.1	87.3
30 - 34	246.7	77.5	246.8	78.8	242.7	78.9	247.6	79.1	249.9	80.0
35 - 39	242.3	70.7	238.1	71.5	238.2	72.3	243.1	73.4	246.8	73.8
40 - 44	241.0	65.4	247.1	66.9	244.5	67.3	246.7	68.9	239.5	69.6
45 - 49	192.0	60.7	197.6	60.2	210.0	62.7	216.3	64.2	221.6	63.8
50 - 54	127.5	52.1	130.0	50.9	141.6	53.1	148.9	53.2	161.4	54.7
55 - 59	58.4	34.8	67.4	35.5	75.3	36.3	83.8	38.4	92.3	40.6
60 - 64	13.3	12.5	14.7	13.4	16.6	14.3	20.8	15.9	25.1	17.1
≥ 65	8.0	1.9	8.3	1.9	7.5	1.8	8.3	1.9	7.9	1.8
合计	1 560.1	51.9	1 584.1	51.8	1 621.2	52.6	1 671.3	53.1	1 699.5	53.1
男女合计										
15 - 19	67.9	15.6	63.0	14.5	59.8	13.7	62.6	14.2	56.4	12.7
20 - 24	333.6	71.9	333.7	71.2	330.1	70.1	324.4	69.8	310.1	67.7
25 - 29	436.4	90.6	436.4	90.3	453.5	90.9	464.7	90.7	476.6	90.3
30 - 34	480.7	85.9	478.8	86.7	471.2	86.7	475.9	86.8	471.0	87.0
35 - 39	502.6	82.3	483.5	82.4	475.1	82.7	477.4	83.4	478.2	83.3
40 - 44	556.6	80.1	551.0	80.4	534.2	80.3	527.3	81.2	504.4	81.3
45 - 49	483.6	77.5	497.9	77.1	513.6	78.2	518.9	79.1	523.2	78.5
50 - 54	347.4	71.0	356.9	70.2	376.6	71.1	393.9	70.9	421.4	72.1
55 - 59	192.4	55.7	217.4	56.1	236.8	56.2	252.1	57.4	266.3	58.5
60 - 64	67.0	29.1	70.5	30.1	75.1	31.0	88.5	32.7	98.1	32.6
≥ 65	44.7	5.6	44.9	5.5	45.7	5.8	43.8	5.4	43.2	5.2
合计	3 512.8	61.3	3 534.2	60.9	3 571.8	61.2	3 629.6	61.2	3 648.9	60.9

(p) :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 ⁽¹⁾ (元)	190,451	202,928	215,158	233,245	240,327

注释:

⁽¹⁾ 数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 (以当时市价计算)。

(q) : 本地生产总值 (以当时市价计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本地生产总值 (以当时市价计算) (百万元)	1,291,923	1,382,590	1,475,357	1,615,431	1,676,929

(r) : 按年增长率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年增长率 ⁽¹⁾ (%)	8.5	7.1	7.0	6.4	2.4

注释:

⁽¹⁾ 数字是指本地生产总值实质变动百分率。

(s)：香港本地居民生产总值及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年	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¹⁾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²⁾	
	以当时市价计算	以 2007 年环比物量	以当时市价计算	以 2007 年环比物量
	百万元	百万元	元	元
1993	932,900	944,334	158,092	160,029
1994	1,049,415	997,697	173,877	165,308
1995	1,125,229	1,027,144	182,783	166,850
1996	1,218,405	1,051,481	189,326	163,388
1997	1,363,409	1,113,343	210,101	171,566
1998	1,317,362	1,067,869	201,318	163,190
1999	1,291,436	1,095,386	195,480	165,804
2000	1,326,404	1,167,331	199,010	175,143
2001	1,327,761	1,191,110	197,751	177,399
2002	1,282,966	1,192,295	190,235	176,791
2003	1,263,252	1,250,159	187,682	185,737
2004	1,315,333	1,348,667	193,902	198,816
2005	1,384,238	1,420,201	203,170	208,448
2006	1,502,705	1,545,738	219,146	225,422
2007*	1,659,868	1,659,868	239,661	239,661
2008*	1,760,235	1,734,563	252,266	248,587

注释： 本表的数字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表的最新数据。

* 修订数字。

香港某一期间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首次公布的数字称为“初步数字”。当获得更多数据后，这些数字会作出修订。其后经修订的数字称为“修订数字”。已采纳了全部定期数据来源所得的数据而编制成的数字，则为最终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¹⁾ 本地居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由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而赚取的收益，不论该等经济活动是否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领域内进行。计算本地居民生产总值，可用以下方程式：

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 本地生产总值 + 对外要素收益流动净值

要素收益组成部分主要分为投资收益及雇员报酬，而投资收益包括直接投资收益、有价证券投资收益及其它投资收益。

某一年度以环比物量计算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是将该年的环比物量指数乘以参照年的当时价格数值而得的。

本地居民生产总值的环比物量指数的连续时间序列是采用按年重订权数及环比连接法编制而成。

⁽²⁾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是指把该国家或地区在某统计年的“本地居民生产总值”除以该国家或地区在该年的人口总数而得的数字。

(t) : 消费物价指数

表 1(A) –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5	99.8	99.8	100.1	100.0	100.3	100.4	100.2	100.7	100.9	101.0	101.2	100.3
2006	101.3	101.1	101.5	102.0	102.1	102.4	102.7	102.7	102.8	102.9	103.2	103.5	102.4
2007	103.3	101.9	103.9	103.3	103.4	103.8	104.3	104.4	104.5	106.2	106.7	107.4	104.4
2008	106.7	108.3	108.2	108.9	109.2	110.1	110.9	109.1	107.7	108.1	110.0	109.6	108.9
2009	110.0	109.2	109.5	109.6	109.3	109.1	109.2	107.4	108.2	110.5	110.6	111.0	109.5

表 1(B) – 甲类消费物价指数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4	100.4	100.2	100.6	100.8	100.8	101.0	100.3
2006	101.1	101.1	101.4	101.7	101.8	102.3	102.4	102.5	102.5	102.5	102.6	102.9	102.1
2007	102.9	97.9	103.6	102.4	102.5	103.1	103.5	103.2	103.5	105.4	105.8	106.4	103.4
2008	105.9	107.5	107.5	108.0	108.3	109.3	110.0	105.5	103.2	103.6	108.1	107.7	107.1
2009	108.2	107.7	108.1	107.8	107.7	107.6	107.6	102.9	104.0	109.0	109.1	109.5	107.4

表 1(C) – 乙类消费物价指数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5	99.9	99.9	100.1	100.0	100.3	100.4	100.3	100.7	100.9	101.0	101.2	100.4
2006	101.5	101.2	101.6	102.1	102.2	102.5	102.8	102.9	102.8	103.0	103.2	103.5	102.4
2007	103.4	103.2	103.9	103.4	103.5	103.9	104.5	104.6	104.7	106.3	106.9	107.6	104.7
2008	106.9	108.6	108.5	109.1	109.5	110.4	111.2	110.3	108.9	109.3	110.5	110.2	109.5
2009	110.5	109.6	109.9	110.0	109.7	109.6	109.7	108.7	109.4	110.8	111.0	111.5	110.0

表 1(D) – 丙类消费物价指数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3	99.5	99.6	100.1	100.0	100.1	100.4	100.3	100.8	101.1	101.2	101.3	100.3
2006	101.3	100.9	101.4	102.1	102.4	102.6	102.9	102.8	103.1	103.3	103.8	104.0	102.6
2007	103.7	104.5	104.1	104.0	104.1	104.5	105.1	105.3	105.4	106.9	107.6	108.2	105.3
2008	107.3	108.6	108.7	109.5	109.9	110.5	111.5	111.7	111.0	111.5	111.6	111.1	110.2
2009	111.2	110.2	110.5	110.8	110.5	110.3	110.4	110.5	111.1	111.6	111.7	112.1	110.9

(t) (续)：消费物价指数

表 1(A) –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变动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5	0.8	1.2	1.3	1.4	1.6	1.3	1.2	1.3	1.0
2006	1.9	1.2	1.6	1.9	2.1	2.2	2.3	2.5	2.1	2.0	2.2	2.3	2.0
2007	2.0	0.8	2.4	1.3	1.2	1.3	1.5	1.6	1.6	3.2	3.4	3.8	2.0
2008	3.2	6.3	4.2	5.4	5.7	6.1	6.3	4.6	3.0	1.8	3.1	2.1	4.3
2009	3.1	0.8	1.2	0.6	0.0	-0.9	-1.5	-1.6	0.5	2.2	0.5	1.3	0.5

表 1(B) – 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变动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2	1.1	1.1	0.7	0.9	1.3	1.3	1.3	1.5	1.2	1.1	1.3	1.1
2006	1.6	1.1	1.4	1.7	1.8	1.9	2.0	2.3	1.9	1.7	1.8	1.9	1.7
2007	1.8	-3.2	2.2	0.7	0.7	0.8	1.0	0.7	1.0	2.9	3.1	3.4	1.3
2008	2.9	9.9	3.8	5.5	5.6	6.1	6.4	2.2	-0.3	-1.7	2.1	1.2	3.6
2009	2.1	0.1	0.5	-0.2	-0.5	-1.6	-2.2	-2.4	0.8	5.2	1.0	1.7	0.4

表 1(C) – 乙类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变动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4	0.8	1.2	1.3	1.4	1.7	1.4	1.3	1.4	1.0
2006	2.0	1.2	1.7	2.0	2.2	2.2	2.4	2.6	2.2	2.1	2.2	2.3	2.1
2007	1.9	2.1	2.3	1.3	1.3	1.4	1.6	1.7	1.8	3.2	3.5	3.9	2.2
2008	3.3	5.2	4.4	5.5	5.8	6.3	6.5	5.5	4.0	2.8	3.3	2.4	4.6
2009	3.4	0.9	1.3	0.9	0.2	-0.7	-1.4	-1.5	0.5	1.3	0.5	1.2	0.5

表 1(D) – 丙类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变动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1.0	0.5	0.3	0.2	0.8	1.0	1.3	1.5	1.7	1.3	1.2	1.3	0.8
2006	2.0	1.4	1.8	2.0	2.4	2.5	2.5	2.6	2.3	2.1	2.6	2.7	2.2
2007	2.3	3.6	2.7	1.9	1.7	1.9	2.1	2.4	2.2	3.5	3.6	4.0	2.7
2008	3.5	3.9	4.4	5.2	5.5	5.8	6.1	6.0	5.4	4.3	3.8	2.7	4.7
2009	3.7	1.4	1.7	1.2	0.5	-0.3	-0.9	-1.0	0.1	0.1	0.1	0.9	0.6

(u) : 对外债务统计数字

期末头寸	短期	长期	政府机构(百万元)	
			所有期限债务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0	12,227	12,227	
2006	0	12,990	12,990	
2007	0	13,421	13,421	
2008	0	13,096	13,096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的决议》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毗连区法》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有关政治制度的统计

(a) 按声称的违规事项分列在大型选举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市民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行政长官选举

	2005 年	2007 年
(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2	11
(2) 款待	1	1
(3)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0	3
(4)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2	0
(5) 选举开支	1	1
(6) 提名及候选资格 ⁽¹⁾	0	1
(7) 噪音滋扰及其它滋扰	1	1
(8) 杂项	6	6
总计	13	24

注:⁽¹⁾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

立法会选举

	2007 年补选	2008 年换届选举
(1) 选举广告	153	857
(2) 于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9	111
(3) 投票资格	8	93
(4) 投票站的编配 / 指定	27	166
(5) 提名及候选资格	9	5
(6) 选举开支	5	8
(7) 虚假陈述	6	35
(8)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2
(9)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手段 / 冒充他人	16	100
(10) 雇用18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 / 竞选活动	1	19

	2007 年补选	2008 年换届选举
(11) 虚假选民登记	1	11
(12) 因使用扬声器 / 电话拉票 / 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 / 广播车辆而对选民造成滋扰	115	735
(13) 个人资料私隐	47	104
(14)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4	38
(15) 投票安排	31	234
(16)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11
(17)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83	221
(18) 进行票站调查	7	61
(19)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4	8
(2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5	146
(21) 点票安排	1	1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5	6
(23) 刑事毁坏	10	44
(24) 争执	17	29
(25) 恐吓	1	4
(26) 就选举事宜作出虚假声明	0	1
(27) 噪音滋扰	165	0
(28) 其它滋扰	12	0
(29) 不构成任何罪行	2	0
(30) 其它	57	430
总计	852	3 480

区议会一般选举

	2007 年一般选举
(1) 选举广告	1 968
(2) 提名及候选资格	20
(3) 选举开支	28
(4)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34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89
(6)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8
(7) 于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06
(8) 雇用18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 / 竞选活动	23
(9) 因使用扬声器 / 电话拉票 / 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 / 广播车辆而对选民造成滋扰	1 370
(10) 个人资料私隐	134
(11) 刑事毁坏	187
(12)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85
(13) 禁止拉票区安排	21
(14) 进行票站调查	55
(15) 投票资格	40
(1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手段 / 冒充他人	240
(17) 争执	103
(18)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7
(19)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13
(20) 投票站的编配 / 指定	78
(21) 投票安排	87
(22) 其它 / 杂项	414
(23)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7
(24) 虚假选民登记	36
(25) 点票安排	2
(26) 恐吓	10
(27) 与三合会有关或其它事件	2
总计	6 187

区议会补选

	2005年 ³	2006年 ⁴	2007年 ⁵	2008年 ⁶	2009年 ⁷
(1) 选举广告		66	14	11	30
(2) 提名及候选资格					2
(3) 选举开支					1
(4)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4	3	2	1	1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2	3			
(6)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3			
(7) 在选民住所 / 工作地点进行竞选活动	2				
(8) 于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3		15
(9) 雇用18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 / 竞选活动		1	1		
(10) 因使用扬声器 / 电话拉票 / 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 / 广播车辆而对选民造成滋扰	17	19	8	13*	122
(11) 个人资料私隐			1		3
(12) 刑事毁坏	2		2	1	1
(13) 不按照规定刊登选举广告			1		
(14)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0	55	13	6	3
(15)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1
(16) 进行票站调查	1				3
(17) 噪音滋扰	45	56	35	10	
(18) 其它滋扰	7	1		1	
(19) 投票资格		1			
(20)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手	2	4		2	15

³ 包括南区区议会鸭脷洲北选区、观塘区议会景田选区、深水埗区议会南昌中选区、东区区议会堡垒选区补选

⁴ 包括中西区区议会正街选区、东区区议会翠湾选区补选

⁵ 包括大埔区议会康乐园选区、沙田区议会锦英选区、观塘区议会启业选区、九龙城区议会红磡湾选区补选

⁶ 包括油尖旺区议会佐敦东选区、黄大仙区议会慈云西选区补选

⁷ 包括湾仔区议会鹅颈选区、沙田区议会大围选区、葵青区议会葵盛东邨选区补选

	2005年 ³	2006年 ⁴	2007年 ⁵	2008年 ⁶	2009年 ⁷
段 / 冒充他人					
(21) 争执	2	1			10
(2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23)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	
(24) 投票站的编配 / 指定					1
(25) 投票安排	1				
(26) 其它 / 杂项	9	25	7	4	12
(27)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1		2
总计	203	241	88	51	222

* 包括噪音滋扰

(b) 主要媒体的人口覆盖率及拥有权的分项数字(截至2010年2月28日的情况)

免费电视及电台广播的人口覆盖率	接近 100%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注册的本地报章的数目	46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注册的期刊的数目	637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注册的通讯社的数目	12

(c) 选举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07 年行政长官选举	99.12
(2) 2008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 地方选区	45.20
• 功能界别	59.76
(3) 2007 立法会香港岛地方选区补选	52.06
(4) 2007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38.83
(5) 2005-2009 年区议会补选	
• 2009 年葵青区议会葵盛东邨选区	38.62
• 2009 年湾仔区议会鹅颈选区	25.86

	投票率(%)
• 2009 年沙田区议会大围选区	49.02
• 2008 年黄大仙区议会慈云西选区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区议会佐敦东选区	25.68
• 2007 年九龙城区议会红磡湾选区	20.83
• 2007 年大埔区议会康乐园选区	30.78
• 2007 年观塘区议会启业选区	46.97
• 2007 年沙田区议会锦英选区	35.35
• 2006 年东区区议会翠湾选区	45.39
• 2006 年中西区区议会正街选区	36.88
• 2005 年观塘区议会景田选区	37.50
• 2005 年南区区议会鸭脷洲北选区	31.28
• 2005 年东区区议会堡垒选区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区议会南昌中选区	33.13

有关犯罪和司法的统计

(a) 在惩教机构的平均还押时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51	49	48	48	55
女性	32	33	34	35	36
全部	46	46	45	45	51

注： 数字为平均被判刑人士的平均还押时间，即由他们被惩教署还押至被判在惩教署监禁的时间。

(b) 被判囚人士的统计

(1) 被判囚人士—按行类别及性别划分（截至年底）

罪行类别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违反合法权力															
非法社团	33	50	60	53	49	2	0	0	0	0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击性武器	26	30	33	30	18	0	0	0	0	0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证供	129	175	151	104	67	214	175	120	115	73	343	350	271	219	140
其它	20	26	41	27	14	4	7	2	0	5	24	33	43	27	19
小计	208	281	285	214	148	220	182	122	115	78	428	463	407	329	226
违反公众道德															
强奸	61	61	66	67	64	0	0	0	0	0	61	61	66	67	64

罪行类别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猥亵侵犯	48	47	72	66	63	0	1	0	2	2	48	48	72	68	65
经营卖淫场所	145	127	103	61	81	10	4	8	6	6	155	131	111	67	87
其它	47	55	61	78	73	12	6	9	8	2	59	61	70	86	75
小计	301	290	302	272	281	22	11	17	16	10	323	301	319	288	291
侵害人身															
谋杀	252	251	246	239	242	11	10	11	12	12	263	261	257	251	254
误杀 / 企图谋杀	90	97	92	90	75	12	11	5	4	4	102	108	97	94	79
伤人及严重殴打	309	291	293	302	232	14	18	24	32	20	323	309	317	334	252
其它	72	65	69	57	68	10	8	12	8	12	82	73	81	65	80
小计	723	704	700	688	617	47	47	52	56	48	770	751	752	744	665
侵害财物															
抢劫	776	734	609	499	445	15	8	9	10	8	791	742	618	509	453
入屋犯法	423	402	406	285	304	12	11	5	9	8	435	413	411	294	312
盗窃	995	1028	909	780	695	229	220	227	215	234	1224	1248	1136	995	929
其它	331	338	280	221	203	75	71	61	48	36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计	2 525	2 502	2 204	1 785	1 647	331	310	302	282	286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违反刑事法															
管有伪造身分证	311	362	301	348	235	407	399	327	456	291	718	761	628	804	526
伪造 / 伪制	128	136	99	99	111	56	45	41	44	39	184	181	140	143	150
其它	234	264	251	224	203	44	60	106	115	9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计	673	762	651	671	549	507	504	474	615	422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罪行类别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违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395	518	487	480	336	144	238	233	227	202	539	756	720	707	538
违反逗留条件	129	134	99	106	88	320	326	266	240	204	449	460	365	346	292
发布淫褻物品	156	102	114	134	90	3	1	0	2	0	159	103	114	136	90
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3	0	2	2	4	97	39	61	20	27	100	39	63	22	31
管有应课税品	121	68	76	37	62	41	19	13	10	13	162	87	89	47	75
其它	577	556	610	599	547	101	114	95	102	95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计	1 381	1 378	1 388	1 358	1 127	706	737	668	601	541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贩运危险药物	1 680	1 601	1 473	1 391	1 744	171	169	168	186	221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险药物	430	435	437	544	518	87	88	94	101	106	517	523	531	645	624
其它	108	104	79	73	73	4	5	10	7	9	112	109	89	80	82
小计	2 218	2 140	1 989	2 008	2 335	262	262	272	294	336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总计	8 029	8 057	7 519	6 996	6 704	2 095	2 053	1 907	1 979	1 721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注：被判囚人士包括监狱囚犯及所员，但不包括民事犯。

(2)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类别及收纳年龄划分（截至年底）

罪行类别	21 岁或以上					不足 21 岁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违反合法权力															
非法社团	25	35	34	37	34	10	15	26	16	15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击性武器	10	14	25	20	12	16	16	8	10	6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证供	323	332	264	207	134	20	18	7	12	6	343	350	271	219	140
其它	15	23	32	15	14	9	10	11	12	5	24	33	43	27	19
小计	373	404	355	279	194	55	59	52	50	32	428	463	407	329	226
违反公众道德															
强奸	56	57	62	60	61	5	4	4	7	3	61	61	66	67	64
猥亵侵犯	44	43	65	61	50	4	5	7	7	15	48	48	72	68	65
经营卖淫场所	149	129	108	65	85	6	2	3	2	2	155	131	111	67	87
其它	51	53	50	65	56	8	8	20	21	19	59	61	70	86	75
小计	300	282	285	251	252	23	19	34	37	39	323	301	319	288	291
侵害人身															
谋杀	262	260	256	249	249	1	1	1	2	5	263	261	257	251	254
误杀 / 企图谋杀	101	101	91	90	78	1	7	6	4	1	102	108	97	94	79
伤人及严重殴打	254	240	238	252	193	69	69	79	82	59	323	309	317	334	252
其它	78	65	75	58	74	4	8	6	7	6	82	73	81	65	80
小计	695	666	660	649	594	75	85	92	95	71	770	751	752	744	665
侵害财物															
抢劫	673	623	521	442	382	118	119	97	67	71	791	742	618	509	453

罪行类别	21 岁或以上					不足 21 岁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入屋犯法	392	387	379	267	290	43	26	32	27	22	435	413	411	294	312
盗窃	1 117	1 133	1 041	905	863	107	115	95	90	66	1 224	1 248	1 136	995	929
其它	375	357	309	233	210	31	52	32	36	29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计	2 557	2 500	2 250	1 847	1 745	299	312	256	220	188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违反刑事法															
管有伪造身分证	659	736	608	765	511	59	25	20	39	15	718	761	628	804	526
伪造 / 伪制	177	179	134	137	144	7	2	6	6	6	184	181	140	143	150
其它	275	315	352	334	293	3	9	5	5	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计	1 111	1 230	1 094	1 236	948	69	36	31	50	23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违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458	666	658	673	512	81	90	62	34	26	539	756	720	707	538
违反逗留条件	401	427	350	335	280	48	33	15	11	12	449	460	365	346	292
发布淫褻物品	154	101	114	136	90	5	2	0	0	0	159	103	114	136	90
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92	37	59	21	27	8	2	4	1	4	100	39	63	22	31
管有应课税品	151	83	88	45	69	11	4	1	2	6	162	87	89	47	75
其它	620	602	627	612	563	58	68	78	89	79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计	1 876	1 916	1 896	1 822	1 541	211	199	160	137	127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贩运危险药物	1 807	1 706	1 552	1 439	1 750	44	64	89	138	215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险药物	492	478	450	491	476	25	45	81	154	148	517	523	531	645	624
其它	111	107	87	73	75	1	2	2	7	7	112	109	89	80	82

罪行类别	21 岁或以上					不足 21 岁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小计	2 410	2 291	2 089	2 003	2 301	70	111	172	299	370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总计	9 322	9 289	8 629	8 087	7 575	802	821	797	888	850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注：被判囚人士包括监狱囚犯及所员，但不包括民事犯。

(3) 监狱囚犯—按刑期及性别划分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少于1个月	20	38	44	40	61	41	47	37	18	21	61	85	81	58	82
1个月至少于3个月	184	218	178	177	146	333	252	234	200	179	517	470	412	377	325
3个月至少于6个月	370	403	367	333	297	161	158	143	137	109	531	561	510	470	406
6个月至少于12个月	1 028	893	884	741	623	523	336	317	260	188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12个月至少于18个月	858	1 031	1 024	1 009	794	480	682	587	704	561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8个月至少于3年	1 256	1 222	1 164	1 002	1 077	135	154	181	209	155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3年	172	160	152	119	128	23	23	26	27	17	195	183	178	146	145
多于3年至少于6年	1 383	1 395	1 236	1 155	1 249	120	118	106	131	139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于6年至少于10年	550	505	440	439	469	35	32	40	41	53	585	537	480	480	522
10年或以上	804	777	729	644	618	41	49	46	48	63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终身监禁 (强制性)	217	216	223	219	219	9	9	10	12	12	226	225	233	231	231
终身监禁 (酌情性)	20	20	20	21	22	0	0	0	0	0	20	20	20	21	22
根据精神健康条 例 / 刑事诉讼程 序条例而收纳	48	49	44	47	45	6	5	6	6	7	54	54	50	53	52
总计	6 910	6 927	6 505	5 946	5 748	1 907	1 865	1 733	1 793	1 504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注：数字不包括民事犯。

(4) 监狱囚犯—按刑期及收纳年龄划分

刑期	21 岁或以上					不足 21 岁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少于 1 个月	57	80	75	57	75	4	5	6	1	7	61	85	81	58	82
1 个月至少 于 3 个月	463	437	396	365	316	54	33	16	12	9	517	470	412	377	325
3 个月至少 于 6 个月	500	554	502	462	398	31	7	8	8	8	531	561	510	470	406
6 个月至少 于 12 个月	1 452	1 152	1 150	964	794	99	77	51	37	17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12 个月至少 于 18 个月	1 275	1 630	1 567	1 657	1 311	63	83	44	56	44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8 个月至少 于 3 年	1 358	1 347	1 314	1 179	1 172	33	29	31	32	60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3 年	184	177	176	140	130	11	6	2	6	15	195	183	178	146	145
多于 3 年至 少于 6 年	1 449	1 464	1 285	1 206	1 285	54	49	57	80	103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于 6 年至 少于 10 年	571	524	467	462	501	14	13	13	18	21	585	537	480	480	522
10 年或以上	839	819	768	688	675	6	7	7	4	6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21 岁或以上					不足 21 岁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终身监禁 (强制性)	226	225	233	231	230	0	0	0	0	1	226	225	233	231	231
终身监禁 (酌情性)	20	20	20	20	21	0	0	0	1	1	20	20	20	21	22
根据精神健康条 例 / 刑事诉讼程 序条例而收纳	54	54	50	52	51	0	0	0	1	1	54	54	50	53	52
总计	8 448	8 483	8 003	7 483	6 959	369	309	235	256	293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注：数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惩教署看管期间死亡的个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间死亡的个案

死亡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21															
21 - 30	0	1	0	0	0	0	1	0	0	1	0	2	0	0	1
31 - 4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41 - 5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51 - 6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61 - 7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0
71 -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或以上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总计	1	2	1	1	2	1	1	1	1	1	2	3	2	2	3

(2) 在惩教署看管期间死亡的个案—按年龄及性别划分

死亡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1	1	1	2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21-30	2	2	3	0	1	1	0	1	0	1	3	2	4	0	2
31-40	3	3	3	1	2	1	0	0	0	0	4	3	3	1	2
41-50	4	2	3	4	4	0	0	0	0	1	4	2	3	4	5
51-60	8	8	1	6	9	0	1	0	1	2	8	9	1	7	11
61-70	3	1	1	1	2	0	0	0	0	0	3	1	1	1	2
71-80	2	0	3	0	2	0	0	0	0	0	2	0	3	0	2
81或以上	0	1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总计	23	18	17	12	21	2	1	1	1	4	25	19	18	13	25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甲部：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及议定书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过照会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就向秘书长交存的条约在香港的适用状况。该照会除了其它事项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政府就《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下列声明：

- “1. 《公约》第六条不排除香港特区根据出生地点或居留资格订立规定，在香港特区实行就业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区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2. 《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乙）项中的“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应理解为“香港特区内的协会或联合会”。同时，该条款不含有职工会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在香港特区以外成立的政治组织或机构的意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会，亦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亦继续有效。

联合王国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约》时，曾作出若干保留及声明，并把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香港。以下为《公约》内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保留条文及声明：

签署公约时作出的声明

“第一，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该国政府了解，凭借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三条的规定，倘其根据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与其根据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条）规定的义务有任何抵触，则以宪章规定的义务为准。”

交存公约的批准书时所提出的保留条文及声明

“第一，联合王国政府维持其在签署公约时就第一条所作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对其武装部队成员和在这些部队服务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质的惩治机构内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实施其不时认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维持部队纪律及囚禁纪律。而联合王国政府接纳公约条文，惟不时为达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须得以实施。”

“在缺乏适当监狱设施时，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认为会互为有利，则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不实施第十条第二款（丑）段及第十条三款有关被拘禁的少年须与成年人分开收押的规定……”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解释第十二条一款有关一国领土的条文为分别适用于组成联合王国及其属土的每一领土。”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继续实施有关管制进入联合王国、逗留于及离开联合王国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接纳公约第十二条四款及其它条文，惟联合王国对当时无权进入及在联合王国停留人士法例规定，必须得以实施。联合王国亦就其每一属土，保留同样的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不在香港实施第十三条有关赋予外国人就驱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权利，以及赋予他为此目的委托代理人向主管当局申诉的规定的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对第二十条的解释，与公约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一条所赋予的权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项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权利不再制订进一步法例。联合王国亦就其每一属土，保留同样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制订国籍法例，以便与联合王国或其任何属土有密切联系的人，可根据该等法例取得及拥有公民身份。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接纳公约第二十四条三款及其它条文，惟该等有关法例条文必须得以实施。”

“联合王国政府就第二十五条（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设立经选举产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实施该条文的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秘书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中国政府同时作出以下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假如已提供第六条关于“赔偿或补偿”两种补救方式任何一种，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把上述有关“赔偿或补偿”的规定解释为已履行，并把“补偿”解释为包括任何能把有关的歧视行为予以终止的补救方式。”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两国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国政府亦已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公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并作出以下的保留和声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 鉴于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公约的主要目的理解为根据公约规定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因而不将公约视为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废除或修改任何向妇女暂时或长远地提供较男子更佳待遇的现有法律、法规、风俗或习惯；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及其它条文所承担的责任时，须以此为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继续实施有关管制进入、逗留及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对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和其它条款的接受，须受任何上述法例关于当时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无权进入或停留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士的规定所限制。
4. 鉴于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解，其依公约承担的义务，不得视为延伸适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派别或宗教组织的事务。
5.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关于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财产提供租金优惠规定的法律，将继续适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实施所有关于退休金、遗属福利、以及其它与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员而退休)相关福利有关的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和长俸计划规例,而不论其该等退休金、遗属福利或其它福利是否源于社会保障计划。

本保留同样适用于日后制订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长俸计划规例的任何法例,惟该等法例的规定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公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承担的义务不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以任何非歧视性的方式,规定为适用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而须满足的服务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理解,公约第十五条第3款的用意旨在将合同或其它私人文书中具有所述歧视性质的条款或成分视为无效,而不一定要将合同或文书的整体视为无效。”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在1997年6月10日,中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自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中国政府同时作出下列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儿童权利公约》

在1997年6月10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封信和数份外交照会,表明中国政府在1992年正式批准公约时所加入的保留和声明,由1997年7月1日起,也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政府在通知中同时作出以下声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把公约解释为只适用于活 出生之后的儿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实施与那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无权进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士的进入、逗留和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法例，以及与取得和拥有居民身份有关的法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公约内“父母”一词解释为仅指那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被视为父母的人。这一解释，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视为某一儿童只有单亲的情况，例如儿童只由一个人领养，或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由一名妇女通过性行为以外的途径而孕育，生下该儿童的妇女被视为儿童的单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内与可能要求调整在非工业机构工作并年满十五岁的少年人的工作时间有关的部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在缺乏适当拘留设施时，或在认为成年人和儿童混合拘留会互为有利时，则不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内有关被拘留的儿童须与成年人隔开的规定。”

有关上述声明，中国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通知中，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中国政府决定撤销有关公约第二十二条的声明。有关声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力将公约全面地适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寻求庇护的儿童，除非由于情况和资源，全面实施不切实可行。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继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法例规管拘留寻求难民身份的儿童，决定他们的身份和他们进入、逗留和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就香港特区作出的以下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文中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不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

《公约》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区生效。

香港特区定期进行检讨，以确定上述有关保留及声明是否有需要继续适用于香港。

乙部：其它联合国人权和相关公约

下述联合国人权和相关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奴公约》
- 《有关无国籍人士地位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丙部：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国际劳工公约

由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下列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 14 号公约）
-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第 81 号公约）
-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公约）
-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
-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第 151 号公约）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戊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下列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 《跨国领养方面的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 《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
- 《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